

號：(92)029-211

企業合併報表與落實公司治理之研究

委託單位：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研究單位：國立政治大學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八月

企業合併報表與落實公司治理之研究

計畫主持人

馬秀如：

學歷：美國阿拉巴馬大學會計學院博士

經歷：國立政治大學會計系教授

東吳大學會計學系兼任教授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審計準則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中油公司監察人

第一銀行監察人

台灣觀光專科學校董事

教育部私立學校諮詢委員會委員

財團法人中華會計教育學會常務理事

共同主持人：

於懋玲：

學歷：政治大學會計研究所碩士

經歷：興亞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

輔仁大學會計系講師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研究員

勤業會計師事務所經理

研究助理人員：黃淑靖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委託研究

本報告純屬作者個人之觀點
不應引申為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之意見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八月

企業合併報表與落實公司治理之研究

目 錄

中 文 摘 要.....	i
英 文 摘 要.....	iii
第一章 緒 論.....	1
第一節 研究背景.....	1
第二節 研究目的、範圍與架構.....	5
第三節 研究方法.....	7
第四節 預期成果.....	9
第二章 名詞定義及會計理論.....	10
第一節 名詞定義.....	10
第二節 會計理論.....	27
第三章 文獻及相關法令之探討.....	34
第一節 合併報表之相關規範.....	34
第二節 關係人交易與部門別資訊.....	50
第三節 交叉持股之相關規範.....	61
第四章 問題討論.....	77
第一節 法規整理.....	77
第二節 辨認之問題.....	80
第三節 意見之彙總.....	83
第五章 結論及建議.....	94
第一節 結論.....	94
第二節 研究限制.....	102
第三節 未來研究方向.....	103
附錄一：參考書目.....	104
附錄二：座談會會議記錄座談會會議記錄.....	108
附錄三：諮詢委員會會議紀錄.....	140
附錄四：對揭露頻率與會計師擔保程度意見之回應.....	157

表目錄

表 2-1	各國對判定控制能力之方式.....	13
表 2-2	集團之定義－中華徵信公司與天下雜誌.....	18
表 2-3	各類集團之範圍.....	23
表 2-4	合併理論之比較.....	30
表 3-1	合併報表資訊內涵之相關文獻.....	37
表 3-2	母子公司與關係企業合併報表之差異彙總表.....	45
表 3-3	母子公司與關係企業合併報表附註揭露事項比較表.....	48
表 3-4	關係人交易與部門別資訊相關文獻彙總.....	52
表 3-5	關係人交易揭露及關係報告書比較表.....	55
表 3-6	關係人交易揭露及關係報告書揭露事項比較表.....	57
表 3-7	產業別資訊揭露之範例.....	60
表 3-8	不同國家對交叉持股及交叉表決權行使的允許程度.....	66
表 3-9	我國公司法歷年來對公司轉投資限制之立法經過.....	67
表 3-10	關於交叉持行為之國內外相關規定.....	73
表 4-1	本研究相關法規目錄.....	76
表 4-2	本研究相關法規條文內容彙總表.....	79
表 4-3	對合併報表編製期間及時效之建議.....	87
表 4-4	座談會問題結論及建議彙總表.....	89
表 5-1	對揭露之頻率及會計師簽證之建議.....	96
表 5-2	合併報表之揭露事項.....	98
表 5-3	關係人及其交易之揭露.....	99

圖目錄

圖 1-1 本研究進行探討之架構	6
圖 1-2 研究方法之架構	7
圖 1-3 研究流程	8
圖 2-1 各類集團成員間之關係	20
圖 3-1 不同型態的交叉持股圖示	61
圖 3-2 不同型態的交叉持股圖示	61
圖 3-3 不同型態的交叉持股圖示	61
圖 3-4 不同型態的交叉持股圖示	61
圖 3-5 不同型態的交叉持股圖示	61
圖 3-6 交叉持股之模式流程圖	74
圖 5-1 各類集團成員間之關係	95

摘 要

近年來，公司治理日受重視，其 OECD 的五原則中，有一個為透明及揭露；另一方面，企業集團受注意的程度，亦日益增加。惟「公司」治理(corporate governance)之「公司」，並非以 corporation 為限，包括各種型態之法人或個體(entity)。個體得為單一企業(法律個體)，或為企業集團(經濟個體)。當個體為前者時，達成透明目標之手段，得為提供企業自己之財務報表，而當個體為後者時，所提出之報表即應為合併報表。目前，我國公司依公司法(§20)而須提出之報表，為自己之財務報表，而非集團的合併報表，除非該公司亦受同法§369-12 之規範。

不論企業集團或單一企業，其營運模式，均得為全球佈局或僅著眼本島，接單的地點，亦均可只在台灣或亦在海外。若企業一律只提出自己的報表，而非集團的報表，就可能因財務報導的方式而影響其接單地點的選擇。因此，在企業的營運模式趨全球佈局時，實不宜因財務報導的方式而左右企業對最有利營運模式之選擇。

過去，我國公司法之規範對象為單一公司，從民國八十六年開始，方增列關係企業章，把企業集團也納入規範之範圍。公司法要求，公開發行股票公司的控制公司須於年度終了時編製關係企業合併報表，證期會也於民國八十八年制定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規定關係企業合併報表如何編製的細節。由於我國公開發行股票之母公司，每屆年底，本須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7 號編製母子公司合併報表，故其須編製之報表，即有該公司本身之報表、母子公司合併報表，以及關係企業合併報表等三套，其中，合併報表有二套。由於報表的份數多，各套財務報表的內容又不一致，故所揭露之資訊繁複，對資訊之透明度反而產生不利影響。

本研究經由文獻探討、召開座談會及諮詢小組會議等方式，取得資訊，逐步辨認與合併報表相關之問題，基於資訊的可靠性及攸關性作成如何藉合併報表增進集團透明度之判斷。本研究所辨認之問題，分別與合併報表之編製主體、閱表人、編製方式、運用、以及揭露事項等五部分，計 21 個子題；至於本研究之結論，除建議修改相關法規外，分為下列兩部分：

一、增進企業之透明度：

1. 須編製財務報表之主體，應改為經濟個體(集團)，而非法律個體(單一企業)。而且，應併入經濟個體之組織，不宜以公司為限，應予擴大。至於改變的方式，宜分三階段逐步實施。

2. 現行二套合併報表應併為一套，而且，應否納入合併報表之判斷，應以控制權之有無為準，而非僅繫於持股(含直接與間接持股)是否過半。
3. 提出合併報表之頻率應增加，除年度合併報表外，企業亦應公告半年度及各季合併報表，至於每月所公告上月營收之金額，亦應改為合併營收。

二、財務報表之揭露程度應適中：

1. 目前公司須於其報表附註揭露之事項可能數量過多，因此，某些原本在附註出現之資訊得改採其他方式如網路公告揭露。
2. 對合併報表及關係人交易之揭露事項，亦建議改變，惟改變項目較煩瑣，其詳細內容，請詳第五章之對照表。

三、相關法規之修改：

1. 為配合上述改變，建議修改相關法規。須修改之法律，至少包括公司法、證券交易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及相關解釋令等。
2. 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亦須修改，第7號公報中判斷一企業是否應納入合併報表之標準，須改為實質控制之有無，而非持股是否過半。

Abstract

Recently, the concept of corporate governance attracts a lot attention. Interestingly, “corporate” governance is not named “corporation” governance, therefore, the concept applies equally to corporations or other forms of entities, which include legal entities and economic entities. An economic entity may be both an individual enterprise or a group of related enterprises.

One of the five principles of the framework of corporate governance proposed by OECD is transparency and disclosure. When the principle is applied to an individual enterprise, the financial statements of the enterprise may be a tool to attain the transparency goal and the fulfill the accountability to those who entrust their funds into the entity. While the same goal is applied to a group of related enterprises, the tool is replaced by the consolidated statements of the group. At present, the financial statements an enterprise has to provide complying with the Corporation Law in Taiwan basically are the ones of their own, not the consolidated ones.

The business model of an individual enterprise can focus on the island or the globe, same philosophy of business model applies to a group of related enterprise. When the business model is focusing on the whole world, the goods to fill an order from a buyer can be shipped from a oversea production unit, however, the sale order for the shipment can be accepted locally in Taiwan or at the oversea production unit. If the enterprises provide only financial statements of their own, not those of the group, then the choice of location (the individual entity) of accepting the orders could impact the amount of sales revenue reported on the financial statements, and will result a rank differently when its performance is compared with competitors in the same field. When the global business models tend to be adopted further and further by the enterprises on this island, the effect caused by managed numbers will tend to be more serious.

A good accounting principle should be neutral, it is not a good idea for enterprises to consider the impact on its revenue when they choose so-called appropriate accounting practice.

What the Corporation Law regulated was individual companies in the past, however, the situation has changed since the Title of the group of related enterprises was enacted into the Law in 1997. The Law requires that all related groups once composing an publicly-listed individual enterprise have to present the annual consolidated statements to Securities and Futures Exchange Commission(SFEC). SFEC promulgates the detail rules of how to prepare consolidated statements in 1999. Because all the parent companies

which are publicly-listed have to also prepare the annual consolidated statements following the No.7 of Statements of Financial Accounting Standards(SFAS) “The Consolidated Financial Statements”, there are three sets of financial statements a parent has to prepare :the financial statements of its own 、 the consolidated statements of parent and subsidiary following SFAS No.7, and consolidated statements of the group of related enterprises following the regulation promulgated by SFEC in 1999. There are two different sets of consolidated statements. The difference between these two sets of statements complicates further the information disclosed and impacts adversely on the transparency goal of the corporate governance.

This study gathers data, from various literature and regulations, through one formal conference, and eight smaller-scale but in-depth meetings and discussion among the consulting committee members of the study, to identify relevant problems. The problems emerge and became crystallized gradually. The study makes its judgments about how to add transparency of consolidated statements by the guidance of providing relevant and reliable information about the group and harmonization with the counterpart in international accounting standards. The study identifies two major problems, which are classified into five related areas :who are the party undertaking the responsibility of preparing the consolidated statements, who are the members that should be included, who are the readers of these statements, what are the needs of those readers how this statements are prepared, verified, and disclosed. The recommendations include :

1. The party who has to prepare the financial statement should be switched from the individual enterprise (legal entity) to the group of related enterprises (the economic entity).
- 2.The two sets of consolidated statements should be eliminated and combined into one. One set of consolidated statements serves the purpose of transparency effectively.
- 3.The criteria of whether an unit should be included in the set of statements is other’s ability to exercise control over them, not the percentage of voting stock directly and indirectly held by the controlling party (50%)
- 4.The legal forms of the entities included in the Consolidated Statement may be examined latter to determine whether the inclusion of not-for-profit foundations, are necessary.
- 5.As for the way of implementing the change, it should be taken gradually and step-by-step, a three-stage model is recommended.
6. The issuance of consolidated statements should be more timely, therefore on the top of annual statements, mid-year and quarterly statements are also recommended, the amount of the revenue released every month should also change, switching for that of an individual enterprise to that of the consolidated ones.

7. At present, the information disclosed in the notes to financial statements is more than enough. Some information that shows its appearance in the notes can be released by other channel, such as proclamation.
8. Laws and regulations, such as the Corporation Law, The Securities and Futures Exchange Act , the Law of the Holding Companies of Financial Institutes, the Law of Accounting for the Profit-Seeking Enterprises, and The Statements of Financial Accounting Standards No.7 should be revised to accommodate the changes suggested above.

第一章 緒 論

第一節 研究背景

一、 公司治理與揭露

近年來，公司治理(corporate governance)日受重視，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以下簡稱經建會)亦成立改革公司治理專案小組，謀其落實。根據國際合作開發組織(OECD, 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之主張，公司治理之架構有五個原則，其中前三個為目標，後二個為達成該等目標之手段。這三個目標分別為：1. 保障股東之權益(the rights of the shareholders)、2. 公平對待各類股東(the equitable treatment of shareholders)，以及 3. 考量各類利害關係人在公司治理中所扮演之角色(the role of stakeholders in corporate governance)。至於達成這些目標之方法，OECD 所提到者，有：1. 揭露及透明(disclosure and transparency)，以及 2. 董事與監察人擔負其應盡的責任(the responsibilities of the board)。在討論公司治理時，OECD 所著眼者，均屬公司內部之組織，不過，世界銀行又加入外部監督的功能，如各種市場及政府機關所扮演的角色。

透明係藉資訊的揭露與傳遞來達成，資訊有很多種，其中很重要的一個，為財務報表。財務報表在傳遞訊息。所謂透明，係指有資訊可揭露，達充分揭露之原則，並且，所揭露之資訊為可靠，不但不會相互矛盾，而且還能忠實表達事實(faithful presentation)。判斷資訊品質的良窳，首要標準(criteria)有二，一為可靠(reliability)，一為攸關(relevance)。資訊要讓人看得懂，可以派得上用場，雖不能太少，也不能太多，不攸關之資訊若亦納入報表，將使重要的資訊不顯其重要性，也會超出閱表人能處理與吸收的範圍。忠實表達與可靠有關；能否在決策時派上用場，則與攸關有關。判斷資訊品質良窳的首要標準，除上述二者外，還可再納入與國際準則接軌。本研究即藉可靠與攸關，以及能否與國際準則接軌這三項標準來思考如何運用合併報表達到集團的透明。

二、 公治理的「公司」

資訊，必繫屬某個體(entity)，為該個體某項受人關注項目之情形。會計上，亦有企業個體假設，確定所報導資訊之誰屬，亦稱報告個體(reporting entity)。個體的規模可大可小，單獨的企業法人(如一家公司)是一種個體，多家企業組成的企業集團也是一種個體。集團的影響力，不僅在集團內部對個別企業為重大，出了自家門，仍屬重大。今(民國九十二年)年，台灣前五大集團的總營收，就佔

台灣 GDP 的 71%。天下雜誌每年調查台灣的五十大企業，今年即針對企業集團；評比時所採用的報表，則為合併財務報表，而非單一法人的報表(天下雜誌，第 277 期，92 年 6 月 15 日)。事實上，全球商業環境變化快速，台灣單一企業或集團經營環境受到的衝擊也不小，因此，其募集資金的對象，不再以本島為限；資金的流動不但速度快，而且，流動的地區也可能廣及全球各地。在這種環境下，集團對透明的需求，比過去提高甚多。在這種環境下，宏碁集團施振榮先生就說，在大家日益重視公司治理的今天，其實，合併報表的實質意義，比外部董事還重要。(天下雜誌，第 227 期，同前文)經建會改革公司治理專案小組亦於今年四月二十五日第五次工作會議中指出，為強化公司資訊揭露之品質，強化透明，應加強企業合併報表之功能。

不過，在我國，目前各個企業依法須編製的報表，是公司法人自己單獨的報表(公司法第 20 條)，而非集團的合併報表。因此，本研究首先探討的問題，為合併報表之提出是否有必要。

三、合併報表的必要性

本研究認為，合併報表之提出，有其必要，理由甚多。首先，當若干家企業組成一個集團時，單獨一家從屬公司僅是集團的一分子，很難不聽命於集團或控制公司的安排，不是能完全自主的法人。如此一來，個別公司報表的意義已大為降低。其次，一旦企業只須提出法人自己的報表時，編製報表的規定可能影響企業集團的行為。例如，當企業的生產單位座落海外時，究是由在台灣的母公司接單，還是由在海外的子公司接單，即影響在台母公司報表所列報營業收入、營業利益，業外投資損益，以及每股盈餘之金額，接下來，又可能影響該公司在其所屬行業排名之先後，甚至商機。如此一來，編製報表的規定可能影響企業之接單的行為，不過，會計原則本身應為中立(neutral)，編製報表的規定影響企業之營運方式，並不妥當。

再者，合併報表不但可表達集團整體之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閱表人還可透過合併報表而釐清集團中母公司與子公司間的部分關係，知悉集團的部分整體投資規劃或資源在不同成員間配置之情況。若無合併報表，一般人很難得悉集團之相關資訊，即使分別取得所有成員各自的財務報表，要拼湊出集團如何進行資源配置，或瞭解一個集團成員為何要替另外一個集團成員提供背書保證，亦不容易。例如，葛允娟(民國 92 年 7 月 21)雖然嘗試從台塑集團各成員若干張之單獨報表來瞭解集團如何進行資源配置，但台塑集團對其評估並不贊同。

此外，合併報表上所表達的資訊，與單一公司報表所表達的資訊，即使名稱相同，所傳遞的訊息亦可能不同，「長期股權投資」這個科目即為一例。當母公司自己單獨的報表出現「長期股權投資」時，其傳遞的訊息，是母公司轉投資幅度之大小，至於母公司的轉投資是否有焦點，或投資標的是否為集團內之成員，則須查閱該科目之明細表方可能得知；另一方面，子公司自己的報表所出現的「長期股權投資」，可顯示子公司是否有對母公司進行交叉持股之情事；相對地，當「長期股權投資」出現在合併報表時，該數額是已銷除所有母公司對子公司之投資及子公司對母公司交叉持股後的淨額，所顯示之訊息，為集團之投資分散到集團以外的程度，可用來衡量集團整體的投資聚焦的程度。楊淑慧(民國 92 年)即發現，不同集團投資聚焦的程度並不同。

還有，張忠本（民國 92 年 7 月 8 日）指出，我國的公司治理有三個盲點，分別為財務報表不實、法令規範不足，以及執法機構績效不彰。對第一個盲點，張忠本直指長期投資評價不實而造成之報表不實，不過，一旦企業所提出的報表是合併報表時，長期投資評價不實的嚴重性，很可能比個別公司報表減輕，這是因為在編製合併報表時，母公司的長期投資須與子公司的業主權益相互沖銷，子公司所握有的母公司股票也改變型態，從資產變成股東權益的減項（視同庫藏股），長期投資所餘金額一旦減低，其評價的問題自然也隨之舒緩。

再者，精業公司董事長黃宗仁（民國 91 年 11 月 5 日）於「公司治理與台灣競爭力研討會」表示，目前台灣上市公司，依公司控制權之所在，可分為：1. 大股東兼經理人，由自己經營的家族企業、2. 大股東與法人股東併存的企業，及 3. 大股東委託專業經理人經營的企業三類，顯示台灣各上市公司所有權與管理權分離之程度並不一致。當所有權與管理權分離的程度或經理人所採用的管理哲學不同時，其適用之治理方式即不同。亞洲公司治理協會首席分析師 Francio Roy（民國 91 年 11 月 28 日）指出，各國企業公司治理之作法，應考量國情與文化之差異。一般而言，強化公司治理力量的來源，有：政府藉訂定與落實規範、各種市場的監督及，以公司內部自己的監督三方面。當國情與文化不同時，治理力量的來源亦不相同，例如，在歐美，治理的主要力量，係來自市場，因此其適用的治理手段，即為揭露，先有公司的揭露，再有市場的自動監督，而不大強調規範；在 Enron 案發生前，尤為如此。相對地，在亞洲國家，政府規範才是治理力量最重要的來源。政府監督企業的程度，比歐美國家為深。不過，一旦公司自行揭露資訊，則市場的監督可助一臂之力，政府的監督負擔亦可有效減輕。

在二個國家的文化不同時，其適用的治理策略很可能亦不同。例如，股東積極主義的治理策略，可能可在美國生效，但在我國，卻不一定會同樣成功，甚至可能會失敗。在美國，一個大規模的機構法人，如 CalPERS，會積極表達其對被投資公司治理制度與經營績效之意見、律師的人數眾多、又得收取或有公費、法官審理的速度相對較快、法律制度很早就在股東代位訴訟之外，還容許集團訴訟，以上諸條件都使股東可藉對公司提起告訴而產生積極的監督功能，但是台灣，過去，上述讓股東積極主義成功的條件。當環境缺乏這些條件時，很難拿股東積極主義做為推動治理的策略。

在亞洲國家，因為治理力量的來源不同，所以須探討的治理議題，也與歐美國家不同。公司治理的核心議題，有：資訊揭露、董事會的結構、所有權的結構、市場及政府的規範等，雖然過去二、三年治理的焦點，多放在資訊揭露與董事會的結構上，例如，探討所揭露的財務資訊是否充分、是否及時，鼓勵獨立董事參與董事會，但是 Gibb（91 年 11 月 28 日）卻認為，所有權（股東）的結構，才是亞洲地區公司治理最關鍵的議題。他發現，不少亞洲公司藉交叉持股而把所有權集中在一個實質最終大股東的手上。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與提出，至少可以部分公開最終所有權人的真面目。

綜上所述，由於個別公司報表的意義，在集團環境中的重要性相對降低、合併報表至少可供集團整體投資規劃或資源配置的部分資訊，合併報表傳達一些母公司報表訊息，與亞洲國家所關切最終所有權結構不透明之問題有關，以及配合該等問題而宜採用之治理力量很有可能與英美不同等，再加上其上資訊評價不實的問題不如個別報表來得嚴重，可謂為讓我國集團的治理透明化，理論上，應提出合併報表。再考量這個作法的效益與成本，因本法的成本低，效益相對高，故應提出合併報表，殆無疑議。

四、其他相關問題

在回答合併報表應否須提出的問題後，由於答案是應該提出，還有其他許多相關的問題尚待解決。這些問題，有：誰須提出合併報表？是所有的公司、只有公開發行公司，或僅以某些行業(如金融業)的公司為限？提出時，誰應含括在內，誰得排除？報表應依哪些準則編製？誰須簽署？簽署的人擔負什麼責任？多久須提一次？至遲須在什麼時候提出？誰來承認？報表的可靠性應如何？會計師應提供擔保之程度又如何？報表若不實，我國行政管轄權及司法管轄權不一定能及，此時又如何？等等。

在目前法律的架構下，的確有些公司需依公司法第 369 條之 12 之規定而提出合併報表，不過它們並非所有的公司，而僅是公開發行股票之控制公司而已。當市場中有部分公司須編合併報表，而其他公司卻不須編時，報表的可比較性與所傳遞的訊息即可能受到傷害。此外，在我國現制下，一旦公司須編製合併報表，其依循之準則有二套，一套為公司法及其相關規定，如公司法第 369 條之 12 及證期會所頒的關係企業三書表編製準則，另一套則為財務會計準則第七號。依這二套準則所編出來的數據，以及數據所傳達的訊息，並不相同。此外，在現制下，合併報表一年才須提出一次；對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會計師不須查核，只須複核。這些資訊是否及時或可靠，均影響資訊之用處(usefulness)。因此，如何運用合併報表以確實落實公司治理的透明，實有進一步研究之必要。

第二節 研究目的、範圍與架構

一、研究目的及所探討問題

本研究旨在探討如何運用合併報表以落實公司治理中透明的目標，該目標所適用的個體，係集團企業。具體而言，本研究探討現行合併報表之編製準則，實務運作之現況，試圖藉合併報表而提昇集團之透明度，讓集團內部各成員的董事、監察人、外部主管機關，以及擔負治理責任的其他組織可以及時掌握全盤狀況，知道自己是否應採取行動，以及採取哪些行動。

編製報表，須遵循若干假設，其中一個，為企業個體假設。本研究先確定在我國現行之公司法制下，企業須提出之報表，並非合併報表，接下來，本研究即探討企業「個體」假設中的「個體」，是否應擴及集團企業，而不以單一法人為限？前已說明，把個體擴及至集團企業，有其必要。惟集團有若干種不同之觀念或範圍，因此，接下來，本研究即探討集團的觀念（或範圍）究應採那一種？以及在現行合併報表之編製準則、實務運作之現況，以在目前情況下，如何可以更及時地掌握全盤狀況，知道自己是否應採取行動，以及應採取那些行動。

會計資訊的品質，繫於其可靠及攸關；而攸關又繫於及時。因此，本研究也探討提出合併報表的頻率是否應擴及半年報，甚至季報或月報？合併報表的可靠性，繫於編製報表時所依循的準則是否能忠實表達實況，也繫於是否有人來驗證。我國目前用以編製合併報表之準則，有二套，本研究也試圖簡化，將二套準則合而為一。不過，究竟要取那一套、捨哪一套，或者，二套都不照單全收，而取其中一套予以修正，即為本研究要探討的另一項題目。另一方面，報表的可靠性，亦繫於外界專家的驗證。會計師得以獨立第三者的身分，提出簽證（attestation）報告，擔保（assure，或稱確信）集團的合併報表沒有重大誤述。惟簽證之種類不僅一種，有查核（audit），有核閱（review），會計師在前者提供積極擔保（positive assurance），在後者提供消極擔保（negative assurance），因此，會計師須提供擔保的程度究若干，即值討論。此外，不論會計師提供的服務為查核或核閱，其對象究為受查者提出的所有合併報表，或僅是其中一部分，亦為本研究擬探討的一個問題。

二、研究範圍

為達成目的，本研究先分析集團企業是否有提出合併報表之必要，再辨認我國編製合併報表之現況、討論編製合併報表時可能遭遇之問題、辨認所牽涉之法規與會計理論，再針對下列問題提出應如何增進合併報表功能之建議：

1. 集團的觀念（或範圍）應採那一種？
2. 合併報表應依哪一套準則來編製？
3. 針對各合併報表，會計師提供擔保的程度如何？究為查核或核閱對受查者所有之合併報表，是否均須提供擔保？其擔保之程度，是否相同？
4. 合併報表提出的頻率應多頻繁？

上述問題，分別與財務報表之編製主體、其可靠性、須揭露之項目，以及揭露之頻率四部分有關。

三、探討之架構

為回答上述問題，本研究進行探討時之架構，如圖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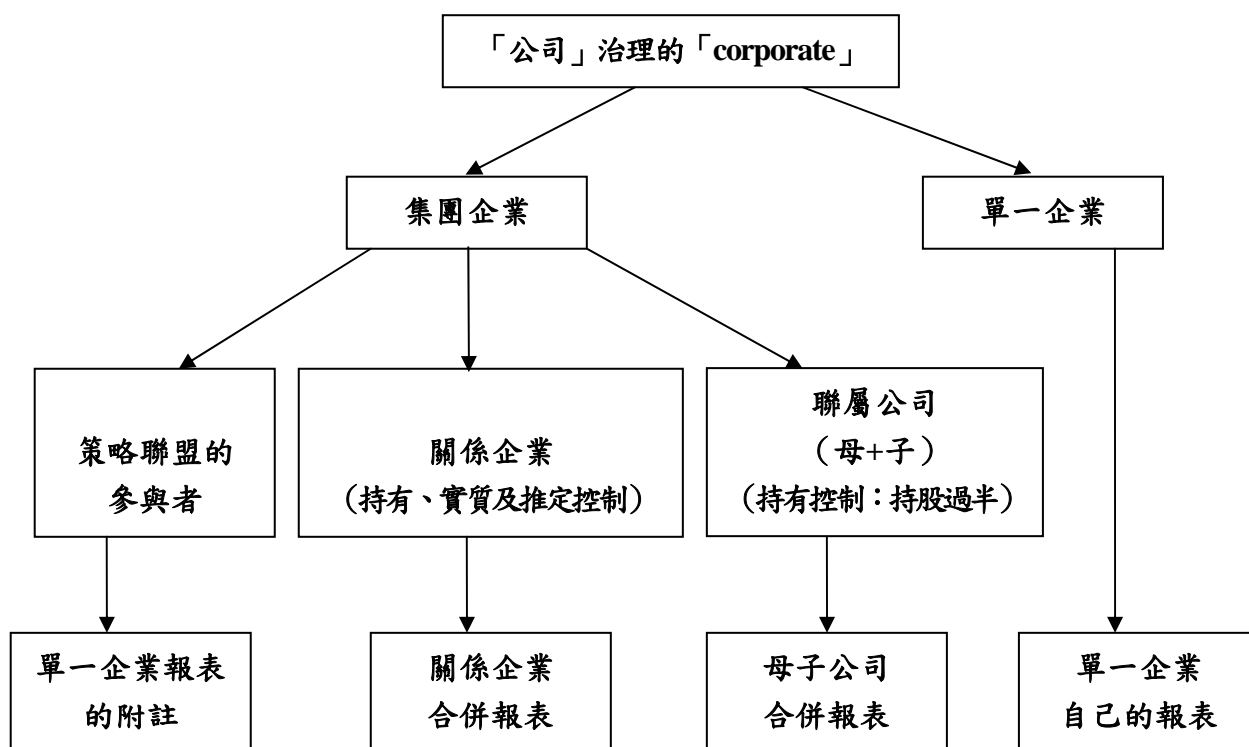


圖 1-1 本研究進行探討之架構

圖 1-1 顯示，因為公司治理的「公司 (corporate)」，實為個體 (entity)，而個體得為個別之法律個體，或若干法律個體組合而成的經濟個體，故圖 1-1 的第一層即顯示，在追求透明目標的達成時，可分為二個體系：單一企業的體系與集團企業的體系。單一企業的這個體系，著眼於法律個體。這個單一法律個體的財務報導行之有年，其規範及運作都已相當成熟，非本研究之重心，本研究所探討的對象，只有集團企業的這個體系。

合併報表之提出，本係因應經濟個體的需求，不受法律上單一法人的限制。不過，更進一步的問題，是：經濟個體的範疇，究應以聯屬公司 (母子公司) 為限、擴及至關係企業，甚或再擴大至策略聯盟的參與者。不論是母子公司、關係企業，或所有參與策略聯盟的成員，均可構成一種集團的觀念。不過，因為策略聯盟的參與者參與集團運作的資訊，得以其 (單一企業) 報表的附註來表達，故本研究把策略聯盟參與者進一步的財務報導，排除在本研究範圍之外。

在集團企業，可討論的問題很多，除合併財務報表外，尚有交叉持股、子公司購入母公司股票等。本研究的範圍，雖本僅限於合併報表，惟亦稍涉及交叉持股的行為及其資訊的表達。

第三節 研究方法

本研究之進行，先是初步辨認可能發生之問題，然後再進行分析，作成判斷，最後才提出建議。為辨認可能發生之問題，以及知道如何下手分析，須有資料，因此本研究蒐集資料。本研究蒐集資料之方法，包括文獻探討與召開座談會，聽取業者、主管機關、會計師，以及學者的意見。

本研究成立諮詢小組，該小組先蒐集資料，然後就蒐集所得之資料，召開八次會議，進行研議，逐步釐清問題，然後再參考業者、主管機關、會計師，以及學者於座談會所表的意見，作成主觀判斷，再提出建議，撰擬報告。上述研究方法之架構，如圖 1-2；其流程，則如圖 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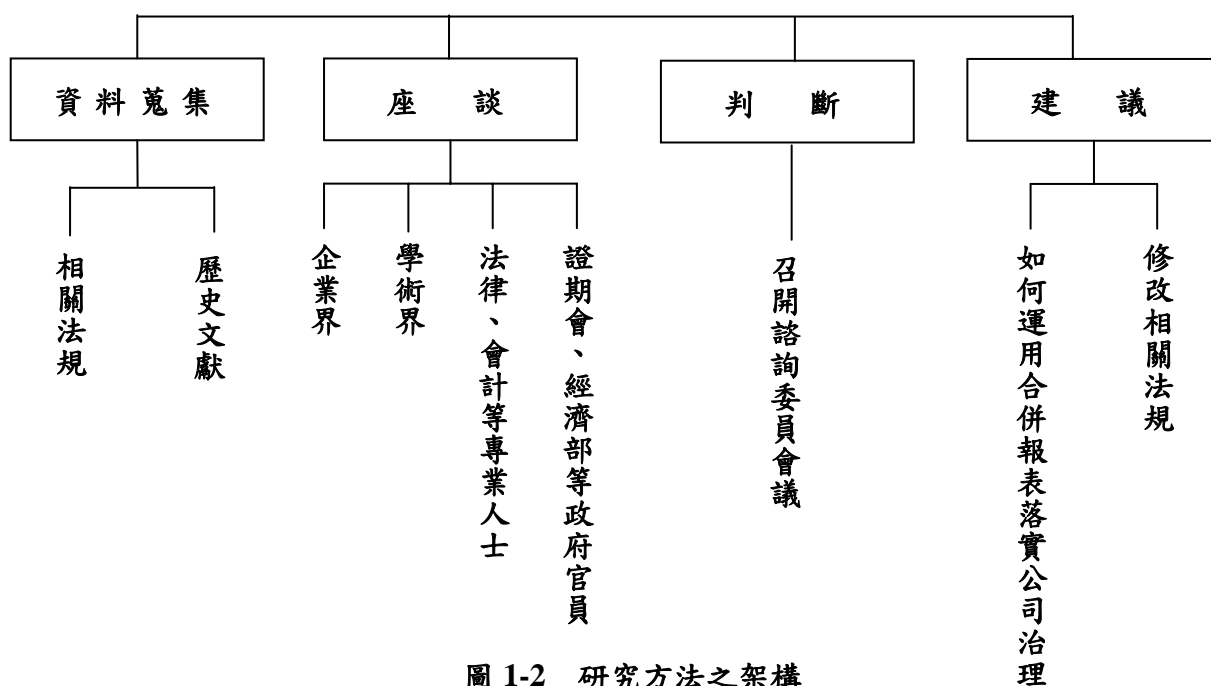


圖 1-2 研究方法之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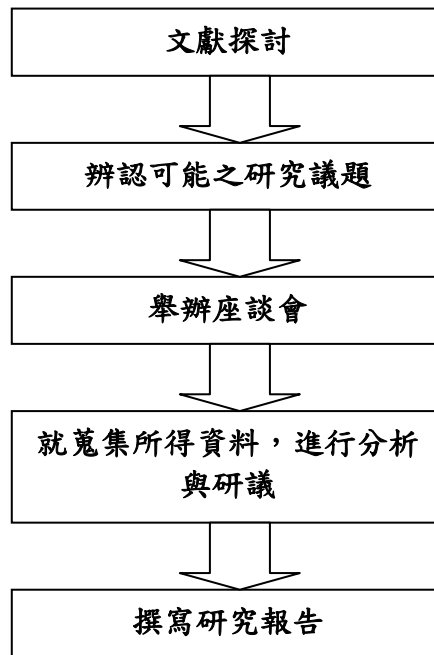


圖 1-3 研究流程

本研究於辨認問題的過程中，發現進行本研究所遭遇的一個問題，為各人用語不一。有時，不同的人使用相同的名詞而有不同之含義；有時，又使用不同的名詞但卻指稱相同的一件事。為減少混淆，本研究特別於第二章定義各名詞之意義。此外，本研究於辨認問題的過程中，亦發現一般人對合併報表會計處理之認知並不深入，為減少閱讀本研究報告之障礙，本研究也於第二章簡單說明如何編製合併報表之會計理論。

第四節 預期成果

全球商業環境變化快速，單一企業或集團因經營環境的變遷而面臨的衝擊不小，在全球化的趨勢下，企業募集資金的對象，不再以本島為限，還有可能廣及全球各地；另一方面，資金流動的速度也比過去快很多。在這種環境下，集團對透明的需求，比過去提高甚多。因此，本研究預期達成的成果，有：

1. 以企業集團為個體，強化其財務資訊之揭露，以達成「公司」治理透明的目標，惟前述「公司」二字，實指集團。本研究期望能藉合併報表之透明，讓企業集團的各種利害關係人能適當瞭解集團整體的狀態，及其權益被保障之程度；另外，也促集團內部各成員公司的董監事在掌握實況後，盡其應盡責任，讓企業外部具治理功能之機構，亦可發揮其監督之功能。
2. 統一兩套合併報表，減少紛歧，提昇其上資訊的可靠性。
3. 釐清與集團相關類似名詞之意義，避免因溝通不良所生之困擾。
4. 與國際會計準則接軌，提昇我國企業財務報導之整體形象。
5. 明確會計師得對合併報表提供擔保的程度以及須擔保報表的範圍，提昇報表可靠性。
6. 確定集團須提出合併報表之頻率，提昇其攸關性與用處。

第二章 名詞定義及會計理論

第一節 名詞定義

本研究之主題為合併報表。編製這種報表之主體，為經濟個體，但其範圍究如何，卻有不同之看法。理論上，須納入合併報表的個體，得僅及於聯屬公司、擴及至關係企業、集團企業，甚至關係人。不過，「聯屬公司」、「關係企業」、「集團企業」，或「關係人」等名詞之差異，可能因個人之解讀而異。因此，本節先描述各名詞之定義，以降低認知差距。本節描述其定義之名詞，計有：聯屬公司、母子公司、控制公司、從屬公司、關係企業、關係人、集團企業、交叉持股及相互投資，惟交叉持股及相互投資，並非個體的觀念，而是這些個體成員可能從事的行為，一併加以說明，以減少紛歧。

一、聯屬公司(母子公司)

(一) 我國之規定

1. 財會公報

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以下簡稱財會公報)第七號之規定下，所謂聯屬公司，係指母公司及其全部子公司之統稱。決定一家公司是否為另一家公司之母公司，或者，另一家公司是否為這家公司的子公司，其關鍵在於這家公司是否擁有控制另外一家公司的能力。所謂母公司，係指對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能力之公司；所謂子公司，係指被母公司所控制之公司。不過，在財會公報第七號「合併財務報表」中，控制能力之取決，僅繫於母公司所持有子公司之普通股股權，而不包括除持股以外的其他控制方式，或兩公司間之實質關係。當母公司直接及經由其他子公司間接持有一公司超過 50%之普通股股權時，則這家公司為子公司。因為這種控制只以持股比例(是否超過 50%)作為唯一判斷標準，故這種控制一般稱為持有控制。

2. 企併法

除財會公報外，企業併購法亦同樣採持股是否超過 50%的判斷標準。在企業併購法(以下簡稱企併法)第 4 條之定義下，「母子公司」中的母公司，係指直接或間接持有他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合計超過半數的公司，相對地，股份被持有的公司，即為子公司。

3. 金控法

金融控股公司法(以下簡稱金控法)所採用判斷母子公司的標準，與企併法不同。金控法的標準雖亦繫於控制能力，但決定是否具有控制能力之方式卻不一樣。金控法在持股控制外，亦納入由董事席次而決定的實質控制，而且，持股之比例也由 50%降至 25%。

在金控法(第 4 條)下，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及控制性持股之定義，分別如下：

所謂金融控股公司，係指對一銀行、保險公司或證券商有控制性持股，並依金控法設立之公司，即本研究稱之「母公司」。所謂子公司，在金控法，分為銀行子公司、保險子公司、證券子公司及其他子公司等類。所謂銀行子公司，係指金融控股公司對之有控制性持股之銀行，保險子公司，係指金融控股公司對之有控制性持股之保險公司，證券子公司，係指金融控股公司對之有控制性持股之證券商，至於其他子公司，則指金融控股公司對之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 50%，或其過半數之董事由金融控股公司直接、間接選任或指派之其他公司。

金控法在判定一家公司是否為子公司時，其關鍵在於控制性持股之有無及能否直接、間接選任（或指派）其過半數之董事。所謂控制性持股，在銀行、保險公司或證券商子公司，係指母公司持有該子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 25%，在其他子公司，持股比例則增為 50%。

（二）國際及美國會計準則之規定

各國財務會計界對編製合併報表之標準，早期，均以持股為準，僅將持股（含直接或間接持股）超過 50% 之被投資公司納入合併報表之範疇。但是，近年來，各國對控制關係之取決，已不再侷限於持有控制，已有多國朝向實質控制的觀念改變，EC 第七號指令及國際會計準則亦為如此。

1. EC 第七號指令

倪豐裕(民 80 年)在一篇探討歐盟會計準則 EC 第七號指令「合併報表」之文章中，對於控制能力的定義，作成以下的說明：EC 指令認為，合併報表的範圍，繫於是否有控制其他公司的能力，而此項控制能力之判定，除形式上持有過半數有表決權的股份外，並不排除其他實質之控制關係，亦即，所謂控制能力，不單指對子公司過半數表決權之持股，實質控制亦納入考慮。

2. 國際會計準則

國際會計準則(Internation Accountig Standards, 以下簡稱 IAS)第 27 號「合併報表以及投資子公司之會計處理」(Consolidated Financial Statemets and Accounting for Investments in Subsidiaries)發布的時間，比 EC 第七號指令晚，也遵循 EC 第七號指令之規定，作成類似規範。

IAS 第 27 號認為，合併政策的基礎為控制權，而非僅所有權。所謂控制權，係指能夠支配一個企業的財務及業務經營，以從中獲取利潤的能力。所以，當母公司直接、間接持有其他公司(含子公司、孫公司等，以下簡稱子公司)的表決權股超過半數時，除非在特定的情況下，能夠證明該項持有並不構成控制，否則，即應推定母公司控制子公司之事實為存在。IAS No. 27 還規定，在下列情形下，即使母公司持有子公司的表決權剛好為半數，甚或低於半數，控制的情形亦存在：

- (1) 母公司與子公司的其他投資人協調，而使母公司握有表決權的能力能超過一半。
- (2) 母公司透過協議或契約，有能力支配子公司財務或業務經營。
- (3) 母公司有能力指定（或掌握）多數的董事或管理階層成員。
- (4) 母公司有能力運作董事會或管理階層會議中的多數投票權。

3. 美國會計準則

美國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Financial Accounting Standards Board,

以下簡稱 FASB)於 1987 年發布財務會計準則公報(Statement of Financial Accounting Standards, 以下簡稱 SFAS) 第 94 號。該公報規定，母公司只要擁有多數股權，即需編製合併報表，除非：

- (1)該控制權是暫時性的。
- (2)控制權不在母公司手上，例如，子公司正依法辦理重整中，或已宣告破產。
- (3)子公司的所在國(外國)有外匯管制，或政府所加諸的限制具不確定性，達母公司對該子公司的控制能力有疑慮之地步。

然而，美國 FASB 在第 94 號公報發布後，即一直試圖加入實質控制的觀念，它在 1995 年 10 月發布 (Consolidated Financial Statements: Policy and Procedure) 公報草案中，將控制能力所需持有之股份，由 50% 降為 40%；它又在 1999 年 2 月發布同一公報之另一個草案，將控制能力重新定義為：「一個個體主導另一個個體所有活動之政策和管理方針的能力，並因此能增加由一個個體之活動而得的利益，或減少其損失」，於是，當企業直接或間接對其他企業有下列情形之一時，即推定該企業有能力控制其他企業：

- (1)對一公司之管理階層的選派，擁有大部分的表決權。
- (2)雖未持有多數股權，但在管理階層的選任中，具有重大表決權，同時，沒有其他人具有重大表決權。
- (3)在選派公司管理階層之人事案中，單方面有力量可以取得過半數之表決權。此種表決權可透過因持有可轉換證券或選擇權轉換成具有表決權的股份而來。
- (4)在有限合夥中，為執行大多數業務的唯一合夥人，而且，沒有其他合夥人可以取代。

二、控制及從屬公司

公司法關係企業章第 369 條之 2 規定，控制公司與從屬公司是有「控制與從屬關係」間的二類公司，控制公司與母公司相近，從屬公司與子公司相近，但二者不盡相同。控制從屬關係，是指：

1. 控制公司所持有從屬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或出資額)，超過從屬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之半數(第 369 條之 2 第一項)，本研究稱為持有控制。
2. 控制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從屬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第 369 條之 2 第二項)，本研究稱為實質控制。

計算上述控制公司持有某從屬公司之股份(或出資額)時，除控制公司自己所持有的股份(或出資額)外，公司法第 369 條之 11 規定，還應計入下列各款：

1. 控制公司之其他從屬公司所持有這個從屬公司之股份(或出資額)。
2. 第三人為控制公司而持有這個從屬公司之股份(或出資額)。
3. 第三人為控制公司之其他從屬公司而持有這個從屬公司之股份(或出資額)。

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以下簡稱三書表)編製準則，亦有實質控制之類似規定。三書表編製準則(第 6 條)謂，當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該公開發行股票公司為控制公司：

1. 公開發行股票公司取得從屬公司過半數之董事席位。

2. 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指派之人員獲聘為從屬公司之總經理。
3. 依合資經營契約之規定，公開發行股票公司對從屬公司擁有經營權。
4. 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融通資金給從屬公司，金額甚大達從屬公司總資產之三分之一以上。
5. 公開發行股票公司對從屬公司背書保證，金額甚大達從屬公司總資產之三分之一以上。

上述三書表的五點規定可視為判斷實質控制能力是否存在之具體條件，其中第一、二兩點為對人事之控制，第三點為對業務之控制，第四、五兩點則為對財務之控制。但是，上述五點並非絕對條件，換言之，即使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有上述五點之情形，一旦有事證可用來證明二公司間並無控制與從屬關係存在時，即可排除；反之，如有其他事證可用來判斷實質控制能力存在，縱無上述五點之情形，雙方仍應被視為控制公司及從屬公司。例如，當控制公司指派之人員當選為他公司之董事長時，縱使控制公司掌握董事之席次尚未過半，他公司仍為從屬公司。(證期會三書表問答集，民 88 年)

除上述確實有控制與從屬關係之情況外，公司法第 369 條之 3 還規定，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推定二公司間有控制與從屬關係：

1. 一公司之執行業務股東或董事，有半數以上與他公司相同(第 369 條之 3 第一項)。
2. 一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有半數以上是被與他公司相同股東所持有(或出資)(第 369 條之 3 第二項)。

本研究把上述這種控制關係稱之為推定控制。由上可知，公司法關係企業章所定義之控制公司與從屬公司，其範圍，比我國財會公報所定義之母子公司為大，除持有控制外，尚包含實質控制與推定控制，其精神較趨近國際會計準則與美國公報草案，均採實質控制。

盧廷劼(民 88 年)曾經探討各國對控制能力之規定，其結論，彙總如表 2-1：

表 2-1：各國對判定控制能力之方式

項 目 內 容	我國 財會公報	我國 公司法	美國 財會公報	日本 財會規定	國際 IAS27	美國 公報草案
1. 母公司自己的表決權過半數(直接持股)	✓	✓	✓	✓	✓	✓
2. 與子公司合計持股過半(間接持股)	✓	✓	✓	✓	✓	✓
3. 本公司(或本公司與子公司合計)：				註 1		註 2
(1) 與他人合計表決權過半數		✓		✓	✓	✓
(2) 持股最高，且無其他重大股權						
(3) 綜合之董事或投票權過半		✓		✓	✓	✓
(4) 具指派或解任多數董事之權					✓	✓
(5) 指派之人員獲聘為總經理		✓				
(6) 以契約控制財務或業務		✓		✓	✓	
(7) 資金融通與往來		✓		✓		
(8) 其他推定具控制能力者		✓		✓		

資料來源：盧廷劼，關係企業書表編製準則之疑點解析，民 88 年 5 月，會計研究月刊第 162

註 1：日本於 1998.11.24 大藏省令 135 及 136 號規定。(持股為 40%至 50%)

註 2：指美國 1995 年草案，惟正式公報至今尚未發布。(持股已降至 40%以下)

公司法之關係企業除納入實際有或推定有控制與從屬關係的公司外，還納入相互投資的公司。所謂相互投資之公司，是指一公司與他公司相互投資，且投資比率各達對方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三分之一以上(第 369 條之 9)。當二家公司已是相互投資公司時，若各持有對方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須已發行，且有表決權）超過一半，或互可控制（直接或間接控制）對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時，則這二家公司又互為控制公司與從屬公司。一旦如此，這二家公司不但有通知及公告股權變動之責任，還有編製關係企業合併報表及關係報告書之責任。

三、關係企業

(一) 我國法律之規定

依公司法關係企業專章的定義，所稱之關係企業，指 1. 獨立存在而相互間具有控制與從屬關係之企業，以及 2. 相互投資之公司(第 369 條之 1)。至於控制、從屬公司及相互投資公司之定義，前已詳述，不再重複。

(二) 國外法律之規定

1. 德國

德國股票發行公司法第 15 條規定，關係企業為聯合企業下之一個概念，而聯合企業則是一種企業結合的型態，企業結合的關係出現，可以藉持有表決權 50%以上，也可藉其他安排，例如，利用契約的約定或統一管理而造成之控制與從屬關係。至於持股的方向，必有母公司持有子公司之股票，惟亦可有相互持股。

德國將關係企業區分為事實上的關係企業(股權或表決權之持有)與契約上的關係企業(企業契約的訂立)二類，惟其重點，係在於一企業與他企業的經營，形成統一管理，讓法律上的二個獨立企業，在經濟實質上，成為結合在一起經營管理的個體，母公司須能統一管理，才能成為關係企業。

2. 美國

在美國，各企業的經營管理非常獨立，一集團縱使其擁有其組成公司的股權也不實際經營，不涉及各企業之政策；各公司的權力分配、決策中心，以及彼此間的人事關係等均相當獨立。一般，稱之為控股公司(Holding Company)或結合企業(Conglomerate)。

美國法律上對於關係企業之定義，並無一致。例如，美國投資公司法(Investment Company Act)規定，一公司是否被推定為對他公司具有控制能力，繫於對他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股權之比例，若該比例達 25%，則謂有控制能力；公用事業握股公司法(Public Utility Holding Company Act)所採用的基準，則為 10%。至於證券法(Securities Act)、證券交易法(Securities Exchange Act)，及信託條款法(Trust Indenture Act)，則未訂定明確之持股百分比，而以實質控制為取決之標準。

法院及多數學者一般把母公司界定為對他公司持有過半數股權而實

際控制他公司者。此時，被控制之公司，為子公司，母公司及子公司二者即構成關係企業。

(三) 學者之看法

學者口中的關係企業，範圍甚大，其實是本研究所稱的集團企業，例如，許士軍(民 63 年)認為，「關係企業，不但不是法律上的個體，甚至不是經濟上的組織」，而是「一種心理上的認同感。此即各分子企業間，尤其是高層管理者彼此間，有著同屬一體、利害與共的感覺。由於這種感覺，使他們在行銷、財務、人事、生產各方面，有意或無意地，採取相互配合或相互支援的做法。這種性質無以名之，姑稱之為『集團性』？許教授即認為，集團性的認同感才是構成今日國內集團企業的基本基礎。

王作榮(民 67 年)與王作榮都把集團企業叫做關係企業。王作榮對台灣「關係企業」的定義，為：「若干在法律上獨立，在性質上並無必然連帶關係的企業單位，由於其主要投資人或所有來自同一家族(包括血親與姻親)，而結合成一整體，即謂之關係企業。整體可以另有組織代表，亦可以沒有。但無論如何，均有一強有力的指揮中心及領導人物，負最高決策、指揮、協調任務，各構成份子之間，對內可以競爭，對外則利害一致。」

賴英照(民 75 年)則認為，「關係企業的精義，乃在於企業間所存在之一管理關係。一旦統一管理建立起來，數企業間，即由原來各自獨立，自為營業之局面，一變而為相互依存，互為協調之結合型態。」

施智謀(民 85 年)對關係企業所下的定義，則基於德國股份法之規定，為：「一個控制企業與一個或數個從屬企業在控制企業統一管理下聯合者，即形成關係企業。各企業皆為關係企業之分子企業，企業間訂有控制契約者，或其中一企業編入他企業者，視為在統一管理下結合，從而推定其與控制企業形成一關係企業。」

四、關係人

關係人的範圍，比公司法所定義的關係企業為廣，其規定，得來自財會公報、金融控股公司法、銀行法或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所訂的內規等。分述於下。

(一) 財會公報之規定

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交易之揭露」之定義，所謂關係人，係指企業與其之間存有關係之其他個體，包含機構與個人。前述之關係，包括一方對於他方具有控制能力，或在經營、理財政策的決定上，具有重大影響力。

存有這些關係的雙方，係互為關係人；受同一個人或企業控制之各個企業，亦互為關係人。

通常，凡具下列情形之一，即為本公司之關係人：

- (1) 本公司投資之公司，惟本公司所採用之評價方法，為權益法，而非成本法。
- (2) 對本公司投資之投資人，而該投資人在記錄對本公司之投資時，係採權益法。
- (3) 本公司的董事長或總經理也擔任董事長或總經理的公司，或二公司的董事長或總經理雖非同一人，但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4)接受本公司捐贈之財團法人，本公司捐贈之金額大，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
- (5)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以及直屬總經理部門的部門主管(本人)。
- (6)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7)本公司董事長、總經理之近親(二親等以內親屬)。

上述七項中的前四項，為機構，後三項，則為個人。前二項關係人所涵蓋的機構，持股不須到 50%，不須有控制權，而可能有影響力，範圍即已比公司法所規範之關係企業為大(財團法人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0)基秘字第 186 號函，民國 90 年 11 月 8 日)。

在判斷一個機構與個人是否為關係人時，除須注意其法律形式外，還須考慮其實質關係。另一方面，若能證明一個機構與個人雖具法律上關係人的形式，但若事實上不具控制能力或沒有重大影響力，則又不是關係人：

(二)法令之規定

規範得於關係人之法律，有金融控股公司法及銀行法，此外，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亦對關係人做出規範。

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4 條所稱之關係人，有企業及自然人。自然人包括申請貸款的本人、其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血親，企業則包括以申貸人本人或配偶為負責人之企業。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 4 條定義之關係人，屬法人或其他機構者，凡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之關係者，即為關係人；屬自然人者，凡有配偶或未成年子女之關係，即為關係人。

關係人有時稱為利害關係人。例如，銀行法第 33 條之 1 之規定，即針對銀行對利害關係人之放款。該條規定，如申貸人為銀行之利害關係人，則核貸應受特別限制。該法所稱之利害關係人，包括：

1. 銀行負責人或辦理授信職員之某些親屬。這些親屬指他(她)們的配偶、三親等以內之血親，或二親等以內之姻親。
2. 銀行負責人、辦理授信之職員自己，以及他(她們)前款的這些親屬以獨資、合夥的方式而經營之事業。
3. 銀行負責人、辦理授信之職員自己，或第一款的這些親屬持股(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 10%之公司。上述持股，是一個人單獨或大家加起來計算。
4. 銀行負責人、辦理授信之職員自己，或第一款的這些親屬擔任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企業。但這些人的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職務，係因投資關係而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而兼任者，不在此限。
5. 銀行負責人、辦理授信之職員自己，或第一款的這些親屬擔任代表人、管理人之法人或其他團體。

由上可知，關係人及關係企業二個名詞非常相關，但又不全相同，而且，這隨定義者身分的不同而異。因為關係企業之規定，主要來自公司法，因此關係企業之型態，僅以公司為限，但關係人之型態，則廣泛得多，公司、財團法人及自然人均在內，得為任何型態之組織。本研究所採用關係人之定義，基本上，是財務會計公報之規定。

五、集團企業

集團企業一詞，在學者、調查機構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的看法下，認知有差異。前者認知的範圍大，後者則範圍小，本研究所採用者，為前者。

(一) 學者之定義

Strachan(1976)認為，集團企業是若干家多樣化不同公司長期聯合在一起的組合，這些公司是由一群人擁有，並由這群人來管理。他認為，企業集團具有下列三個特徵：

1. 集團內的企業多樣化。
2. 集團是由一些富有的商人及家族所組成。
3. 集團通常藉家族或親屬關係而相連結。

除 Strachan(1976)以外，許士軍(民 63)、王作榮(民 67)及賴英照(民 75)對關係企業之定義，事實上，也屬本研究所稱之集團企業。

(二) 調查機構之定義

中華徵信公司、天下雜誌及商業周刊，均因進行調查，而對集團企業作成定義。在中華徵信公司的定義下，所謂集團企業，係指由若干個獨立企業結合起來，而具集團性的一個商業團體，其構成要件與結合的方式，分別如下：

1. 構成要件：

- (1)分子個數：由三個以上的公司所構成。
- (2)企業國籍：國人的資本須佔 51%以上；以民營企業為限；核心公司須設在國內。

中華徵信公司的所謂的核心公司，係指具有成立歷史悠久、規模龐大，足以影響集團整體之根本存亡、運作方向等之公司。在集團企業，各分子公司中核心人物經常在核心公司下達決策命令，或核心公司之營經、管理或監督權高於其他分子公司，其影響力可及於多數分子公司。

2. 集團認定標準：

數家公司是否形成一個集團，繫於各公司是否具備下列客觀條件及主觀條件（至於主觀條件則為主觀上的認同），缺一不可。所謂客觀條件，如下，至少須具備一種：

(1)客觀條件：

- ① 凡經由法人轉投資關係而持有被投資公司股份 50%以上；或公司間相互投資，而相互持有對方之股份 25%以上；或雖未達上述比例，但實質上握有被投資公司較大股權者，視為同一集團。
- ② 該公司與核心公司之資本額，有半數以上為相同之股東持有或出資者。
- ③ 該公司與核心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股東、代表公司股東及總經理有半數以上相同者。
- ④ 該公司與核心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股東、代表公司股東及總經理有半數以上為配偶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者。

⑤ 受同一管理機構之指揮監督者。

(2)主觀條件：心理上具認同感，具有集團性，各分子公司間相互承認為同一集團。

另一方面，天下雜誌(277期)自民國九十二年起調查台灣五十大企業集團，而不再調查個別企業，其決定是否構成一個企業集團之標準，如下：

1. 分子個數：至少由兩家或兩家以上的企業所構成。
2. 企業國籍：不排除集團母公司為外國企業的集團；凡是在台灣設有企業並發展成兩家上的關係企業者，也列入集團調查之範圍。
3. 集團認定標準：

(1)客觀條件：

- ①受同一管理機構指揮監督。
- ②企業間之董監事、執行業務股東、代表公司股東及總經理，有半數以上重複。
- ③同受企業統一管理機構之指揮監督。

(2)主觀條件：企業與企業之間，彼此承認歸屬同一集團。

中華徵信公司與天下雜誌對集團所作之定義及其差異，彙總如表 2-2。

表 2-2 集團之定義－中華徵信公司與天下雜誌

項 目	中 華 徵 信 公 司	天 下 雜 誌
一、構成要件		
1. 組分子之個數	三家以上公司。	至少兩家企業。
2. 股權之所有人	國人資本佔 51%以上的民營企業。	未規定
3. 企業國籍	核心公司須設在國內。	並未排除母公司為外國企業的集團，凡在台有企業，並發展成兩家上的關係企業，即納入。
二、客觀條件		
1. 持股	法人轉投資，持有被投資公司股份 50%以上；或 公司間相互投資，而相互持有對方之股份 25%以上；或 雖未達上述比例，但實質上握有被投資公司較大股權。	集團的領導核心合併持有另一公司股份，達 25%以上，或 持有的股權比例最大。
2. 相同的董監或股東	該公司與核心公司： 1. 資本額有半數以上，為相同之股東所持有（或出資）。 2. 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股	企業間之董監事、執行業務股東、代表公司股東及總經理，有半數以上相同。

項 目	中 華 徵 信 公 司	天 下 雜 誌
3. 控制權	東、代表公司股東及總經理本人，有半數以上相同。 3. 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股東、代表公司股東及總經理之配偶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有半數以上相同。 受同一管理機構之指揮監督。	受企業統一管理機構之指揮監督。
三、主觀條作	心理上有認同感（各分子公司間相互承認為同一集團）。	企業與企業之間彼此承認歸屬同一集團。

(三) 法規之定義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6條之規定，及於「集團企業」。在該規定下，所謂「集團企業」，係指與公司彼此間具有控制或從屬關係所有企業之整體。由於該項規定，是出現在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其補充規定），故判斷關係是否存在之時點，為公司申請上市之會計年度以及最近一個會計年度之內，而公司亦以申請上市之公開發行公司為限。上述補充規定說，當企業具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即認為這些企業彼此間具有控制或從屬的關係：

1. 這些企業為母公司、子公司，及具聯屬公司關係之企業。
2. 申請上市的公司（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股份總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的公司，或總計持有申請上市公司的總股份（已發行，有表決權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他公司（與其關係人）。
3. 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被申請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公司；或可直接或間接控制申請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之公司。

在交易所的這個規定下，稱「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係指符合下列情事之一者：

- (1)取得對方之董事席位超過半數。
- (2)指派之人員獲對方聘為對方之總經理。
- (3)依合資經營契約規定，擁有對方之經營權。
- (4)為對方資金融通，金額重大，達對方總資產之三分之一以上。
- (5)為對方背書保證，金額重大，達對方總資產之三分之一以上。
4. 申請上市公司與其相互投資之公司，金額重大，分別都達對方股份總數（有表決權者）或資本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並且，互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對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
5. 申請公司之董事（含本人、配偶、子女及具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監察人（含本人、配偶、子女及具二親等以內之親屬）及總經理（含本人、配偶、子女及具二親等以內之親屬），合起來計算，有半數以上，與他公司相同。
6. 持有申請上市公司與他公司股份總數（已發行且有表決權者）或資本總額之股東或出資者，有半數以上為相同股東或出資者的公司。

7. 對申請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他投資公司，與這些投資公司之關係人（總計）持有申請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或申請公司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申請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他投資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者。

在上述第 1 至第 4 款下，二公司間必有控制或從屬關係存在，但在第 5 至第 7 款（之一）下，若申請上市公司能檢具相關事證，證明並無控制或從屬關係存在，則又不是控制或從屬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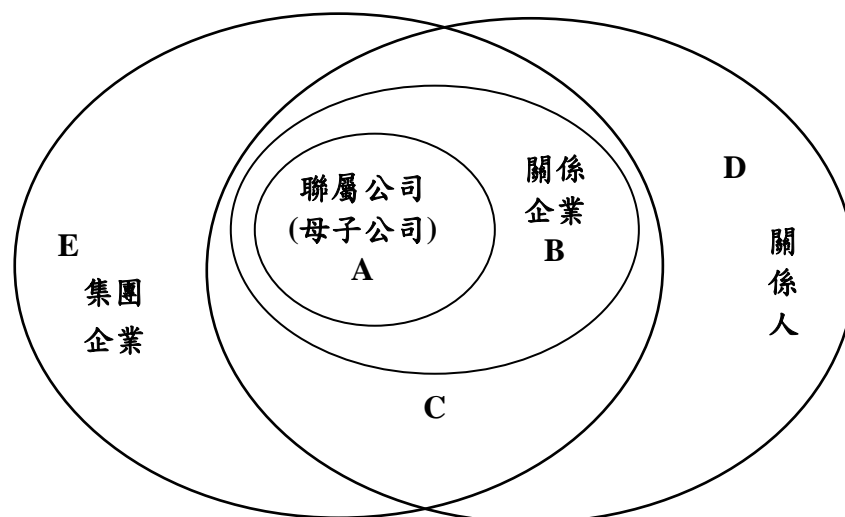
在計算申請上市公司所持有某一從屬公司之股份或出資額時，除申請上市公司自己對這家從屬公司的持股外，下列各款之股份（或出資額）應一併計入：

1. 申請上市公司之另一家從屬公司所持有這家從屬公司之股份或出資額。
2. 第三人為申請上市公司而持有這家從屬公司之股份或出資額。
3. 第三人為申請上市公司之另一家從屬公司而持有這家從屬公司之股份或出資額。

六、各種「集團」定義之比較

公司法關係企業章所定義之關係企業，與中華徵信公司等調查機構所認定之集團企業，概念大體相同，但細節卻不全一致。商業周刊(708 期)所定義的集團範圍較大，凡可實質控制，皆予納入，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包括的範疇則較小。天下雜誌也類似其集團包括財團法人。

就上述分析，可知母子公司(聯屬公司)、關係企業、關係人及集團企業，看似相似，但卻又不盡相同，實務上，其區隔也很難明確。本研究將聯屬公司或母子公司、關係企業、集團企業與關係人各種不同成員間之關係，列示於圖 2-1。



各類成員之範圍：

聯屬公司 = A

關係企業 = A + B

關係人 = A + B + C + D

集團企業 = A + B + C + E

有關 A、B、C、D 之詳細內容，請參考表 2-3 或本文

圖 2-1 各類集團成員間之關係

由圖 2-1 可知，所謂聯屬公司或母子公司，是指直接或間接持股超過 50% 的公司，範圍最小；所謂關係企業，則除因持有股權而形成的控制外，還包括實質的控制，其範圍遠大於聯屬公司或母子公司，然又顯然比集團企業或關係人小。

申言之，聯屬公司或母子公司，亦圖 2-1 中的 A，包括本公司持有(直接或間接)股份(有表決權)超過半數或 40% 之公司，是母公司一定可以控制的子公司，標準究為 50% 或 40%，繫於所參考之準則。當準則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NO. 7) 或企併法(§4)時，取決之標準為 50%，當準則為美國財務會計公報草案(1998 年 10 月發布者)，則為 40%。

圖 2-1 中的 B 也是母公司可以控制的對象，惟其與 A 之差異，在於控制的方式不一定來自自己直接間接的持股，其項目甚多，有：本公司與第三人合計，持有超過半數股份之公司、本公司能與該公司的其他投資人協調，而掌握過半表決權的公司、本公司控制(直接或間接)其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的公司，包括本公司能透過協議或契約而支配其財務或業務經營的公司、本公司能指定(或掌握)其多數董事或經理人的公司、本公司能運作其董事會或經營會議多數投票權的公司、本公司對其經理人的選派有多數表決權的公司、本公司雖無多數股權，但於其選任經理人時，卻有重大表決權，而別人則沒有相對否決權的公司、本公司能在其選派經理人時取得過半數表決權之公司，至於本公司之表決權，可因可轉換證券或選擇權之轉換而來，此外，被投資個體的組織，不須以公司為限，在美國，尚得為有限合夥。當一個有限合夥為唯一執行業務合夥人，是本公司之成員，而且，該有限合夥之其他合夥人不可取代本公司成員時，該有限合夥亦屬 B 的一部分。另外，當一家公司的半數以上執行業務股東或董事，與本公司相同，半數以上的股東與本公司相同，本公司能取得其過半數董事席位之公司，即使這些公司所從事的行業為銀行、保險公司或證券商時，這些公司都屬圖 2-1 中 B 的一部分。另外，本公司指派之人員獲聘為其總經理之公司、本公司依合資經營契約之規定擁有其經營權之公司、本公司融通鉅額資金替它作出鉅額背書保證之公司，均為本公司得控制之公司，前述之鉅額，指融資或替它作出鉅額背書保證之金額已超過該公司總資產之 1/3。最後，當公司與本公司相互投資公司，即使其投資比率未達 50%，只要超過 1/3，亦屬本公司得控制之公司。當一個個體與上述各項條件相同，惟型態非屬公司之組織，亦得納入 B 之範圍。

圖 2-1 中的 C，指本公司對其縱無控制權，但有影響力的個體，這些個體，基本上為法人，而非自然人，有：本公司投資之公司，而本公司已採權益法評價者、投資本公司之公司，該公司採權益法評價者、本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本人、配偶或近親，二親等以內)開設，並擔任董事長或總經理之公司、接受本公司鉅額捐贈之財團法人、在本公司對外發布(或刊印)之資料中，自己列為關係企業之公司或機構、受同一管理機構指揮監督的公司、本公司持股比例最大的法人股東，或其他實質關係人(法人)等。至於金控法(§4)所定本公司持有其表決權股份超過 25% 的金融機構，會納入圖 2-1 的 B，若這些機構，不是從事金融、保險、證券、票券等行業，則屬圖 2-1 中 C 的範疇。

圖 2-1 中的 D，係指本公司對其擁有影響力之自然人，包括本公司的自然人股東中，持股比例最大者，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本人，其中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三類人士之配偶，再其中董事長、總經理之近親(二親等以內親屬)；類似的觀念，適用於金融控股公司，其經理或相當等級以上之人員亦含蓋在內，除本公司自己外，關係企

業之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本人，或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以及實質關係人（自然人），都屬這類應歸入關係人的自然人。

圖 2-1 中的 E，係指員工在心理上有認同感，自然屬同一集團之公司，與同一家族所持有之其他公司。至於，策略聯盟的參與者，亦得歸入 E 的範疇。

以上本研究中，各類集團成員之範圍及其依據，列示如表 2-3。

表 2-3 各類集團之範圍

項目	類別	聯屬公司	關係企業	關係人	集團企業	相關法規
1. 本公司持有（直接或間接）股份（有表決權）超過半數之公司	A	✓	✓	✓	✓	No. 7 §11 企併法 §4
2. 本公司持有（直接或間接）超過 40% 股份之公司	A	✓	✓	✓	✓	美國 FAS ED (1995/10)
3. 本公司與第三人合計，持有超過半數股份之公司	B		✓	✓	✓	公§369-1 I
4. 本公司能與該公司的其他投資人協調，而掌握過半表決權的公司	B		✓	✓	✓	ISA NO. 27
5. 本公司控制（直接或間接）其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的公司	B		✓	✓	✓	公§369-2 II
6. 本公司能透過協議或契約而支配其財務或業務經營的公司	B		✓	✓	✓	ISA NO. 27
7. 本公司能指定（或掌握）其多數董事或經理人的公司	B		✓	✓	✓	ISA NO. 27
8. 本公司能運作其董事會或管理階層會議多數投票權的公司	B		✓	✓	✓	ISA NO. 27
9. 本公司對其經理人的選派有多數表決權的公司	B		✓	✓	✓	美國 FAS ED (1999/2)
10. 本公司雖無多數股權，但其選任經理人時，有重大表決權，而別人沒有的公司	B		✓	✓	✓	美國 FAS ED (1999/2)
11. 本公司能在其選派經理人時取得過半數表決權之公司（本公司之表決權可因可轉換證券或選擇權之轉換而來）	B		✓	✓	✓	美國 FAS ED (1999/2)
12. 公司成員為唯一執行業務合夥人，且無其他合夥人可取代的有限合夥	B		✓	✓	✓	FAS ED 美國 1999/2

項目	類別	聯屬公司	關係企業	關係人	集團企業	相關法規
13. 其半數以上執行業務股東或董事，與本公司相同的公司	B		✓	✓	✓	FAS ED 美國 1999/2
14. 其股東有半數以上與本公司相同的公司	B		✓	✓	✓	FAS ED 美國 1999/2
15. 本公司取得其過半數董事席位之公司	B		✓	✓	✓	三書表§6
16. 本公司能指派（選任）過半數董事之銀行、保險公司或證券商	B		✓	✓	✓	金控法§4
17. 本公司指派之人員獲聘為其總經理之公司	B		✓	✓	✓	三書表§6
18. 本公司擁有其經營權之公司（依合資經營契約之規定）	B		✓	✓	✓	三書表§6
19. 本公司融通鉅額資金（ \geq 該公司總資產 $\times 1/3$ ）給它之公司	B		✓	✓	✓	三書表§6
20. 本公司替它作出鉅額背書保證（ \geq 該公司總資產 $\times 1/3$ ）之公司	B		✓	✓	✓	三書表§6
21. 二家相互投資之公司（ $> 1/3$ ）	B		✓	✓	✓	公 §369-1, §369-9
22. 與上述各項條件相同，惟組織型態非屬公司之組織	C			✓	✓	本研究建議
23. 【 $1/3 > a > 25\%$ 】的公司（ a =本公司持有其表決權股份， $1/3$ =相互投資公司之標準）	C	註 2		✓	註 3	金控§4
24. 本公司投資之公司（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	C			✓	註 3	No. 6§2
25. 投資本公司之公司（該公司採權益法評價）	C			✓	註 3	No. 6§2
26. 本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本人、配偶或近親，二親等以內）開設，並擔任董事長或總經理之公司	C			✓	註 3	No. 6§2
27. 接受本公司鉅額捐贈（金額 \geq 實收基金總額 $\times 1/3$ ）之財團法人	C			✓	註 3	No. 6§2

項目	類別	聯屬公司	關係企業	關係人	集團企業	相關法規
28. 在自己對外發布(或刊印)之資料中,列為關係企業之公司或機構。	C			✓	✓	編製準則§22
29. 受同一管理機構指揮監督的公司	D			✓	✓	中華徵信公司、天下雜誌
30. 本公司持股比例最大的法人股東	C			✓		天下雜誌
31. 實質關係人(法人)	C			✓	註 3	編製準則§22
32.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本人	D			✓		No. 6§2
33. 金融控股公司之經理或相當等級以上之人員	D			✓		編製準則§22
34. 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本人	D			✓		編製準則§22
35. 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	D			✓		編製準則§22
36.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D			✓		No. 6§2
37. 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之近親(二親等以內親屬)	D			✓		No. 6§2
38. 本公司持股比例最大的自然人股東	D			✓	✓	天下雜誌
39. 實質關係人(自然人)	D			✓	註 3	編製準則§22
40. 同一家族所持有之公司	E			註 3	✓	本研究建議
41. 員工在心理上有認同感,自然屬同一集團之公司	E			註 3	✓	中華徵信公司

註 1：各項法規之全名，分別如下：

公：公司法

三書表：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

金控：金融控股公司法

編製準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

No. 6：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第「關係人交易之揭露」

No. 7：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合併財務報表」

註 2：在金控法下，持股超過 25%即被認定為子公司。

註 3：依實際情況個案認定。

七、交叉持股及相互投資

廖大穎(民 88 年)指出，所謂交叉持股，係指二個以上的公司，基於特定目的之考量，互相持有對方所發行之股份，而形成企業法人間相互持股的現象。劉連煜(民 86 年)指出，在關係企業之組織架構下，母公司恆持有子公司之股份，但當子公司轉投資母公司，持有母公司之股份時，交叉持股即產生。當子公司握有第三家公司之股份，如第三家公司又持有母公司之股份，即構成複雜的循環持股情形。

企業交叉持股的策略，依學者之不同意見，大抵可能蘊含下列經濟目的：

- (1) 二公司間得藉交叉持股顯示其間進行策略聯盟，相互提攜，確保二者間的交易往來。供給與需求無慮，可安定事業的經營，進而強化公司的業務。
- (2) 企業間的交叉持股策略，可形成公司法人間相互持股的聯盟，防止他人以收購股份的方式取得公司的主導權，有安定股東之功效，是企業一種有效的防衛策略。
- (3) 以策略聯盟型態所形成的交叉持股企業，便利對方企業於適當的時機介入股市，維持股價的穩定。
- (4) 當企業調度資金的型態是以發行新股或轉換公司債為主，公司法人間的交叉持股策略可快速完成企業需籌措的資金。

我國公司法關係企業章第 369 條之 9 則將交叉持股達一定程度時，定義為相互投資公司，屬一種關係企業，其定義如下：

1. 公司與他公司相互投資各達對方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三分之一以上者，為相互投資公司。
2. 相互投資公司各持有對方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者，或互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對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互為控制公司與從屬公司。

第二節 會計理論

各個企業之財務報表，係在表達各該企業法人之財務狀況、經營結果，相對地，合併報表之本質，則在表達企業集團的財務狀況、經營結果，本研究既旨在探討如何藉合併報表以落實集團治理之透明，因此，即應先探討編製合併報表之理論，及其是否符合投資人的需求。

編製合併報表之理論，到目前為止，基本上有二：母公司理論及個體理論。以下即說明該兩種理論，比較其差異，此外，也說明目前我國財務會計準則所採用的方法，及其與上述二種理論的差異。不過，不論採那一種理論，目前合併報表的編製實務均使其上所列示之資產膨脹，本節亦探討這種現象發生的原因，以及理論上(部分學者)為何主張應採比例合併法編製合併報表之理由。此外，當企業係依權益法進行會計處理時，其實質效用，有人稱之為單線合併(one-line consolidation)。因單線合併亦以合併為名，故本節亦說明單線合併與合併報表之差異。

一、母公司理論與個體理論

美國 FASB 於 1991 年 9 月發表「合併政策與程序」備忘錄，其中提到兩個不同的合併理論：母公司理論(Parent Company Concept)與個體理論(Entity or Economic Unit Concept)。目前，我國及美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規定，均部分與母公司理論一致，部分又與個體理論一致，一般稱為現代理論(contemporary theory)或綜合理論。以下先簡單說明母公司理論及個體理論之基本觀念：

(一) 母公司理論

在母公司理論下，所強調之資訊，為母公司股東的權益。母公司股東亦稱多數股東，係與少數股權相對。換言之，合併報表所反映者，有：母公司股東在母公司之權益，以及母公司股東對子公司淨資產之權益。因此，合併資產負債表，其實只是將母公司資產負債表上的「投資子公司」一項淨額，改以子公司之各資產與負債來取代；合併損益表則只是將母公司損益表上的「投資收益」一項，改以子公司之各項收入、費用、利益、損失來取代。這種作法，即由所謂的單線合併改為全面合併，以多個項目來取代資產負債表或損益表上面的一個項目，其目的，是希望使母公司之財務報表更能表達母公司股東所擁有的全部權益。

在母公司理論下，合併報表係視為母公司報表之延伸，合併報表之編製，係供母公司股東使用，而非為子公司的少數股東，因此，子公司的少數股東不能期望可以從合併報表得到有用之資訊。於是，當母公司持有子公司股權不到 100%，少數股東出現時，就會產生許多會計程序上不一致的問題，這些問題容下再述。

因少數股東對母公司之淨資產並無控制之權利，因此，少數股東傾向於不被視為合併個體之股東，而視為合併個體的負債；類似地，少數股權淨利即傾向於被視為合併個體的費用。但是，從會計上負債的定義來看，少數股權又不符合負債的定義，而少數股權淨利亦不符合費用的定義。這些問題，都是因為母公司理論是從多數股東的觀念來看合併報表而產生。

(二) 個體理論

個體理論是由 Maurice Moonity 教授在其 1949 年的著作「合併報表個體理論」(The Entity Theory of Consolidated Statements)而提出。美國

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在其備忘錄中，對個體理論之說明如下：

「個體理論所強調者，是在同一個管理當局控制之下的整個個體(經濟個體)。在此觀念下，合併財務報表要表達的，是將多個法律個體(母公司及其子公司)視為一個經濟個體(合併個體)而產生之資訊，亦即，將各公司組成合併個體(法律個體)，各公司之資產、負債、收入與費用則合而成為這個合併個體之資產、負債、收入與費用。此一合併個體，係由所有母公司股東及各子公司之少數股東共同擁有。不過，事實上，少數股東只與其擁有股權之子公司有關，而與集團內其他子公司或母公司均無關連，但在個體理論下，不論多數股權股東或少數股權股東，均視為合併個體之股東。

因此，個體理論係從整個合併個體觀點來考量，認為凡屬於合併個體之淨資產，不論是多數股東之權益，或是少數股東之權益，其評價方法均應一致，因此，子公司之價值係以母公司之投資成本來推算，於是，在合併報表上，子公司之所有資產與負債(包括商譽)，均依市價來評價，而不是只有併入合併報表屬母公司股東的部分才按市價來估價；至於合併淨利，亦指合併個體整體之淨利，而不是只有屬母公司股東的部分。整個合併個體的淨利將用來分配給母公司的股東及各子公司之少數股東。」

(三) 母公司理論與個體理論之異同

當在母公司對子公司之持股未達 100%時，二個理論才有分別；換言之，若母公司對各個子公司之持股均達 100%，則不論採母公司理論、個體理論或現代理論，所得之結果均相同。

上述三種理論之差異，主要在於合併淨資產之評價、少數股權之性質、合併淨利之內容及未實現損益之沖銷四項。茲分別說明如下：

1. 合併淨資產之評價

在母公司理論下，合併報表上，子公司淨資產之評價基礎並不一致，有公平市價及原帳面價值二種。其中屬於母公司持股(比例)之部分，亦即，多數股權所享有之淨資產，係依公平市價評估，而少數股權所享有之部分，則仍依原帳面價值計價，使得二種評價基礎不一致。相對地，在個體理論下，則認為子公司淨資產，不論被多數股權或少數股權所擁有，其基礎評價均應依一致。但屬少數股權部分因並未經過交易，無客觀之公平市價可循，故僅能依母公司之投資成本來推估子公司全部淨資產之公平市價，作為併入合併報表之依據。此種作法，在母公司取得子公司之方式，係為支付現金，且所取得之股權已佔絕大部分時(例如 90%以上)，應是合理的，但若情形並非如此，則可能有違反歷史成本原則之疑慮。不過，合併報表中多數股權所享有淨資產之金額，並不因採用母公司理論或個體理論而有不同，均等於母公司之投資成本。

2. 少數股權之性質

少數股權，在個體理論，係被視為合併個體股東權益之一部分，而在母公司理論，則其定位較接近負債。但不論把少數股權視為合併個體的負債，或股東權益，均有不宜。若視為負債，因合併個體並無支付現金或交付其他資產給少數股東之義務，故少數股權不符負債之定義；若將少數股權視為股東權益，則因少數股東對母公司之淨資產並無所有權，又有不當，因此，只好將少數股權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的負債之下，股東權益之上。

3. 合併淨利之內容

在二種理論下，合併淨利之數額不同。所謂合併淨利，係指合併個體的股東所能享受的淨利，在母公司理論下，合併淨利係指母公司股東所享有之淨利，而個體理論下之合併淨利，則是指母公司股東與子公司少數股東所享有之淨利，相對地，在個體理論下，合併個體的淨利，就是綜合淨利。在母公司理論下，因少數股東係被視為債權人，故少數股權所應得之淨利係視為合併個體之費用。合併個體的合併淨利，係由母公司與子公司已實現淨利之合計數(目前稱為綜合淨利)，扣除包含少數股權淨利之各項成本費用而得。至於少數股權淨利，則為綜合淨利(即合併淨利)中分配給少數股東之部分，其性質，屬於盈餘之分配，而非費用。在個體理論下，少數股權與多數股權只是合併個體中不同性質的股東，各分得合併淨利中之一部分，其差別猶如個別法人中，普通股東與特別股東之差別一般。

4. 未實現損益之沖銷

母子公司間交易之未實現損益，在計算合併淨利時，應予銷除，惟究應如何銷除，看法有二，有人贊成部分沖銷，亦有人贊成全部沖銷。贊成部分沖銷者認為，於合併過程中應予沖銷之未實現損益，僅賣方公司之未實現損益中屬母公司所享有之部分，而贊成全部沖銷者則認為，全部的未實現損益均應予沖銷。

母子公司間之交易，可分順流交易或逆流交易二類。所謂順流交易，係指母公司銷貨給子公司之交易，至於逆流交易，則指子公司銷貨給母公司之交易。在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係認列於母公司帳上，在逆流交易，則認列於子公司帳上。母子公司間之交易，若屬順流交易，因未實現損益係於母公司帳上認列，自應全數消除，看法並無不同。看法發生差異者，為逆流交易的未實現損益。在母公司理論，其觀點傾向於不須全部沖銷，而採部分沖銷，因為在母公司理論下，少數股東既被視為債權人(外人)，因此，在逆流交易中少數股東享有之公司間交易之損益，視為合併個體與外人交易之損益，因而不論商品是否已再售予第三者，損益均視為已實現。個體理論的觀點，則認為應全部沖銷，理由是少數股東亦為合併個體之股東，而非外人，因此，少數股權所享有之公司間交易之損益，應視為未實現，與母公司股東所享有者相同，均應於合併過程中全數沖銷。

目前我國及美國所採之會計原則，為現代理論。表 2-4 比較三種合併理論之異同。

表 2-4 合併理論之比較

項目	母公司理論	個體理論	現代理論
合併報表之立場與目的	從母公司的股東出發，故合併報表係母公司報表的延伸。	從合併個體的所有股東出發，也包括各子公司的少數股東，故合併報表係以整個合併個體的觀點來編製。	合併報表應表達聯屬公司在整個經濟個體之財務狀況與經營成果。
子公司淨資產之評價基礎	母公司持有部分，以公平市價衡量，少數股東持有部分，則以帳面價值衡量。	不論母公司或少數股東持有之部分，皆以公平價值來衡量。	同母公司理論。
少數股權之定位	列為負債。	列為股東權益。	不論是列為負債或股東權益，均可接受，但應單獨表達。
合併淨利	母公司股東所享有的淨利。	合併個體所有股權持有者所享有的淨利。	同母公司理論。
少數股權淨利	屬費用，出現於列為損益表之	屬盈餘分配項目。	出現於損益表，為損益表之一個減項，單獨表達。
未實現損益之處理	1. 順流交易：百分之百沖銷。 2. 逆流交易：僅母公司持股比例部分才沖銷。	無論順流或逆流交易，均百分之百沖銷，如果是逆流交易，並分由多數股東和少數股東來承擔。	同個體理論。

二、全部合併法與比例合併法

現行合併報表之編製方式，係採全部合併法，亦即，無論母公司持有子公司之股權比例是多少，子公司之資產與負債，皆百分之百全數併入合併報表，再將母公司未持股部分認列為少數股權。部分學者及實務界人士認為，此種方式很容易膨脹聯屬公司之資產總額，並且，由於少數股權在合併報表上列為負債，因而使得合併報表之負債比例，較母公司個別報表高，因此，建議仿效合資經營之會計處理，採比例合併法(Proportionate Consolidation)來編製合併報表。

所謂合資經營(Joint Venture)，依美國 APB 第 18 號意見書之定義，認為係由一群合資經營者為經營特定業務，以提供每一合資經營者的相互利益，所擁有及聯合控制的企業個體。每一合資經營者均能參與合資經營公司之經營管理，且不論各投資者股權之多寡，凡重大決策之制定，需經每一合資經營者同意。

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一號「合資投資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

所稱合資，係指由兩個以上之個體形成之契約協定，從事由彼此聯合控制之經濟活動。此時，合資企業之投資者，即稱為合資控制者。

合資控制者對合資經營企業的經營績效或財務狀況，具有重大影響力，因此，合資控制者有必要在其財務報表上，提供被投資公司資產、負債及經營績效的資訊。因此，合資控制者應對合資企業採權益法。另，依我國公報之規定，合資控制者對合資企業得不編製合併報表，惟若一旦選擇編製時，則應採比例合併法。

當合資控制者以比例合併法編製合併報表時，得採科目別合併或依類別單獨列示。其處理程序，準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合併財務報表」之規定。當採科目別合併時，對合資經營企業之資產、負債、收入與費用各科目，應按其分享比例，分別與合資控制者之財務報表各相同科目合併；另一方面，當依類別單獨列示時，對合資經營企業之資產、負債、收入與費用各科目，應按其分享比例，於合資控制者之合併報表中另列單一項目，再行合併。

比例合併法雖有其主張，惟當合資企業成為合資控制者之子公司時，美國及我國公報皆規定不能採用比例合併法，而應採用全部合併法。

三、單線合併與報表合併

(一) 權益法之會計處理

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長期股權投資會計處理準則」規定，當企業之長期股權投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時，其評價應採用權益法，而不得採成本法：

1. 投資公司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
2. 投資公司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 20%以上，50%以下時。但若有證據顯示投資公司對被投資公司無重大影響力，則不在此限。
3. 投資公司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雖未達 20%，但對被投資公司有重大影響力者。

上述「投資公司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之計算，不是只納入投資公司本身持有之股份而已，而應將投資公司本身持有之股份，連同其投資持股之比例超過 50%之他公司所持有同一被投資公司股份，一併計入。至於前述所稱「他公司」，包括他公司本身，以及其再投資持股比例超過 50%之另外一家他公司，餘類推。

當投資公司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低於 20%，通常認為對被投資公司不具重大影響力，但若有下列情形(之一)時，則通常又視為有重大影響力：

1. 投資公司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之百分比為最高。
2. 投資公司(及投資公司投資持股比例超過 50%之其他公司)派任到被投資公司之董事，合併超過被投資公司董事總席次之半數。
3. 投資公司指派之人員，獲聘為被投資公司總經理。
4. 依合資經營契約之規定，投資公司擁有經營權。
5. 有其他足以證明投資公司對被投資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之事項。

另一方面，當投資公司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雖超過 20%，但若被投資公司具有下列情形(之一)，則得不採用權益法：

1. 被投資公司已宣告破產，或在法院監督下進行重整。

2. 被投資公司不在國內，而受到外匯管制，無法將股利匯回國內。

(二)單線合併與報表合併

1. 定義

當投資公司持有被投資公司普通股股權超過 50%時，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七號公報之規定，期末應編製合併報表，至於平時之會計處理，則採權益法。因此，權益法又稱為單線合併(one-line consolidation)。所謂單線合併，係與報表合併相對，而單線合併中的「單線」，係指「長期股權投資」及「投資收益」這二個會計科目，一個會計科目，即是一條線。所謂單線合併，係以長期股權投資科目反映母公司所擁有子公司之淨資產(淨額)，投資收益科目則反映母公司自子公司分配所得的損益。因此，依權益法編製之報表，稱為母公司報表，而母、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經合併沖銷程序後加總者，稱為合併報表。編出合併報表之程序，即謂報表合併。

2. 合併報表與母公司報表(單線合併)之比較

不論是母公司報表與合併報表(採用母公司理論)，在損益表、資產負債表及股東權益變動表所表達的最後結果均相同，兩者的差異在於報導的詳盡程度及分類可能不同。以下按不同的報表分別說明。

(1)損益表

母公司的損益表，僅以投資損益一個科目報導對子公司擁有之淨損益，因此，不問子公司的損益是來自營業內或營業外之項目；母公司對子公司的投資收益，一律歸屬於營業外損益，而在合併報表上，不會再出現對子公司投資損益之科目，子公司之營業損益及營業外損益，會分別併入合併報表各該項金額中。雖然，不論母公司的損益表或合併報表中的損益表，其最終的損益結果必相同，但在單線合併之情形下，子公司之營業損益將會列於母公司報表之營業外損益項下，而在報表合併之情形下，即不致如此。

(2)資產負債表

母公司的資產負債表，係以「長期股權投資」一個科目來反映其擁有子公司的淨資產，相對地，合併資產負債表則將子公司各資產、負債等項目(扣除內部交易後之金額)，併入母公司各該項目中，對子公司長期投資科目即不再出現。子公司的負債在母公司資產負債表，得以隱藏，但在合併資產負債表，則無法隱藏。因此，用二張資產負債表計算而得之財務比率，並不相同，因而，使用母公司資產負債表常常產生「資產負債表外融資」之情況。相對地，這種資產負債表外融資之情況，即不會在合併資產負債表發生。

(3)股東權益變動表

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或合併保留盈餘表)，其期末股東權益或保留盈餘，會與母公司股東權益變動表(或合併保留盈餘表)之期末餘額完全相等。這是因為：

1. 子公司的本期損益已併入母公司報表(投資損益)之故，並不影響合併股東權益。
2. 子公司發放之股利，由於發放予母公司之部分，屬內部交易，在合併過程中已加已沖銷，至於發放給子公司少數股東之部分，則列入少數股權表達，因而亦不影響合併股東權益。因此，合併股東權益

變動表會與母公司之股東權益變動表完全相同。

(4) 現金流量表

母公司之現金流量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並不完全一致，其基本的差異，首先，在於母公司現金流量表僅報導母公司一家公司之現金增減(變動)數，而合併報表則反映母、子公司合計經濟個體之現金增減(變動)情形，因此，合併現金流量表係反映母子公司整體現金流量變動之情形，因此，諸如母公司收到子公司股利、母子公司間之借貸與投資等現金往來，皆應予以銷除，以反映經濟個體整體的現金流量，而母公司現金流量表，則無法銷除公司間現金往來情形。其次，母公司係以長期投資及投資收益兩個科目來反映其對子公司的權益，然而，在母公司現金流量表中，這二個科目僅在來自營業活動的現金流量中表達，至於子公司之投資及融資活動，則皆無法表達，嚴重扭曲合併個體應有的營業、投資與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綜上所述，可知合併報表較母公司報表更能忠實表達企業整體的財務狀況、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的情形，且合併報表可提供母公司之投資人、債權人、公司管理當局等較攸關的資訊。合併報表並非完全能以採權益法之母公司報表所取代。

第三章 文獻及相關法令之探討

本研究之目的，在探討如何以合併報表來落實公司治理中之揭露，因此，本章探討合併報表是否有價值與有關合併報表之規定，第二節探討關係人交易及部門別揭露之資訊，第三節則探討交叉持股的相關問題。

第一節 合併報表之相關規範

本節先探討過去曾進行之研究，再辨認合併報表是否有額外之資訊內涵、我國及外國之相關規定。報表之異同與合併報表之揭露。

一、文獻探討

所謂合併報表有額外之資訊內涵，係指投資人在取得合併報表後所作之決策，會比未取得合併報表前好。以下彙總說明過去對合併報表資訊內涵所作研究：

(一) Francis(1986 年)

美國 SEC 於 1982 年發布 ARS No. 302，規定企業僅須編製合併報表，而不須再提供母公司的個別報表。該研究認為，合併的財務資料將導致資訊損失，因此若只提供合併報表，而未提供母公司的個別報表，則資訊使用者將因資訊損失而產生不利的經濟後果。

該研究選取 1981 年 77 家同時報導母公司報表及合併報表的公司，以債務報導為其研究之焦點，從母公司是否有擔保子公司的負債，及債務條款是以合併個體為基礎抑或以母公司為基礎，來探究母公司報表與合併報表之債務相關比率，於不同的標準下，是否有顯著差異，來證明母公司報表亦具有資訊內涵，而應與合併報表一併提出。實證結果顯示，在 77 家公司中，有 62 家並未擔保子公司的負債，其債務相關比率，於兩種報表有顯著不同，證實若僅提供合併報表，易造成資訊損失。該研究認為，由於再提供母公司報表的成本很小，因此建議比照英、澳作法，採用母公司報表與合併報表兩表並陳的方式，提供報表使用者完整的資訊。

(二) 呂幸霞(民 80 年)

該研究主要係檢驗有關「合併財務報表」公報公布後，企業所編之合

併報表是否具有增額資訊，同時測試台灣股市是否符合半強勢效率市場的假設。作者以編製合併報表之第一年度(77年)中16家上市公司為研究對象，實證結果顯示，合併報表在宣告日並無顯著之資訊效果，因此作者推論可能股票價格在宣告日前就已經反應財務報表資訊；另外，在宣告日後一個月，卻仍有顯著異常報酬存在，故台灣股票市場並不符合半強勢效率市場的假設。

(三) 劉志明(民83年)

該研究利用財報公布前後之異常交易量與未預期現金流量之變動關係，來探討資訊內涵，同時驗證合併報表的編製是否提供投資人增額的資訊內涵。該研究以台灣股市上市公司民國79年至81年195個樣本為研究對象，利用Bamber(1987年)交易量模式計算累積異常交易量，以公司規模作為控制變數，來檢定未預期現金流量與異常交易量之間的關係。並以t檢定測試有編製合併報表的公司與未編製合併報表的公司，在累積異常交易量上是否具有差異，以作為合併報表具有增額資訊內涵的實證證據。實證結果顯示，年報宣告前後，未預期之現金流量對於異常之交易量有正向的關係，故推論具有資訊內涵；而在控制異常現金流量與公司規模下，編製合併報表的公司比未編製者異常交易量變動較大，亦顯示合併報表確能為投資者帶來增額資訊內涵。

(四) 張福星(民86年)

該研究旨在探討合併報表與母公司報表相對資訊內涵，作者認為在「經濟實質重於法律形式」的主張下，合併報表無論在編製的基礎及個別細項的分類都比母公司報表佳，因此在閱表者會關心報表細部項目資訊的前提下，投資者應會較重視合併報表。該研究係以台灣股市上市公司民國81年至84年222個編有合併報表之企業為研究對象，透過兩報表不同的盈餘組成成份與股價報酬進行迴歸分析，並藉JA-test比較何者解釋能力較高，以推論合併報表與母公司報表相對資訊內涵。實證結果顯示，當合併報表依功能性組成成份分解時，其對股價報酬之解釋力確實高於母公司報表；合併財務報表營業外損益項目之反應係數較母公司報表為小；且營業淨利與營業外損益反應係數間的差異，合併報表亦較母公司報表為大。

(五) 莊鳳嬌(民87年)

該研究係透過合併報表與母公司報表兩者細項差異的特性，比較合併報表與母公司報表之財務比率預測未來每股盈餘之能力，作者選取85項財務比率，以台灣股市上市公司民國81年至83年為模式估計期，經過單變量及多變量Logit模式，運用逐步迴歸分析，篩選預測盈餘之重要財務指

標，對有編製合併報表之公司，分別對其母公司報表及合併報表建立盈餘預測模式；此外，亦對無編製合併報表之公司建立盈餘預測模式，並同時以民國 84 年為測試期，以測試兩報表財務比率之預測能力。實證結果顯示，不論是以有合併報表公司或無合併報表公司建立之盈餘預測模式，其合併報表之預測準確率皆略優於母公司報表，但兩表之預測準確率之差異經統計檢定並不顯著，因此，無法證實合併報表較母公司報表具有資訊內涵。

(六) 蘇仁偉(民 88 年)

該研究將重點放在母公司與合併報表之財務比率對於股價超常報酬的預測能力，作者以民國 81 年至 84 年台灣股市上市公司編有合併報表之企業為研究對象，選取 85 項財務比率作為預測模式的自變，而以累積異常報酬作為異常報酬的代理變數。並以單變量 Logit 模式與因素分析篩選重要的自變數，再以多變量 Logit 模式建立預測模型，最後以卡方(Chi-Square)齊一性檢定驗證兩報表及兩研究方法間預測正確率是否有顯著差異。實證結果顯示，無論是在相同模式下兩種報表之比較是在相同報表上不同模式的比較，其預測能力之差異均未達統計上的顯著性。

(七) 蘇敏賢(民 89 年)

該研究旨在驗證合併報表之資訊是否在系統風險的解釋上優於母公司報表，並比較於合併報表及母公司報表所獲得之資訊能否幫助評估系統風險，作者以台灣股市上市公司民國 85 年至 87 年編有合併報表之公司為研究對象，先利用兩報表分別計算與風險相關的會計變數，並透過逐步迴歸建構合併報表模式與母公司報表模式，再由 JA-test 檢視合併報表模式對於系統風險的解釋能力是否優於母公司報表模式，最後再加入兩種報表比較所得之風險相關變數，進行複迴歸分析，以驗證兩種報表比較所得的資訊是否有助於解釋系統風險。實證結果顯示，兩種模式對於系統風險的解釋能力上並無顯著差異，但比較兩種報表所獲得的資訊可以幫助投資人評估風險。

(八) 蘇煥文(民 90 年)

該研究在探討關係企業合併報表、母子公司合併報表與母公司報表之資訊內涵，並預期報表使用者對同一公司的關係企業合併報表、母子公司合併報表與母公司報表做資訊選擇時，應優先重視關係企業合併報表，其次為母子公司合併報表，最後為母公司報表。

該研究以我國股票上市公司中同時編製關係企業合併報表、母子公司合併報表與母公司報表三套報表者為研究對象，以民國 88 年為研究期間，

共得 44 個樣本觀察值。實證結果在有關盈餘組成成份與股價報酬關聯性方面，以 JA-test 對三項假設進行檢定時，顯示報表間並無相對較佳之資訊。在有關營業外損益項目之係數方面，則支持母公司報表之營業外損益項目之股價反應係數均高於關係企業合併報表與母子公司合併報表之營業外損益項目，但統計上卻不具顯著水準。此一結果顯示過去研究中發現我國公司營業外損益項目之股價反應係數高之不合理現象，並非投資人不理性所造成，而是確實有資訊內涵在其中，經由合併過程將投資損益加以適當分類後，營業外項目之反應係數即自動下降。

(九) 賴書芸(民 90 年)

該研究認為當財務報表資訊發布後，藉由客觀的分析過程，可以得知企業之真正價值，而市場主觀的預期會反應在股票價格上，因此以真實價值為標竿，與股票價值比較之，就會發現股票價值有時是會偏離真實價值的，因此投資人藉由比較真實價值與股票價值所形成之投資策略，應該可以獲取異常報酬。

因此，該研究利用合併報表所建構基本分析投資策略與母公司報表所建構之基本分析投資策略，將兩者之投資策略績效相比較，並希望以合併報表資訊所建構之投資策略績效能優於母公司報表所建構者。

該研究選擇 7 項基本分析訊號，分別為存貨、應收帳款、毛利、資本支出、銷管費用、備抵壞帳、有效稅率。研究期間為 82 年至 87 年，共 1,201 個樣本公司，每年的樣本資料，最小者為 152 家，最大者為 247 家。

實證結果顯示，不管是規模調整異常報酬模式或者是市場調整異常報酬模式，合併報表之基本分析投資策略績效皆稍優於母公司報表所建構者。在規模調整異常報酬模式下，母公司報表為 12.5%，合併報表為 15.5%；在市場調整異常報酬模式下，母公司報表為 10.1%，合併報表為 13.1%。

上述之研究文獻，彙總如表 3-1

表 3-1 合併報表資訊內涵之相關文獻

作者	研究目的	研究對象	研究結果
Francis (1986)	檢驗僅提供合併報表，是否會造成資訊損失。	1981 年編兩套報表的 77 家公司。	兩套報表之債務相關比率確有顯著不同，證實僅提供合併報表易造成資訊損失的現象。
呂幸霞 (民 80 年)	檢驗提出合併報表，是否具有增額資訊。	民國 77 年編製合併報表的 16 家上市公司。	合併報表在宣告日並無顯著之資訊效果，但在宣告日後一個月，卻仍存有顯著之異常報酬。

作者	研究目的	研究對象	研究結果
劉志明 (民 83 年)	檢驗合併報表是否提供投資人增額資訊內涵。	民國 79 年至 81 年 195 家上市公司。	透過異常交易量與未預期現金流量之關係，發現合併報表確能為投資者帶來增額資訊內涵。
張福星 (民 86 年)	探討合併報表與母公司報表相對資訊內涵。	民國 81 年至 84 年 222 家上市公司。	藉盈餘組成成份建構模式，發現合併報表之盈餘功能性組成成份，對於股價報酬的解釋力，高於母公司報表，而合併報表之營業外損益項目反應係數則較母公司報表為小。
莊鳳嬌 (民 87 年)	比較合併報表與母公司報表之財務比率對未來盈餘預測之能力。	民國 81 年至 83 年 247 家上市公司。	合併報表之盈餘預測模式準確率略優於母公司報表，但並無顯著差異。
蘇仁偉 (民 88 年)	比較母公司報表與合併報表之財務比率對於異常報酬的預測能力。	民國 81 年至 84 年有合併報表之 345 家上市公司，及無合併報表之 387 家上市公司。	無論是在母公司報表或合併報表模式下，兩種報表預測能力之差異均未達統計上的顯著水準。
蘇敏賢 (民 89 年)	比較合併報表及母公司報表對於系統風險之解釋能力。	民國 85 年至 87 年之 286 家上市公司。	兩種模式對於系統風險的解釋能力，並無顯著差異，但比較兩種報表所獲得的資訊可以幫助投資人評估風險。
蘇煥文 (民 90 年)	比較母公司報表、母子公司合併報表及關係企業合併報表之資訊內涵。	民國 88 年之 44 家上市公司。	母公司報表、母子公司合併報表及關係企業合併報表之資訊內涵，並無顯著差異；母公司報表之營業外損益項目反應係數高於合併報表，但未達顯著水準。
賴書芸 (民 90 年)	比較合併報表與母公司報表所建構之基本分析投資策略績效。	民國 82 年至 88 年之 1,201 家上市公司。	在規模調整模式下，合併報表所賺取之報酬比母公司報表為高；在市場調整異常報酬模式下，合併報表所賺取報酬亦比母公司報表為高。

二、國外對合併報表之規定

(一) 美國會計準則

美國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Financial Accounting Standard Board)於1995年10月發布合併報表準則公報草案(Exposure Draft)，全名為「合併報表：政策與程序」" Consolidated Financial Statements: Policy and Procedure"，其主要內容有：

1. 定義適用範圍：

該公報草案適用之對象，包括所有被控制之個體，不論其是否以營利為目的，亦不論其組織的法律形式。

2. 重新定義控制力的觀念：

該公報草案將「控制力」定義為：一個個體主導另一個個體所有活動之政策和管理方針的能力，並因此能增加由一個個體之活動而得的利益，或減少其損失。控制力可分成法律控制(legal control)與有效控制(effective control)兩種。所謂法律控制，係指法律所規定的控制權，最常見的法律控制，即因掌握過半數表決權而取得之控制；而有效控制，係指母公司實質對子公司具有控制力，亦即我國所謂之實質控制。在法律控制，評估控制權是否存在較能明確；相對地，在有效控制，則須對攸關的事實與情況作詳細考量，因此，常須依情況而加推定。對推定為有效控制之情形，本報告第二章第一節已加說明。

該公報草案除列舉推定為有效控制的情況外，同時也列舉用以判斷是否存有有效控制之指標，有：

- (1)在董事會投票時，表決權之能力過半。
- (2)有能力使用公司的資源，來控制提名公司董事會成員之過程，及徵得其他股東之委託書。
- (3)遇董事出缺時，有能力指派繼任人選。
- (4)在公司清算或分配時，有權獲得過半數公司的淨資產。
- (5)為其他個體唯一的創設者。
- (6)兩個(或兩個以上)個體間的關係，是共同工作，以實現商業或慈善的目標。例如，成立一個組織的目的，主要在：
 - ①為該組織持有資產及進行投資，以產生收入。
 - ②為該組織持有資產，以償還其債務。
 - ③為該組織(特定慈善機構)募款。
- (7)即使表決權股份未過半，表決權股份仍能維持重大的未過半(significant minority)。

(8)即使表決權股份未過半，仍持續擁有有利的契約關係。

(9)原有指派或推選過半數董事會成員的控制力；目前仍持續有指派顯著重要成員的能力。

3. 合併之理論：

該公報草案對有關合併理論，採用個體理論，認為少數股權應屬合併財務報表股東權益之一部分，惟少數股東不得認定商譽。

(二) 國際會計準則

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合併報表及投資子公司之會計處理」規定：

1. 母公司所控制之子公司，均宜包括於合併財務報表中，除非：

(1) 母公司取得及持有子公司股份，在不久的將來即予以處分，亦即，控制為暫時性者。

(2) 子公司的經營長期受嚴格的限制，資金很難匯回母公司者。

2. 當一家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另一家公司超過半數具表決權股份時，除非有明確證據顯示該所有權不具有控制力，否則即稱持有股權之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力。此外，如同本報告第二章所述者，一家公司雖擁有半數或少於半數具表決權之股份，但符合下列情況之一者，也視為有控制力：

(1) 經與其他股東之契約協定(agreement)而擁有超過半數之表決權。

(2) 依法(statute)或依契約協定，有權管制該公司財務及經營政策。

(3) 有權委任或解任董事會(或權力相當機構)之多數成員。

(4) 有能力在董事會(或權力相當之機構)投下多數的表決權。

3. 若將子公司編入合併報表，則應揭露有關子公司營業性質之資訊，例如，國際財務會計準則第 14 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報導」之相關揭露事項。

三、我國有關合併報表編製之規定

在我國，合併報表的提供主要是針對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所做的要求。公司法第 228 條及商業會計法第 28 條所稱之年度報表，為母公司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與其他報表。因此，非公開發行股票公司，在法律上，並無編製合併報表的義務。

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一號「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彙編」第 20 條規定(民國 73 年修正者)，謂公開發行股票公司始需編製合併報表(以下稱為母子公司合併報表)，惟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合併財務報表」中並未作相同規範。因此，非公開發行股票公司不需編製合併報表之依據，為第一號公報。惟第一號公報已於民國 91 年 10 月 31 日修正，第 20 條之規定已予取消，故現行法令中，並無非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是否應編製合併報表之規範。

公開發行股票公司除應須依上述規定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母子公司合併報表外，尚需依據公司法關係企業章第 369 條之 12 之規定造具關係企業合併報表，而且，不論母公司報表、母子公司合併報表或關係企業合併報表，都須於報紙公告，編入年報，並送主管機關備查，唯一有差別的，是母公司報表與母子公司合併報表需經會計師查核；而關係企業合併報表僅需會計師複核。由此可知，台灣目前是採行三表併陳的方式處理。以下說明三表依據的準則及其差異：

(一) 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合併財務報表」之規定：

1. 長期股權投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編製合併報表：

(1) 持有被投資公司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者。

(2) 持有被投資公司普通股股權雖未超過百分之五十，惟與其子公司持有同一被投資公司之普通股股權合計超過百分之五十者。

2. 子公司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編入合併報表：

(1) 營業性質不同不宜合併者，例如製造業與金融業等。

(2) 已宣告破產或經法院裁定進行重整者。

(3) 設立於國外且受外匯管制，其股利無法匯回者。

3. 子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編入合併報表：

(1) 股東權益已成為負數者，但若母公司擔保子公司之債務，或有其他財務上之承諾或子公司之虧損係屬短期性質，有充分證據顯示將於未來短期內回復獲利之營運者除外。

(2) 總資產及營業收入未達母公司各該項金額百分之十者。

4. 上述營業性質不同不宜合併者，不編入合併報表之規定，美國已於 SAFS No. 94(1987 年)取消，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乃於民國 85 年 9 月 12 日以(85)基秘字第 199 號函加以補充，說明現行會計理論之趨勢，乃鼓勵所有母子公司儘量編製合併報表，即使母子公司營業性質不同，亦宜編製合併報表，此乃為避免相似之企業採不同合併政策，以及於合併報表中遺漏金額重大之資產、負債、收入及費用等流弊，故除非有確實證據顯示其母子公司間會計科目及報表之表達有重大差異，確有合併之困難，且合併後將導致閱表人誤解，始得不編入合併報表。

5. 上述總資產及營業收入未達母公司各該項金額百分之十者，得不編入合併報表之規定，造成很多企業藉由增加子公司之個數而縮小每一子公司之規模使其未達百分之十之標準，以規避合併報表之編製。有鑑於此，民國 80 年之全國證券會議即已建議應加以修改，之後證期會即於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中規定，個別子公司總資產或營業收入雖未達編入合併報

表標準，惟其所有未達編入合併報表標準之子公司合計總資產或營業收入已達發行人各該項金額百分之三十以上者，仍應將總資產或營業收入達發行人各該項金額百分之三以上之子公司編入合併報表，嗣後除非所占比率降至百分之二十，否則仍應繼續編入合併報表。

6.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 23 條之規定，公司於編製期中報表（半年報、季報）時，得免編製合併報表。因此，母子公司合併報表僅於年報時才需編製。

（二） 公司法關係企業章之規定：

1. 公司法第 369 條之 12 規定，公開發行股票公司之控制公司應編製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表。而公開發行股票公司之從屬公司則應造具其與控制公司間之關係報告書，載明相互間之法律行為、資金往來及損益情形。另外，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第 3 條規定，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編製三項書表：

（1）符合本法所訂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

（2）符合本法所訂互為控制公司與從屬公司者。

（3）為他公司之控制公司，同時兼為另一公司之從屬公司者。

2. 依第二章所述，公司具有下列情形時，應編製合併報表：

（1）持有控制：持股超過 50% 時。

（2）實質控制：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他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下列為其具體條件：

① 取得他公司過半數之董事席位者。

② 指派人員獲聘為他公司總經理者。

③ 對他公司依合資經營契約規定，擁有經營權者。

④ 對他公司資金融通金額達他公司總資產之三分之一以上者。

⑤ 對他公司背書保證金額達他公司總資產之三分之一以上者。

（3）推定控制：

① 執行業務股東或董事有半數以上相同者。

② 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有半數以上為相同之股東持有或出資者。

3. 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於 89 年修正時，第 12 條增列第 2 項規定，控制公司若與從屬公司屬推定控制之情形，而無實質控制之事實，得免編製合併報表，至此，關係企業合併報表僅於持有控制及實質控制時才需編製。

4. 依公司法第 369 條之 12 之規定，關係企業合併報表僅於年度終了時編製，亦即，關係企業合併報表與母子公司合併報表相同，僅年報時才需編製。

(三) 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11 條之規定：

金融控股公司編製年度及期中財務報告時，應加編合併財務報表。可知金控公司之合併報表，除年報外，期中報表亦需編製。而金融控股公司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除銀行子公司、保險子公司及證券子公司均應編入合併財務報表外，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規定辦理。

(四) 應編製之報表

1. 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合併財務報表」之規定，合併報表包括下列各表及附註：
 - (1) 合併資產負債表。
 - (2) 合併損益表。
 - (3)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或合併保留盈餘表。
 - (4) 合併現金流量表。
2. 依商業會計法第 32 條之規定，除新成立之商業外，財務報表應採二年度對照方式表達。
3. 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之規定，關係企業合併報表應包括關係企業合併資產負債表、關係企業合併損益表及其附註或附表，並得採單期方式編製。

(五) 合併報表出具之方式

1. 依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 19 條之規定，母子公司之合併報表係年報中財務概況應行記載之事項，並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惟僅需提供最近年度之合併報表即可。
2. 依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 20 條之規定，關係企業合併報表係年報中之特別記載事項。
3. 依證期會 88 年 11 月 30 日(88)台財證(六)第○四四四八號函之規定，關係企業合併報表應由企業出具聲明書，並經會計師出具複核意見。
4. 同函中尚有規定，應納入關係企業合併報表之公司，若與公報應納入母子公司合併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母子公司合併報表中均已揭露者，得出具聲明書，而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報表。

四、母子公司及關係企業合併報表之比較

由以上之說明可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報表，除了編製主體之規定相較母子公司合併報表有很大的不同，以及係採單期方式編製外，其控制權出資的計算也較母子公司合併報表的範圍大。

其實，關係企業合併報表在理論上是規範的更為完整的。例如其所謂的控制力更為接近美國在 1999 年發布的合併報表公報草案，已納入了實質控制的觀念。但由於在一個揭露體系裡，卻存在兩種編製主體定義不同的合併報表，易導致報表使用者的困惑，且兩種報表都仍有所謂的排除條款，所以兩種報表又都無法提供一個集團的經營全貌；而關係企業合併報表以單期揭露，不便於做兩期比較，因此缺乏趨勢上的分析資訊。依葛允娟(民 90 年)對 88 年及 89 年的編製實例分析，發現存在三種不同的形式：

1. 編入兩種報表的主體是一致的，如台塑、南亞、台化、福懋興業、遠東紡織、宏碁電腦、明基、建基、宏碁科技等，惟此一類型，有部分公司因兩張報表的主體一致，而逕行在年中僅以單期揭露相關報表及附註，似乎有擴張解釋的問題，間接剝奪投資人資訊取得的權利。
2. 關係企業合併報表的主體大於合併財務報表的主體，如東元電機、太平洋電線電纜、統一企業等公司。
3. 並無實際的股權投資，但卻因符合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第 6 條規定，具有實際控制能力而編有關係企業合併報表，如台灣大哥大。

另外，在對子公司排除不編入或得不編入的規定上，由於在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企業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中並未特別規定，因此應依照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辦理，準用母子公司合併報表的排除規定。但兩張報表因主體的規定不同，所以排除條款關於從屬公司未達控制公司總資產及營業收入 10%的結果也不相同。惟為了減少二表之差異性，且本研究主張合併報表之編製應回歸財務會計公報，因此，認為排除規定應採財務會計公報之標準計算，並於關係企業合併報表中一體適用。

以下則將母子公司及關係企業合併報表二者之差異彙總列示於表 3-2。

表 3-2 母子公司與關係企業合併報表之差異彙總表

項目	母子公司合併報表	關係企業合併報表
法源	財務會計準則公報	公司法
編製主體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	控制公司與其從屬公司
應編入之公司	持股超過 50%之子公司	1. 持股超過 50%之從屬公司 2. 具推定控制之從屬公司 3. 實質控制之從屬公司
排除編入之公司	1. 宣告破產者 2. 法院裁定重整者 3. 國外受外匯管制，股利無法匯回者 4. 股東權益成為負數之子公司 5. 規模過小者(合計達重大標準者仍應編)	1. 宣告破產者 2. 法院裁定重整者 3. 國外受外匯管制，股利無法匯回者 4. 股東權益成為負數之子公司 5. 規模過小者(合計達重大標準者仍應編) 6. 具推定控制卻未具實質控制能力之從屬公司
會計處理方式	持股 > 50%全數合併	不論持股均全數合併
應編製之報表	合併資產負債表 合併損益表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合併現金流量表	關係企業合併資產負債表 關係企業合併損益表
報表格式	兩期對照編列	單期編列
報表簽章	相關人員逐頁簽章	無
編製時間	年報，為年報中財務概況應行記載事項	年報，為年報中之特別記載事項
公司聲明書	無	有
會計師查核	依審計規定查核簽證	依複核要點複核

資料來源：證期會，並經本研究修改。

五、合併報表揭露事項

合併報表除了報表本身外，附註揭露事項更是重要，以下分別就我國之規定加以說明。

(一) 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合併財務報表」之規定：

1. 合併報表附註應揭露下列事項：

(1) 子公司名稱、業務性質、母公司所持有股權百分比。

- (2) 列入合併報表子公司之增減變動情形。
 - (3) 未列入合併報表之子公司名稱、持有股權百分比及未合併之原因。
 - (4) 為配合合併報表基準日，子公司合併年度起迄日之調整及處理方式。
 - (5) 國外子公司營業之特殊風險，如匯率變動等。
 - (6) 合併報表內各公司盈餘分配受法令或契約之限制。
 - (7) 子公司與母公司採不同之會計方法及政策時，其內容及處理方式。
 - (8) 合併借(貸)項攤銷之方式及期限。
 - (9)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發行證券之內容。
 - (10) 子公司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及新股之有關資料。
2. 子公司未編入合併報表時，應將該子公司個別之財務報表作為母公司財務報表或合併報表之附件，並予適當之揭露。
 3. 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交易之揭露」之規定，於編製合併報表時已消除之關係人交易事項，得不揭露。
- (二) 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之規定：
1. 關係企業合併報表附註應就整體關係企業揭露其他法令與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事項及下列事項：
 - (1) 從屬公司名稱、與控制公司互為關係之情形、業務性質、控制公司所持股份或出資額比例。
 - (2) 列入本期關係企業合併報表之從屬公司增減變動情形。
 - (3) 未列入本期關係企業合併報表之從屬公司名稱、持有股份或出資額比例及未合併之原因。
 - (4) 從屬公司會計年度起迄日與控制公司不同時，其調整及處理方式。
 - (5) 從屬公司之會計政策與控制公司不同之情形；如有不符合本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時，其調整方式及內容。
 - (6) 國外從屬公司營業之特殊風險，如匯率變動等。
 - (7) 各關係企業盈餘分配受法令或契約限制之情形。
 - (8) 合併借(貸)項攤銷之方法及期限。
 - (9) 其他重要事項或有助於關係企業合併報表允當表達之說明事項。
 2. 關係企業合併報表附註應就控制公司與從屬公司分別揭露下列事項。
 - (1) 控制公司與從屬公司間及從屬公司與從屬公司間已消除之交易事項。
 - (2) 從事資金融通、背書保證之相關資訊。
 - (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相關資訊。

- (4)重大或有事項。
 - (5)重大期後事項。
 - (6)持有票券及有價證券之名稱、數量、成本、市價(無市價者，揭露每股淨值)、持股或出資比例、設質情形及期中最高持股或出資情形。
 - (7)其他重要事項或有助於關係企業合併報表允當表達之說明事項。
3. 從屬公司之總資產及營業收入均未達控制公司各該項金額百分之十者，得免揭露上述 2. 之事項。
- (三)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
- 1. 合併報表附註應揭露第 13 條之 1 之所有資訊，但被投資公司之總資產或營業收入若未達發行人各該項金額百分之十，或係直接或間接控制被投資公司人事、財務或業務者，得免揭露轉投資事業之相關規定。
 - 2. 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之交易，仍應加註適當之說明。
- (四) 依金融控股公司法之規定：
- 1. 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份者，財務報告附註應分別列明持有母公司股份之子公司名稱、所持有股數、金額、原因、對盈餘分配之限制、法定處理期限及董事會決議通過之預計處理方式。
 - 2. 金融控股公司應於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附註揭露下列事項：
 - (1)金融控股公司以合併基礎計算之資本適足性比率。
 - (2)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46 條規定應公告事項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相關規定應予揭露者。
 - (3)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主管機關認有必要之其他事項。
 - 3. 金融控股公司應於財務報告附註增加揭露下列子公司相關資訊：
 - (1)銀行子公司、保險子公司及證券子公司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 (2)金融控股公司與其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進行業務或交易行為、共同業務推廣行為、資訊交互運用或共用營業設備或場所，其收入、成本、費用與損益之分攤方式及金額。
 - (3)子公司大陸投資資訊、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負債、重大災害損失及期後事項。
 - (4)銀行、信託投資及票券金融子公司之資本適足率、資產品質、管理資訊、獲利能力、流動性與市場風險敏感性等重要業務資訊。
 - (5)證券子公司之資本適足率。
 - (6)期貨商子公司之法定財務比率限制及其執行情形。
 - (7)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主管機關認有必要之其他事項。

(五) 差異之彙總

由上述之說明可知，母子公司合併報表僅揭露由合併個體整體來看之資訊，因此，若屬公司間交易因已消除，故不予揭露，但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仍應加以揭露，而關係企業合併報表則除了合併整體之資訊外，尚須揭露控制公司與從屬公司個別之資訊。茲將二者之差異彙總列示於表 3-3。

表 3-3 母子公司與關係企業合併報表附註揭露事項比較表

母子公司合併報表(No. 7)	關係企業合併報表(三書表編製準則)
<p>1. 整體合併報表之(§36)</p> <p>(1) 子公司名稱</p> <p>業務性質</p> <p>母公司所持股權百分比。</p> <p>(2) 列入合併報表子公司之增減變動情形。</p> <p>(3) 未列入合併報表之子公司名稱、</p> <p>持有股權百分比，及</p> <p>未合併之原因。</p> <p>(4) 為配合合併報表基準日，子公司合併年度起迄日之調整及處理方式。</p> <p>(5) 國外子公司營業之特殊風險，如匯率變動等。</p> <p>(6) 合併報表內各公司盈餘分配受法令或契約之限制。</p> <p>(7) 子公司與母公司採不同之會計方法及政策時，其內容及處理方式。</p> <p>(8) 合併借（貸）項攤銷之方法及期限。</p> <p>(9)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發行證券之內容。</p> <p>(10) 子公司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及新股之有關資料。</p> <p>—</p>	<p>1. 整體關係企業之 (§13)</p> <p>(1) 從屬公司之名稱</p> <p>與控制公司互為關係之情形</p> <p>業務性質</p> <p>控制公司所持股份或出資額比例。</p> <p>(2) 列入本期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從屬公司增減變動情形。</p> <p>(3) 未列入本期關係企業合併報表之從屬公司名稱、</p> <p>持有股份或出資額比例，及</p> <p>未合併之原因。</p> <p>(4) 從屬公司會計年度起迄日與控制公司不同時，其調整及處理方式。</p> <p>(6) 國外從屬公司營業之特殊風險，如匯率變動等。</p> <p>(7) 各關係企業盈餘分配受法令或契約限制之情形。</p> <p>(5) 從屬公司之會計政策與控制公司不同之情形；如有不符合本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時，其調整方式及內容。</p> <p>(8) 合併借（貸）項攤銷之方法及期限。</p> <p>—</p> <p>—</p> <p>(9) 其他重要事項或有助於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允當表達之說明事項。</p>
	<p>2. 控制公司及從屬公司個別的 (§14)：</p>

母子公司合併報表(No. 7)	關係企業合併報表(三書表編製準則)
—	(1) 控制公司與從屬公司間及從屬公司與從屬公司間已消除之交易事項。
—	(2) 從事資金融通、背書保證之相關資訊。
—	(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相關資訊。
—	(4) 重大或有事項。
—	(5) 重大期後事項。
—	(6) 持有票券及有價證券之名稱、數量、成本、市價(無市價者，揭露每股淨值)、持股或出資比例、設質情形及期中最高持股或出資情形。
—	(7) 其他重要事項或有助於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允當表達之說明事項。

第二節 關係人交易與部門別資訊

上節說明了企業編製合併報表之相關規範，由上節之說明可知，並非所有集團內之企業皆需編入合併報表，例如，持股未達 50%，而又無公司法關係企業章所規定之實質控制或推定控制的情形時，此二公司可能為關係人，但卻無需編製合併報表，此時，此二公司間之交易情形即有賴於關係人交易之揭露了。另外，上節亦曾提到，企業若只提供合併報表，則可能會使某些資訊損失，例如，合併報表內個別公司的資訊即無從揭露，此時，則需依賴部門別資訊之揭露。本節即針對關係人交易及部門別資訊之揭露情形，加以探討如下。

一、文獻探討

(一) 關係人交易

1. 馮淑媛(民 83 年)：

該研究探討發生關係人交易之成因，實證結果顯示公司有下列情形時，關係人交易總金額(即各項交易之合計)愈大：

- (1)對外資金需求程度愈高。
- (2)預計盈餘偏差愈大。
- (3)銷貨愈集中。
- (4)屬於高科技產業。
- (5)管理當局持股比率愈高。
- (6)法人股東擔任董事人數。
- (7)董事長兼任他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
- (8)採權益法處理之轉投資公司數。
- (9)總資產愈大。

2. 張甘霖(民 84 年)：

該研究探討上市公司關係人交易與系統風險間的關係，實證結果顯示：

- (1)關係人的個數與公司規模間具有顯著關連性，但關係人交易之發生，則與公司規模無顯著關連。
- (2)並無明顯證據支持管理者利用關係人交易從事損益平穩化行為。
- (3)證券風險與關係人及關係人交易之發生的影響並無顯著關連。
- (4)系統風險與關係人交易的程度並無顯著關連。

3. 林維珩(民 86 年)：

該研究探討關係人交易對於外部股東之資訊價值，分別以提供代理成

本資訊、盈餘品質訊息及評價攸關性三方面加以分析。實證結果顯示：

- (1)財務報表中之關係人交易附註可以提供外部股東權益代理問題之攸關資訊，首次揭露關係人交易公司，揭露後之系統風險顯著高於揭露前。
- (2)對於董監持股比率合計數較低者，亦即當代理成本較高時，關係人交易附註資訊之價值即顯現。
- (3)關係人交易多寡、增減情形以及是否有特殊關係人交易，對於盈餘反應係數則並無顯著影響。
- (4)根據關係人交易附註資訊解構盈餘，的確能增加解釋股票報酬之能力。
- (5)凡是重大之關係人交易皆為投資人所關心，不宜僅揭露特殊之關係人交易。

(二) 部門別資訊

1. Swaminathan(1991 年)：

該研究旨在探討美國證管會 1970 年強制規定部門別資訊之揭露的增額資訊內涵，並進一步探討揭露的部門別數目與增額資訊內涵的關係。實證結果顯示，部門別資訊之揭露，會造成股票價格之變動，並且其變動幅度與揭露的部門別數目成正比關係，因此支持了證管會強制揭露部門別資訊對投資人是有益的觀點。

2. 翁銘輝(民 82 年)：

該研究以股票市場來測試，由於新增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對於股價是否有異常變化，以檢視部門別財務資訊有無增額資訊內涵。實證結果顯示，部門別財務資訊的揭露具有增額資訊內涵，且股價變動的幅度與揭露的部門數成正比關係。

3. 陳俊宏(民 85 年)：

該研究將上市公司分為多部門和單一部門，用以測試部門別財務資訊揭露對分析師盈餘預測的影響，並測試揭露部門數量對分析師盈餘預測準確性的影響。實證結果顯示，部門別財務資訊具有增額資訊內涵，但不具有統計的顯著性，因此並未支持部門別財務資訊具有充分的增額資訊內涵。

4. 陳淑芬(民 85 年)：

該研究以股票市場的反應，來檢驗新增之部門別財務資訊的揭露是否可以降低市場系統風險。實證結果顯示，部門別財務資訊的揭露可降低市場系統風險，並且揭露的部門數越多，系統風險降低越多。

茲彙總說明相關之文獻於表 3-4。

表 3-4 關係人交易與部門別資訊相關文獻彙總

	作者	研究目的	研究結果
關係人交易	馮淑媛 (民 83 年)	探討發生關係人交易之成因。	當公司對外資金需求程度愈高、預計盈餘偏差愈大、銷貨愈集中、屬於高科技產業、管理當局持股比率愈高、法人股東擔任董事人數、董事長兼任他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採權益法處理之轉投資公司數及總資產愈大時，關係人交易之總金額愈大。
	張甘霖 (民 84 年)	探討關係人交易與系統風險的關聯性。	關係人的個數與公司規模間具有顯著關連性，但並無證據支持關係人交易與系統風險的關聯性。
	林維珩 (民 86 年)	探討關係人交易附註揭露資訊的有用性。	1. 首度揭露關係人交易的公司，揭露後系統風險顯著高於揭露前。 2. 代理成本高時，關係人交易資訊價值即顯現。 3. 關係人交易對於盈餘反應係數無顯著影響，但以其附註資訊解構盈餘，的確能增加解釋股票報酬之能力。
部門別資訊	Swaminathan (1991 年)	探討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是否具有增額內涵。	部門別資訊揭露具有增額增額內涵，並且其股價波動的幅度與揭露的部門別數目成正比關係。
	翁銘輝 (民 82 年)	探討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對於股價是否有異常變化，以檢視其資訊內涵。	部門別財務資訊的揭露具有增額資訊內涵，且股價變動的幅度與揭露的部門數成正比關係。
	陳俊宏 (民 85 年)	探討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對分析師盈餘預測的影響。	部門別財務資訊確實具有增額資訊內涵，但未具統計上之顯著性。
	陳淑芬 (民 85 年)	探討部門別財務資訊的揭露是否可以降低市場系統風險。	部門別財務資訊的揭露可降低市場系統風險，並且揭露的部門數越多，系統風險降低越多。

二、關係人交易之揭露

(一) 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交易之揭露」之規定：

1. 關係人交易指關係人間資源或義務之移轉，不論有無計收價金均屬之。
2. 每一會計期間，企業與關係人間如有重大交易事項發生，應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下列資料：
 - (1)關係人之名稱。
 - (2)與關係人之關係
 - (3)與各關係人間之下列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及付款期間，與其他有助於瞭解關係人交易對財務報表影響之有關資訊：
 - ①進貨金額或百分比。
 - ②銷貨金額或百分比。
 - ③財產交易金額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④應收票據與應收帳款之期末餘額或百分比。
 - ⑤應付票據與應付帳款之期末餘額或百分比。
 - ⑥資金融通(往來)之最高餘額、利率區間、期末餘額及當期利息總額。
 - ⑦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
 - ⑧其他對當期損益及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例如重大之代理事項、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租賃事項、特許權授與、研究計畫之移轉、管理服務合約等。
3. 上述應揭露事項，每一個關係人之交易金額或餘額如達該企業當期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以上者應單獨列示，其餘得加總後彙列之。惟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92 年 5 月 30 日(92)基秘字第 141 號函之規定，關係人之名稱、與關係人之關係不得以交易金額或餘額未達企業當期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為由而不予揭露。
4. 編製母子公司合併報表時，已消除之關係人交易事項，得不予揭露。

(二) 公司法關係企業章之規定：

依公司法第 369 條之 12 規定，公開發行股票之從屬公司應編製關係報告書，證期會乃據此訂了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其中規定：

1. 關係報告書編製內容應包括從屬公司與控制公司間之關係、交易往來情形、背書保證情形及其他對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2. 從屬公司與控制公司間之關係應記載下列事項：
 - (1)控制公司之名稱、控制之原因及持股與設質情形。

(2)控制公司派任於從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指派人員獲聘為從屬公司經理人之情形。

3. 交易往來情形應記載下列事項：

(1)進(銷)貨交易：

- ①進(銷)貨交易金額及占進(銷)貨總金額之比率。
- ②銷貨毛利。
- ③交易條件及其與一般交易條件之比較。
- ④應收(付)帳款、應收(付)票據期末餘額及占期末各該項目之比率。
- ⑤應收帳項年度中發生逾期情形時，其金額、處理方式及提列備抵呆帳情形。
- ⑥預收(付)款情形。

(2)財產交易：

- ①財產名稱、交易日期或事實發生日、交易金額、交付或付款條件及價款收付情形。
- ②處分損益(取得財產者免列)。
- ③選定交易對象為控制公司之原因。
- ④前次移轉之相關資料。
- ⑤交易之決定方式及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 ⑥取得或處分具體目的及使用情形。
- ⑦其他特別約定事項。

(3)資金融通情形：

- ①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本期利息總額。
- ②融通期限(起迄期間)及原因。
- ③取得或提供擔保品情形。
- ④交易之決定方式。
- ⑤提列備抵呆帳情形。

(4)資產租賃情形：

- ①標的物名稱及座落地點。
- ②租賃期間。
- ③租賃性質屬資本租賃或營業租賃。
- ④租金之決定、收取(支付)方法及與一般租金水準之比較情形。
- ⑤本期租金總額及收付情形。

⑥其他特別約定事項。

(5)其他重要交易往來情形，例如產銷加工契約、取得控制公司發行之公司債、認購控制公司發行新股經原股東放棄認購者。

4. 背書保證情形應記載下列事項：

(1)本公司為控制公司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及占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2)本公司為控制公司背書保證之原因。

(3)提供擔保品為保證者，其擔保品之名稱、數量及帳面價值。

(4)解除背書保證責任或收回擔保品之條件或日期。

(5)評估風險結果後於財務報表中認列之或有損失金額。

(6)背書保證作業是否違反所訂相關作業規範。

(三) 差異比較

由上述之說明可知，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之要求與公司法關係報告書之要求不盡相同，茲於表 3-5 彙總說明二者之差異，另將二者揭露事項之差異彙總列示於表 3-6。

表 3-5 關係人交易揭露及關係報告書比較表

項目	關係人交易揭露	關係報告書
法源	財務會計準則公報	公司法
編製主體	母公司(單獨報表及合併報表二者)	從屬公司
揭露事項之性質	與關係人間之交易	與控制公司間之交易，從屬公司為他公司之從屬公司時，該他公司之資訊亦屬之。
揭露項目	1. 關係人名稱 2. 與關係人之關係 3. 與各關係人之交易	1. 與控制公司間之關係 2. 交易往來情形 3. 背書保證情形 4. 其他事項
得不揭露規定	編製母子公司合併報表時，已消除之關係人交易事項，得不予揭露。	無
揭露規定	每一關係人之交易金額或餘額未達企業當期報表各該項總額或餘額 10%以上者，得加總後彙列之。	無

項目	關係人交易揭露	關係報告書
揭露方式	財務報告之附註	年報之特別記載事項
聲明書	無	有(公司須出具聲明書)
會計師報告	查核報告	複核報告

表 3-6 關係人交易揭露及關係報告書揭露事項比較表

關係人交易揭露(No. 6)	關係報告書(三書表編製準則)
<p>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p> <p>1. 關係人之名稱(§4)</p> <p>2. 與關係人之關係(§4)</p>	<p>1. 控制公司之名稱。(§15)</p> <p>2. 控制之原因及持股與設質情形。(§15)</p> <p>3. 控制公司派任於從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指派人員獲聘為從屬公司經理人之情形。(§15)</p>
<p>二、交易情形</p> <p>1. 進(銷)貨交易(§4)</p> <p>(1) 進貨金額或百分比。</p> <p>(2) 銷貨金額或百分比。</p> <p>—</p> <p>(3) 交易價格及條件。</p> <p>(4) 應收票據與應收帳款之期末餘額或百分比。</p> <p>(5) 應付票據與應付帳款之期末餘額或百分比。</p> <p>—</p> <p>—</p> <p>2. 財產交易(§4)</p> <p>(1) 財產交易金額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p> <p>—</p> <p>—</p> <p>—</p> <p>—</p> <p>—</p> <p>—</p>	<p>1. 進(銷)貨交易</p> <p>(1) 進(銷)貨交易金額及占進(銷)貨總金額之比率。</p> <p>(2) 銷貨毛利。</p> <p>(3) 交易條件及其與一般交易條件之比較。</p> <p>(4) 應收(付)帳款、應收(付)票據期末餘額及占期末各該項目之比率。</p> <p>(5) 應收帳項年度中發生逾期情形時，其金額、處理方式及提列備抵呆帳情形。</p> <p>(6) 預收(付)款情形。</p> <p>2. 財產交易</p> <p>(1) 財產名稱、交易日期或事實發生日、交易金額、交付或付款條件及價款收付情形。</p> <p>(2) 處分損益(取得財產者免列)。</p> <p>(3) 選定交易對象為控制公司之原因。</p> <p>(4) 前次移轉之相關資料。</p> <p>(5) 交易之決定方式及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p> <p>(6) 取得或處分具體目的及使用情形。</p> <p>(7) 其他特別約定事項。</p>

關係人交易揭露(No. 6)	關係報告書(三書表編製準則)
<p>3. 資金融通情形(§4)</p> <p>(1)資金融通(往來)之最高餘額、利率區間、期末餘額及當期利息總額。</p> <p>—</p> <p>—</p> <p>—</p> <p>—</p> <p>4. 資產租賃情形</p> <p>(1)租賃事項。</p> <p>—</p> <p>—</p> <p>—</p> <p>—</p> <p>—</p>	<p>3. 資金融通情形</p> <p>(1)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本期利息總額。</p> <p>(2)融通期限(起迄期間)及原因。</p> <p>(3)取得或提供擔保品情形。</p> <p>(4)交易之決定方式。</p> <p>(5)提列備抵呆帳情形(應付融通款項者免列)。</p> <p>4. 資產租賃情形</p> <p>(1)標的物名稱及座落地點。</p> <p>(2)租賃期間。</p> <p>(3)租賃性質屬資本租賃或營業租賃。</p> <p>(4)租金之決定、收取(支付)方法及與一般租金水準之比較情形。</p> <p>(5)本期租金總額及收付情形。</p> <p>(6)其他特別約定事項。</p>
<p>三、背書保證情形</p> <p>1.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p> <p>—</p> <p>—</p> <p>—</p> <p>—</p> <p>—</p> <p>四、其他</p> <p>1. 其他對當期損益及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例如重大之代理事項、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租賃事項、特許權授與、研究計畫之移轉、管理服務合約等。</p>	<p>1. 本公司為控制公司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及占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p> <p>2. 本公司為控制公司背書保證之原因。</p> <p>3. 提供擔保品為保證者，其擔保品之名稱、數量及帳面價值。</p> <p>4. 解除背書保證責任或收回擔保品之條件或日期。</p> <p>5. 評估風險結果後於財務報表中認列之或有損失金額。</p> <p>6. 背書保證作業是否違反所訂相關作業規範。</p> <p>1. 其他重要交易往來情形，例如產銷加工契約、取得控制公司發行之公司債、認購控制公司發行新股經原股東放棄認購者。</p>

三、部門別資訊之揭露

(一) 應揭露之部門別資訊

1. 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之規定，企業應揭露以下之部門別財務資訊：
 - (1) 產業別資訊。
 - (2) 地區別資訊。
 - (3) 外銷銷貨資訊。
 - (4) 重要客戶資訊。
2. 惟企業編製其財務報表或合併報表時，部門別財務資訊不包括未編入財務報表之子公司或僅具重大影響力但無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財務資訊。

(二) 揭露之內容

1. 產業別資訊：

應分別說明所揭露產業部門之產品或勞務類型，並至少包括下列部門別財務資訊：

(1) 收入部分：

- ① 來自企業以外客戶之部門收入金額。
- ② 來自企業內其他部門之部門收入金額。
- ③ 部門間銷貨與轉撥之計價基礎。若此項基礎變動時，並應揭露變動之性質及其對各該部門當期損益之影響。

(2) 損益部分：

- ① 部門利益或損失之金額。
- ② 成本及費用分攤之方法。若此項分攤方法變動時，並應揭露變動之性質及其對各該部門當期損益之影響。
- ③ 若有性質特殊或非經常發生之損益項目時，應說明其性質及金額。

(3) 可辨認資產帳面價值。

(4) 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之總額。

(5) 資本支出(固定資產增加)金額。

(6) 會計原則變動對各該部門當期損益之影響。

(7) 企業產業部門之營業與該企業採用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間如有垂直整合關係時，應揭露對被投資公司之投資損益及投資帳面價值，暨被投資公司之所在地區。

2. 地區別資訊：

就國外營運部門與國內營運部門，分別揭露下列部門別財務資訊：

(1)收入部分

①來自企業以外客戶之部門收入金額。

②來自企業內其他部門之部門收入金額。

③部門間銷貨與轉撥之計價基礎。若此項基礎變動時，並應揭露其性質及對各該部門當期損益之影響。

(2)損益之金額。

(3)可辨認資產之帳面價值。

3. 外銷銷貨資訊：

應揭露外銷銷貨總額，及外銷各地區或國家之金額。

4. 重要客戶資訊：

企業應依其產業部門，揭露來自每一重要客戶之收入金額，但得不揭露客戶名稱。

(三) 財務報表表達方式

依第二十號公報之建議，部門別資訊通常係以附表形式揭露於財務報表之附註內，表 3-7 列示了產業別資訊揭露之範例。

表 3-7 產業別資訊揭露之範例

	家電部門	百貨部門	金融部門	其他部門	調整及 沖銷	合併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以外客戶之收入	\$ 52,000	\$ 60,000	\$ 25,000	\$ 10,000	\$ —	\$ 147,000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之收入	3,000	2,000	7,000	—	(12,000)	—
收入合計	<u>\$ 55,000</u>	<u>\$ 62,000</u>	<u>\$ 32,000</u>	<u>\$ 10,000</u>	<u>\$ (12,000)</u>	<u>\$ 147,000</u>
部門損益	<u>\$ 6,000</u>	<u>\$ 15,000</u>	<u>\$ 14,000</u>	<u>\$ (1,000)</u>	<u>\$ (7,000)</u>	\$ 27,000
投資收益						8,000
公司一般費用						(10,000)
利息費用						(7,0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利益						<u>\$ 18,000</u>
可辨認資產	<u>\$ 70,000</u>	<u>\$ 80,000</u>	<u>\$ 190,000</u>	<u>\$ 20,000</u>	<u>\$ (50,000)</u>	\$ 310,000
長期投資						90,000
公司一般資產						12,000
資產合計						<u>\$ 412,000</u>
折舊費用	<u>\$ 1,500</u>	<u>\$ 4,000</u>	<u>\$ 1,000</u>	<u>\$ 2,000</u>		
資本支出金額	\$ 10,000	\$ 8,000	\$ 11,000	\$ 1,000		

資料來源：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民國 89 年，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第三節 交叉持股之相關規範

有關交叉持股之定義已如第二章所述，本節僅就交叉持股之型態及法令規定加以說明。另外，由於母子公司交叉持股其實形同收回庫藏股，因此有必要加以特殊之規範，其產生之相關問題，亦於本節中一併說明。

一、交叉持股的型態

廖大穎(民 88 年)指出，依公司間相互投資，所形成企業間相互持股的情況，可區分為垂直式的交叉持股與水平式的交叉持股。前者係指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的股份而言，是屬控制從屬關係的母子公司間相互持有股份之現象；而後者乃指非母子公司關係之企業間，所形成之相互持股現象。若從交叉持股的進行方向觀察，會出現下列數種不同型態。

1. 單純的交叉持股，係 A、B 兩公司單純地互相持有對方之股份，如圖 3-1 所示。
2. 直線型的交叉持股，係 A、B 兩公司相互持股之外，A、B 兩公司及 B、C 兩公司間同時持有對方之股份，而形成直線型的企業間相互持股，如圖 3-2 所示。
3. 環狀型的交叉持股，係 A、B、C、D 如上述直線型交叉持股的同時，C、D 兩公司間也持有對方之股份，所形成環狀封閉式的交叉持股現象，如圖 3-3 所示。
4. 行列式的交叉持股，係 A、B、C、D 如上述之環狀型交叉持股的同時，A、D 兩公司與 B、C 兩公司間也相互持有對方之股份，而形成列矩陣式複雜的交叉持股，如圖 3-4 所示。
5. 放射狀的交叉持股，係以 A 公司為中心，分別單純地與 B、C、D 公司同時相互持有股份，所形成放射狀的交叉持股，如圖 3-5 所示。

不同型態的交叉持股圖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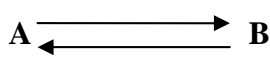


圖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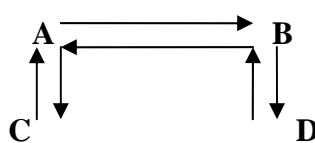


圖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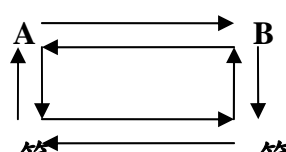


圖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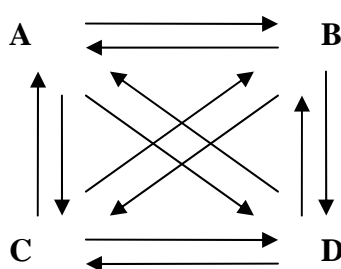


圖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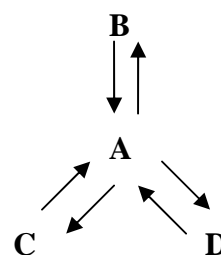


圖 3-5

資料來源：廖大穎，論交叉持股制度—另類的財務操作與企業結合，88年2月，月旦法學雜誌。

二、交叉持股之正反意見

(一) 正面意見

企業間交叉持有股票對於資金的調度、股票的自由流通或多角化經營，有一定程度的幫助。因此，學者認為企業間相互投資可達到以下之經濟效益：

1. 鞏固經營權：

若兩家公司同時增資而相互向對方投資，則兩家公司帳上皆產生新增之資本，然而實際上兩家公司在資金上沒有任何實質的增加，而使債權人以為公司資本雄厚。此種操作使資本變大後，對小股東而言，雖使股權比率稀釋，但對大股東而言，只要交叉持股之雙方串通好，即可使雙方決策者對公司的控制力大增，因而鞏固了經營控制權。

2. 調節股價、增加業外收益：

上市公司間若相互持股達百分之二十，會計上即採用權益法認列投資收益，因而虛增雙方之淨利，進而有利於拉高股價，因此，在適度調節股價下，進出對方股票，可獲取不少營業外收入。

3. 擴大經營規模：

對於集團企業而言，交叉持股不但能穩定經營權與整合上下游廠商，更是擴大經營規模最直接的辦法。企業可利用各集團企業間之交叉持股而擴大資本額，進而達到擴大經營規模之目的。

4. 規避資本額限制：

經濟部依據公司法第一五六條第三項之規定：「股份有限公司之最低資本總額，得由主管機關分別性質，斟酌情形，以命令定之。」訂有「有限公司及股份有公司最低資本額標準」，而且公司若經營其所列之兩種以上事業時，實收最低資本額應合併計算。公司為了達到資本額之限制，因此而操作交叉持股，無形中便可將資本額虛增。

(二) 反面意見

然而部分學者則持相反意見，認為交叉持股仍有下列缺點：

1. 公司不務正業，追求短期股票差價，影響本業發展，一但股市下跌，將波及公司獲利及財務調度能力。且部分公司大量轉投資子公司，或自行買賣有價證券，而後又以本業擴充急需營運資金或改善財務結構名義，向投資大眾募集資金，實質增資目的與資訊揭露不符，有欺騙大眾之嫌。
2. 子公司或子公司再轉投資之孫公司買賣母公司股票，從經濟實質觀點，容易有內線、短線及炒作情事發生，妨害市場交易秩序及公平正義原則。

3. 公司內部人(董監事、大股東)利用公司或轉投資之子公司購買股票，以支持其個人或關係人擔任董事，甚或取得經營權，有圖利關係人之嫌疑。且公司經營階層透過轉投資之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權，以鞏固其經營權，將造成選任董監事之機制及監督功能完全喪失。
4. 公司提供資產做為轉投資公司借款之抵押或以母公司信用進行背書保證，並非因應子公司與母公司業務往來之所需，母公司將因提供質押之資產或信用保證之金額負連帶賠償責任，大幅增加母公司之財務風險。
5. 多數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轉投資之子公司並未公開發行，外界及公司股東可獲得的資訊甚少，資訊透明度及公眾監督力量薄弱。

(三) 交叉持股的疑慮

另外，廖大穎(民 88 年)認為交叉持股乃是特殊的財務操作模式，其對於交叉持股提出五大疑慮：

1. 影響證券市場的基本機能：由於法人所持有股份的態度，通常是較為長期的、固定的，而且法人大量持股的轉讓，與一般個人持股不同，無法隨時變賣脫手，且將影響證券市場上供給量與需求量的流通性，進而可能左右市場價格之形成機制。
2. 抑制企業組織的機能運作：由於公司間之交叉持股策略，是形成企業經營階層相互間的聯盟方式之一，因此，藉由相互持有股份的權利行使，終將扭曲股份有限公司體制下監督與制衡的機能。
3. 以交叉持股為名目，表面上造成企業間相互投資而增加公司的資本，但實質上卻形成所謂公司資本空洞化的現象。
4. 國民投資理財運用機制的下滑：由於法人持股的動機與目的，與個人持股不同，或許不在於追求資本利得的考量，而是基於企業經營政策上的需要，相互取得而持有股份；但卻可能形成抑制國民利用資產從事證券投資的經濟活動。
5. 若因公司法人間相互持有股份的現象，造成證券市場上持股結構過度集中於法人時，將可能削弱國民與企業之間的互動關係，進而危及發展國民經濟的基本，將是個十分嚴重的問題。

三、各國對交叉持股及其表決權之規範

(一) 美國

原則上容許公司取得自己股份，在大多數州之判例中，認為若無法律或章程之明示禁止，而在公司係善意，且不侵害債權人及股東權利之條件下，公司可合法取自己之股份，甚至子公司也可合法購買其母公司之股份，故原

則上不限制相互間之交叉持股。惟因公司取得自己股份，容易發生逾越權限的行為或導致公司資本變相減低等流弊，因此大部分州均以明文規定，公司僅得以剩餘資金取得自己股份。

美國於 1957 年之模範公司法第 5 條中，綜合上述各州之判例及立法而為如下之規定：公司就自己股份有收買、收受、取得、保有、所有、收質、讓與及為其他處分之權利。但股份之收買，不論直接與間接，僅以為收買而得使用，且未受保留與限制之盈餘剩餘金額之範圍為限。在盈餘剩餘金或資本剩餘金作為公司收買自己股份權利之手段而使用的範圍內，當該股份被作為庫藏股而保有時，此類剩餘資金應受限制。若該股份經處分或銷除時，其限制依其比例而解除。

至於表決權之規範問題，美國認為在母公司持有子公司超過半數以上股權時，子公司持有母公司之股份，即類似母公司持有自己之股份，亦不得行使表決權。然而對於母公司僅持有子公司低於半數股份時，該子公司得否行使其所持有之母公司股份表決權問題，原則上規定如果母公司實際上能行使其對子公司之監控，則子公司不得行使其所持有母公司股份之表決權。例如美國加州公司法規定：如母公司持有子公司百分之二十五之股權，則子公司所持有之母公司股份無表決權。而密西根州之法律則規定：如一公司有他公司之股權足以選出他公司過半數之董事，則他公司所持此一公司之股份無表決權。

（二）英國

英國在 1887 年之 *Trevor v. Whitworth* 一案中，上議院認為公司收買自己股份，即使公司之基本章程賦予董事會此種權能，亦屬能力外之行為，應屬無效，然而對於此項禁令是否也同樣適用於子公司買回母公司股份的情形並未多做說明。

英國乃 1948 年頒行公司法，該法明文嚴禁股權為母公司持有過半數之子公司取得該母公司之股份，其中第 54 條規定：公司不得就公司之股份，如公司係從屬公司時，就其控制公司之股份，為使某人為或應為收買或認股之目的，或關於上述之收買或認股，直接或間接予以貸款、保證、提供擔保或以其他方法為任何金融之援助。此外，於母公司取得子公司過半數股權時，而子公司早已持有母公司股份之情形，則例外允許子公司繼續持有該股份，但禁止其行使表決權。

其後在 1981 年，英國議會推翻了前述之判例，並且授權公司得以合法買回其自身股份。然而，因為這種被買回的股份其後必須予以銷除，並且在銷除前不得行使表決權，因此並無表決權行使的問題。

(三) 德國

德國於 1965 年的股份公司法基本上採取嚴格的態度以限制相互轉投資，並且完全禁止受控制子公司表決權的行使。依據德國股份公司法第 71 條之規定，除在特殊情形如買回股份以供員工分配以及為減資之目的外，公司取得自己股份不得逾越公司資本額百分之十的限度。同樣地，從屬子公司（他公司對其有直接或間接的控制力之公司）除在特定情形另有例外規定外，其交叉持股比例也是限於百分之十的限度內。

至於交叉持股之表決權行使問題，德國股份公司法在第 71 條第 6 項規定：公司就自己股份不得享有任何權利，並對於以公司之計算而屬於他人之股份，亦同。故禁止公司行使其所取得自己股份之表決權，並推定被母公司所控制之子公司所取得之母公司股份為母公司所有。因而此種子公司所擁有母公司之份即被剝奪其表決權。

此外，德國股份公司法相互參與之企業，亦有規範所謂相互參與企業，乃指二個於德國設有營業所之獨立企業，相互持有他企業百分之二十五以上之股份者。德國法禁止相互參與之企業行使超過他企業股份總數百分之二十五之表決權。

(四) 法國

法國於 1966 年制定商業公司法，對於自己股份之取得，設有詳細之規定，該法原則上亦禁止公司取得自己股份，僅於：1. 不以損失為理由而減資時；2. 當公司章程訂有對第三人轉讓股份應經公司承認，而公司拒絕承認時；3. 為達成從業員持股之目的時；4. 於證券交易所操作自己股份時，始例外地認許之。此外，如果母公司持有子公司百分之十上的股權，則禁止子公司取得母公司之股份。而此所稱被持有百分之十股權的子公司，不以「被母公司控制」或「從屬於母公司」為必要。

至於交叉持股的表決權行使問題，因為法國法律禁止公司在例外情形下就其所取得自己之股份行使表決權。且若公司持有子公司百分之十以上之股權，也禁止該子公司取得其母公司之股份。因此，交叉持股遂於法國無法發生，且無明文禁止此種公司行使交叉表決權的相關規定。

(五) 歐洲經濟共同體

歐洲經濟共同體對於交叉持股或其表決權的問題尚無重大的規範方法出現，但是如果各國國內法規定，一公司可以取得公司自己之股份時，則所取得之股份無表決權。然而，歐洲經濟共同體評議會已於其「修正歐洲股份公司法草案」中規定，原則上參考德國 1965 年股份公司法以及法國 1966 年商業公司法而採取嚴格態度以限制交叉持股。

在「修正歐洲股份公司法草案」第 46 條規定，禁止被持有半數以上股權之子公司或被控制之公司取得其母公司或控制公司之股權。若一歐洲股份公司取得他公司之控制權或過半數股權，而該他公司又早對此公司握有股權時，則此家被控制公司應於十八個月內處分掉其對控制公司之持股，期間內亦不得行使任何表決權。前述條文立法理由，主要是在於防止企業集團濫用交叉持股以鞏固母公司之地位，並防範其實並無任何真正經營因素的需要而取得此類股份之情形。

此外，對於相互參與之公司，「修正歐洲股份公司法草案」第 47 條規定；兩家公司交叉持股時，其持有股權較少之公司應於一年內，將其對他家公司之持股減至百分之十。而且交叉持股的公司其持股超過百分之十的部分亦無表決權。

(六) 日本

依日本商法第 210 條之規定，公司除有下列情形外，不得取得自己之股份或將之作為質權之標的而收受之：1. 為銷除股份而為時；2. 因合併或受讓其他公司之全部營業時；3. 當實行公司之權利，為達成目的而有必要時；4. 依第二四五條之二或第 408 條之二之規定，為股份之收買時。故日本法律原則上亦禁止公司取得自己之股份。

至於表決權之規範，日本對於股份超過百分之二十五為母公司所持有之子公司，其所取得母公司股份，無表決權。

茲將不同國家對交叉持股及交叉表決權行使的允許程度彙總如表 3-8 所示。

表 3-8 不同國家對交叉持股及交叉表決權行使的允許程度

項 目	美國	英國	德國	法國	歐州共同體
准許子公司(或從屬公司)交叉持股					
股權大部分被持有者	是	否	否	否	否
有 10%~49%被持有且被控制者	是	?	否	否	否
有 10%~49%被持有但未被控制者	是	是	是	否	否
低於 10%被持有且被控制者	是	?	否	是	否
低於 10%被持有但未被控制者	是	是	是	是	是
准許子公司(或從屬公司)有交叉表決權					
股權大部分被持有者	否	否	否	否	否
有 10%~49%被持有且被控制者	?	?	否	否	否
有 10%~49%被持有但未被控制者	是	是	是	否	否
低於 10%被持有且被控制者	?	?	否	?	否

低於 10%被持有但未被控制者	是	是	是	是	是
-----------------	---	---	---	---	---

資料來源：Phillip I. Blumberg The Law of Corporation Groups-Procedural Problems in the Law of Parent and Subsidiary Sorporation

四、我國現行法令之規範

(一) 轉投資之相關規定

我國公司法經歷次修正，對於轉投資之規定始終有不同意見，目前公司法對轉投資之規範為第 13 條，其規定如下：

公司不得為他公司無限責任股東或合夥事業之合夥人；如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總額，除以投資為專業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經依下列各款規定，取得股東同意或股東會決議者外，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

1. 無限公司、兩合公司經全體無限責任股東同意。
2. 有限公司經全體股東同意。
3. 股份有限公司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之股東會決議。

茲將我國公司法歷年來對於轉投資之限制彙總於表 3-9。

表 3-9 我國公司法歷年來對公司轉投資限制之立法經過

時 間	經 過
民國十八年公司法公布	第十三條規定：「公司不得為其他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或合夥事業之合夥人，如為他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股本四分之一」。故轉投資限額為投資公司實收資本的四分之一。
民國三十五年修正	除將轉投資限額改為二分之一外，另以「投資於生產事業或以投資為專業者…」作為轉投資數額限制之例外。
民國五十五年	為強化公司財務結構之健全，加強公司資金運用之管理，將轉投資總額限制為四分之一，並將「投資於生產事業」部分規定刪除。
民國五十八年	放寬公司資金運用之限制，將轉投資之限制，由公司實收資本四分之一放寬為三分之一，並依其係民營公司或國營公司而作不同規定。
民國六十九年	為因應變動不拘的工商經濟情勢，將原規定轉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公司實收資本三分之一，修正為百分之四十，並增列第二項

時 間	經 過
	規定「公司轉投資達到前項數額後，其因被投資公司以盈餘或公積增資配股所得之股份，不受前項限制」。違反者，於第三項增列民刑事責任規定。
民國七十二年	為加強公司管理，放寬轉投資限額規定，其立法理由為「公司轉投資於他公司為有限責任股東時，不得超過其實收資本百分之四十，原為健全資本結構，保障股東及債權人權益而設，惟查公司轉投資之後，其資本並未因而喪失，並不致損害公司或股東權益，為配合多角化與自由化，促進投資意願，爰增列公司轉投資如欲超過實收股本百分四十時，應以股東之同意或股東會之特別決議為之。」
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	將第十三條修正為：「…其所有投資總額，除以投資為專業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經依下列各款規定，取得股東同意或股東決議者外，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1)無限公司、兩合公司全體無限責任股東同意；(2)有限公司經全體股東同意；(3)股份有限公司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之股東會決議。」

資料來源：劉敬業，”台灣公開發行公司交叉持股探討”，民國 89 年，東吳大學會計研究所碩士論文

(二) 交叉持股之規定

依原來公司法第 167 條之規定，公司除下列情形外，不得自將股份收回、收買或收為質物。但於股東清算或受破產之宣告時，得按市價收回其股份，抵償其清算或破產宣告前結欠公司之債務：

1. 公司發行之特別股，得以盈餘或發行新股所得之股款收回之。但不得損害特別股股東按照章程應有之權利。(第 158 條)
2. 股東於股東會為下列決議前，已以書面通知公司反對該項行為之意思表示，並於股東會已為反對者，得請求公司以當時公平價格，收買其所有之股份：(第 186 條)
 - (1) 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
 - (2) 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
 - (3) 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第 185 條)
3. 公司分割或與他公司合併時，董事會應就分割、合併有關事項，作成分割計畫、合併契約，提出於股東會；股東在集會前或集會中，以書面表示異議，或以口頭表示異議經紀錄者，得放棄表決權，而請求公司按當時公平價格，收買其持有之股份。(第 317 條)

由上述之規定可知，依我國公司法之規定，原則上公司不得買回自己股份。然此規定並未限制子公司不得買回母公司之股份，因而使部分企業經由設立子公司之方式，將資金借貸給子公司後，再由子公司從市場買回母公司的股票，如此就形成交叉持股的問題。

對此問題，經濟部在 76 年 6 月 29 日以經(七六)商三一七二六號函，認為股份有限公司轉投資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且具有實質控制關係時，居於控制地位公司透過轉投資之公司買回控股公司之股份，與公司買回自己股份無異，為我國公司法所不許。可知經濟部在此期間，係認為子公司買回母公司股票時，已違反公司法第 167 條的規定。

不過，78 年至 80 年間，法院曾兩度判決子公司買回母公司股票的行為，並未違反公司法第 167 條的規定。依此，經濟部在 81 年 10 月 16 日，以經(八一)商二二六六五六號函，改變原先的政策。參照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不起訴處分書之理由，基於罪刑法定主義之精神，公司透過轉投資的公司買回母公司的股份，並不違反公司法第 167 條第 1 項的規定。因此，不再援用 76 年的解釋令，且對子公司所取得母公司股份之表決權不做限制。

自此，上市母公司透過轉投資之子公司，買回母公司股票的行為漸成常

態。此種母子公司的相互投資行為，名為護盤、穩定經營權，實則成為更複雜的母子公司交叉持股問題。

為解決這個問題，公司法乃於 86 年 6 月 25 日修正增訂關係企業章，明文規定相互投資公司為關係企業，其有關規定如下：

1. 定義：

(1) 公司與他公司相互投資各達對方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三分之一以上者，為相互投資公司。

(2) 相互投資公司各持有對方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者，或互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對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互為控制公司與從屬公司。(第 369 條之 9)

(3) 計算本章公司所持有他公司之股份或出資額，應連同下列各款之股份或出資額一併計入：

一、公司之從屬公司所持有他公司之股份或出資額。

二、第三人為該公司而持有之股份或出資額。

三、第三人為該公司之從屬公司而持有之股份或出資額。(第 369 條之 11)

2. 公司持有他公表決權之股份或出資額，超過該他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額三分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一個月內以書面通知該公司。(第 369 條之 8)

3. 公司為前項通知後，有下列變動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五日內以書面再為通知：(第 369 條之 8)

(1) 有表決權之股份或出資額低於他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三分之一時。

(2) 有表決權之股份或出資額超過他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二分之一時。

(3) 前款之有表決權之股份或出資額再低於他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二分之一時。

由上可知，公司法關係企業章所規範之交叉持股行為僅限相互投資公司，若相互投資未達上述規定之比例，或僅有一公司投資他公司達上述比例，而他公司未投資或未達上述比例，則皆不適用。因此，對於母子公司藉由交叉持股以哄抬股價之行為並未產生太大幫助。

經濟部 and 證期會為求釜底抽薪，乃先由證期會在證券交易法修正案內，增訂庫藏股制度，證期會乃於證券交易法內增訂第 28 條之 2，允許母公司收

回自己的股份，其規定如下：

1. 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同意，於有價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或依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買回其股份，不受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 (1)轉讓股份予員工。
 - (2)配合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可轉換公司債、可轉換特別股或認股權憑證之發行，作為股權轉換之用。
 - (3)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所必要而買回，並辦理銷除股份者。
2. 上述公司買回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
3. 公司依前述規定買回之股份，除上述(3)部分應於買回之日起六個月內辦理變更登記外，應於買回之日起三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
4. 公司依前述規定買回之股份，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5. 公司於有價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其股份者，該公司其依公司法第 369 條之 1 規定之關係企業或董事、監察人、經理人之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所持有之股份，於該公司買回之期間內不得賣出。

接著，公司法亦於 90 年 11 月 12 日修正公司法，增訂母公司收回自己股份之規定如下：

1. 公司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得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於不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之範圍內，收買其股份；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
2. 上述公司收買之股份，應於三年內轉讓於員工，屆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為變更登記。(第 167 條之 1)
3. 為防止母公司透過子公司收回其股份，藉以炒作股價，因而同時規定：
 - (1)被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從屬公司，不得將控制公司之股份收買或收為質物。
 - (2)控制公司及其從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他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

總數或資本總額合計超過半數者，他公司亦不得將控制公司及其從屬公司之股份收買或收為質物。(第 167 條)

4. 有關表決權之規範，公司法之規定如下：

(1) 公司自己持有之股份，無表決權。(第 169 條)

(2) 相互投資公司如有相互投資之事實者，其得行使之表決權，不得超過被投資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之三分之一。但以盈餘或公積增資配股所得之股份，仍得行使表決權。但公司依第 369 條之 8 規定通知他公司後，於未獲他公司相同之通知，亦未知有相互投資之事實者，其股權之行使不受上述之限制。

相對於我國公司法關係企業專章對於相互投資之規範，大陸法系國家如德國、法國及歐洲經濟共同體之公司法多禁止或嚴格限制母子公司間交叉持股，且子公司所取得之母公司股份亦無表決權。而英美法系國家如英國及美國原則上雖不限制相互間之交叉持股，然而對子公司持有之母公司股份，亦限制其不得行使表決權，茲將各國對於交叉持股相關規定，彙總列示於表 3-10。

五、母子公司相互持股之進一步探討

吳桂茂(民 88 年)分析上市公司利用子公司買回母公司股票引發危機之模式如下：

1. 內部人及內部人轉投資之公司先行買入母公司股票：基於內部人自利動機及炒作股價謀取暴利之意圖，內部人通常會先利用轉投資公司及人頭戶進場買入股份佈局。
2. 母公司設立投資公司，配合炒作：因所有權與經營權未有效分離，且缺乏監督機制，內部人一般均會於董事會中決議設立多家投資公司，買賣母公司或其他上市(櫃)公司股票，以配合內部人炒作股價或支持內部人介入他公司經營權。
3. 將母公司資源輸入投資公司，再以資金不足為由向投資大眾募集資金：為支援子公司炒作股價所需資金，一般母公司會以資金貸與、資產設質、背書保證或授信條件異常之應收、應付及預付關係人款項型式，將公司營運所需資金輸往子公司，再以營運資金不足為由，向投資大眾募集資金，造成資金募集完成後長期投資大量增加、負債未減反而增加及本業停滯等異常現象。
4. 大量買回母公司股份或交叉持股策略聯盟，並藉此吸引投資人追價，牟取利益：為達成炒作股票獲取差價之目的，內部人一邊先吸入籌碼，一邊則散佈吸引投資人追價之利多題材，例如利用發布與某公司策略聯盟；宣布取得或處分重要資產；或調升財務預測等手法配合炒作股價。
5. 市場需求不足時，運用高槓桿投入大量資金維護股價，造成資金調度困難：

公司內部人將公司股價炒高至不合理價位時，即扭曲價格機制及市場供需，形成自拉抬之窘境，為維持高股價只能以再質借之方式取得資金，而高槓桿之作用造成財務彈性喪失，所取得股票幾乎為銀行出資，股市稍微下跌即引發危機。

6. 內部人挪用公司資金或非常規交易安排，由公司承受虧損：內部人一旦陷入財務危機，即可能以其控制力於事件爆發前將損失套給公司或掏空公司資產。常見手法有直接挪用侵占公司資產(尤其是高流動性之可轉讓定期存單、股票)如東隆五金；或非常規交易，如國揚、順大裕於案發前將內部人轉投資之公司賣給母公司。
7. 內部人或子公司違約交割，母公司發生財務危機：內部人及子公司彈盡援絕之後，即發生違約交割，並拖垮母公司，爆發財務危機。

表 3-10：關於交叉持股行為之國內外相關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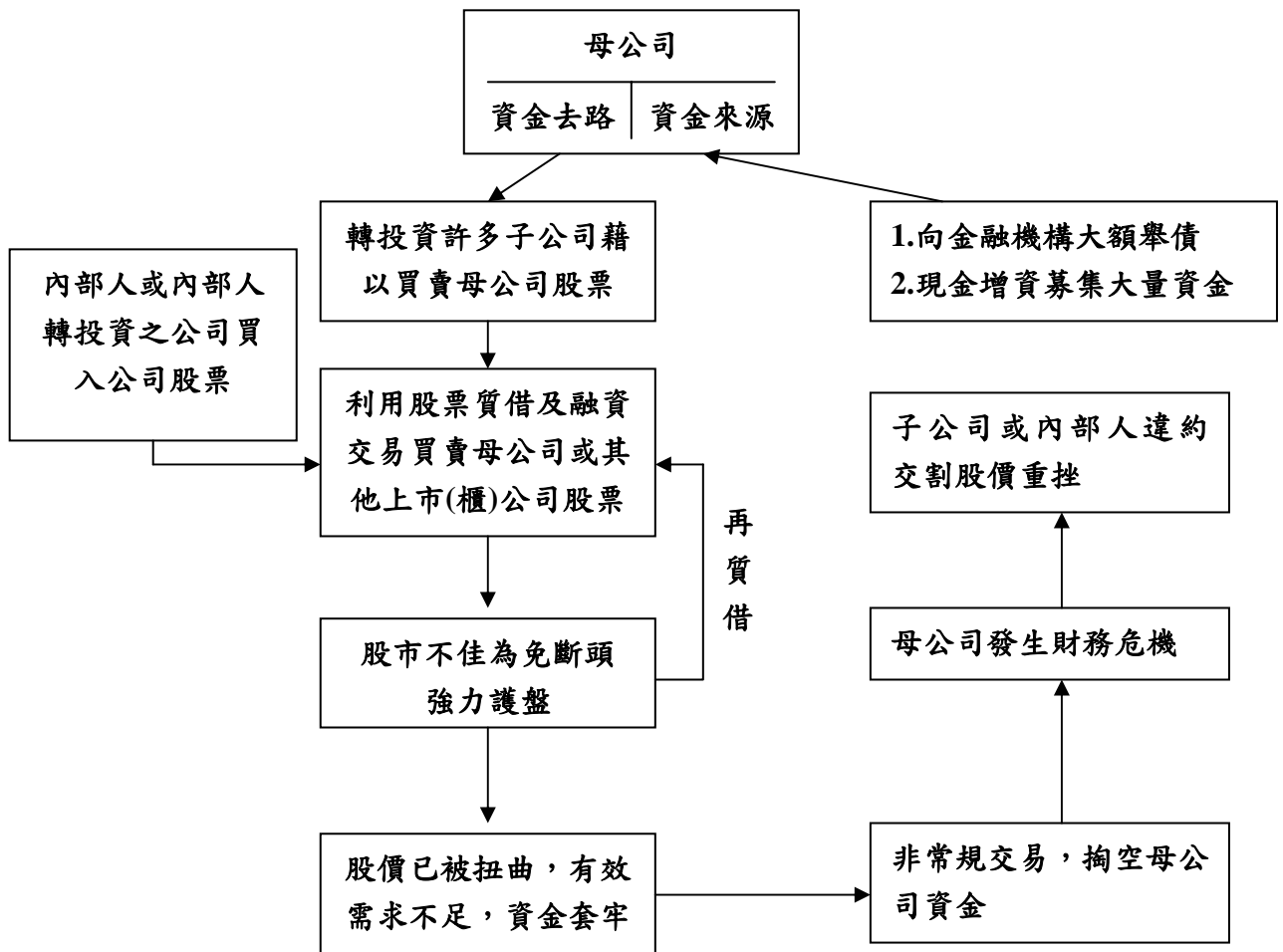
國別	相關規定
美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原則上不限相互間之交叉持股。 例外：投資公司不得以交叉持股或循環持股方式持有超過另一家投資公司 3%之有表決權證券。 2. 交叉表決權之限制 如子公司之股權超過半數以上為母公司所持有，則子公司所持有之母公司股份應不得行使表決權。
德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交叉持股之限制 就從屬子公司而言，其與母公司交叉持股限於 10%之限度內。 2. 交叉表決權之限制 被母公司所控制之子公司所取得之母公司股份無表決權。 相互持有他企業 25%以上股份之「相互參與企業」間，不得行使超過他企業股份總數 25%表決權。
歐洲經濟共同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交叉持股之限制 禁止被持有半數以上股權之公司或控制公司取得其母公司或控制公司之股權。即在「有控制關係」時絕對禁止交叉持股。 在「無控制關係」時，則以 10%為交叉持股的最高額度。 2. 交叉表決權之限制 存有控制關係時，因禁止交叉持故無表決權之問題；在無控制關係時，交叉持股之每一公司持股超過 10%部分無表決權。
我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交叉持股之限制 依公司法第 167 條規定，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從屬公司，不得將控制公司之股份收買或收為質物。 2. 交叉表決權之限制 公司法第 369 條之 10 規定，相互投資公司如有相互投資事業之事實者，其得行使之表決權，不得超過被投資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

國別	相 關 規 定
	本總額之 1/3。

資料來源：陳春山，「從法制面看企業財務危機與投資人保護」，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主辦「企業財務危機與市場管理研討會」，民國 87 年 12 月 11 日，並經本研究修改。

其相關之交叉持股模式之流程圖列示於圖 3-6。

圖 3-6：交叉持股之模式流程圖



資料來源：吳桂茂，子公司買回母公司股票及交叉持股問題探討，實用稅務，民國 88 年 1 月，77 頁。

六、交叉持股之揭露

目前對交叉持股之揭露規定甚少，僅於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號「庫藏股票會計處理準則」及金控法中有相關規定。

(一) 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號「庫藏股票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

1. 若子公司持有母公司之股票，母公司於認列投資損益及編製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時，視為母公司收回其發行股票。
2. 編製財務報表時，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應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
3. 公司於財務報表報導期間持有庫藏股票者，應於財務報表附註揭露下列事項：
 - (1) 依收回原因列示庫藏股票數量之本期變動情形。
 - (2) 法令、章程或契約對收回已發行在外股票之數量及金額所作之限

制。

(3) 法令、章程或契約因公司持有庫藏股票而對其盈餘分配之限制條件與金額。

(4) 法律對庫藏股票所享股東權利之限制。

(二) 金融控股公司法財務報表編製準則第 6 條之規定，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份者，財務報告附註應分別列明持有母公司股份之子公司名稱、所持有股數、金額、原因、對盈餘分配之限制、法定處理期限及董事會決議通過之預計處理方式。

第四章 問題討論

本章針對本研究召開之座談會內容加以說明，首先為了解本研究牽涉到的法規及會計規範；因此，先就法規部分加以整理，其次再根據第二章、第三章所探討的內容，辨認出本研究所需討論之問題，最後，再將辨認出之問題提出於座談會中加以討論，由與會貴賓提出意見，並彙總得出結論，以下則分別就此三部分加以說明。

第一節 法規整理

經本研究整理後，認為與本研究有關之法規、函令及會計準則共有二十八項，茲將其目錄彙總於表 4-1。另外，為了解各法規中之相關條文內容與本研究之哪一個主題有關，茲將其相關之法規條文彙總列示於表 4-2。

表 4-1 本研究相關法規目錄

項次	法 規 名 稱	條 次
一	公司法	第 13、20、158、167、167-1、179、186、228、317 條及關係企業章
二	證券交易法	第 28-2、36 條
三	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	第 4、5 條
四	金融控股公司法	第 4、5、6、7 條
五	銀行法	第 25、32、33、33-1、33-3 條
六	金融機構合併法	第 4 條
七	企業併購法	第 4 條
八	商業會計法	第 2、28、29、57、66、67 條
九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	第 3、4、6、8、13-1、13-2、23、26 條
十	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	全文

項次	法規名稱	條次
十一	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	全文
十二	88年11月30日(88)台財證(六)第○四四四八號函	全文
十三	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	第7、19、20條
十四	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	第9、18、19條
十五	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	第4、5、6、7、8條
十六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推薦證券商辦理股票申請上櫃案之評估查核程序	第13條
十七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集團企業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	全文
十八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審查有價證券上市作業程序	第六點(一)
十九	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長期股權投資會計處理準則」	第4、5、6、7、17、18、19段
二十	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交易之揭露」	第2~6段
二十一	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合併財務報表」	第5~13段、第36、37段
二十二	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	第3、4、11、12、20、23、24、26、28、29段
二十三	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號「庫藏股票會計處理準則」	第3段、第16~18段
二十四	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一號「合資投資之會計處理準則」	第1、2、24、25段
二十五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75年11月4日(75)基秘字第107號函	全文

項次	法規名稱	條次
二十六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85 年 9 月 12 日 (85)基秘字第 199 號函	全文
二十七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90 年 11 月 8 日 (90)基秘字第 186 號函	全文
二十八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92 年 5 月 30 日 (92)基秘字第 141 號函	全文

表 4-2 本研究相關法規條文內容彙總表

項目	法規編號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八
1. 名詞定義	369-1 369-2 369-3 369-11				4.5		4	4			3					4.5						5	3		1.2				
2. 庫藏股	158 167 167-1 186 317	28-2																					3						
3. 庫藏股表決權之限制	179																												
4. 相互投資	167. 369-9																												
5. 相互投資表決權之限制	369-10																												
6. 關係人(關係企業)	369-1					25. 33-1 33-3				13-2	8	6				4				6.7. 17.18	2.3							✓	✓
7. 控制及從屬公司(母子公司)	369-2 § 369-8														19				六 (一)										
8. 集團															18	6.8	13	註3											
9. 財務報表相關規定	20. 228	36	4						28.66	4	4.5											10		16		✓			
10. 合併報表(關係企業三書表)	369-12								57.67	26.8.23	11	2.3.4 10.11 12.18-1	註2	19.20							6	10.11 12.13 37			24.25	✓	✓		
11. 附註事項(公告事項)				5					29	16. 13-1 13-1	6.8.9.10	13.14									4.5.6	36		17.18				20.23 24.26 28.29	

註 1：1. 各法規編號請參考表 4-1 法規目錄。

2. 各格內之數字代表法規之條次，” ✓ ” 代表全文皆與該主題有關。

註 2：證期會(80)台財證(六)第 0 四四四八號函係補充規定公開發行股票公司在編製關係企業三書表時應申報之方式、所包含之書件及會計師之複核報告格式。

註 3：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集團企業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係規定有關集團企業之定義及不宜上櫃之條件。

第二節 辨認之問題

經本研究之討論，認為以下之問題與本研究相關：

一、與合併報表之編製主體有關之問題：

本研究係由「公司治理」延伸而來的。在我國目前公司法的架構下，企業指的是“單一企業”，而企業所編製之財務報表是單一企業的財務報表。但是，會計上，有“重實質不重形式”的原則，所以當有集團企業（即所謂的經濟個體）形成時，除單一企業財務報表外，是否須再編一套集團企業的財務報表，則值得探討。

集團企業之形成，有若干種型態，第一種，是控制公司持有從屬公司超過 50% 之股權，亦即所謂的聯屬公司，另一種型態的控制，則是因控制公司有實質上的控制權。依公司法第 369 條之 12 的規定，不論持有控制、實質控制，或推定控制，都稱為關係企業，皆需編關係企業合併報表；第三種，則可能沒有控制權，但其有影響力，我們稱為“策略聯盟的參與者”。

企業的營運模式，也會影響是否提出合併報表之決定。當一個集團只在本地營運，則其對合併報表的需求較小，但當企業日趨全球化時，則對合併報表的需求即增加。除營運模式外，還有其他因素也會影響企業是否須編製合併報表，例如，公司是否公開發行、是否屬特殊行業等，如金融業中的金融控股公司，其編製合併報表的法令，就可能與其他行業不一樣。

合併報表尚有應納入哪些個體的問題。財務會計準則第七號公報的合併報表，只納入持股超過 50% 的被控制個體，而公司法關係企業的合併報表，則還要加上有實質控制與推定控制的個體，二者不同。除此之外，財團法人是否應納入，亦值討論。財團法人不是公司，但依天下雜誌(277 期)所作台灣五十大集團企業的調查，就包括財團法人。所以，以一般人的認知來看，財團法人似不應加以排除。

另外，同一個經濟個體是否應該只有一個企業可以在公開市場上籌資，或允許同一經濟個體可以不同的名義來籌資，亦是一個問題。

最後，若一個全球化的企業，其子公司可能遍佈世界，而我國對其他國家的公司並無司法管轄權，因此，產生國外子公司是否應強制編入合併報表的問題。

基於上述之說明，本研究彙總出以下之六個問題：

1. 應報導與那一個個體有關的資訊？個別公司(法律個體)，或集團(經濟個體)？
2. 企業營運模式的影響如何？營運模式若為全球佈局，影響如何？若只在本國，影響如何？當營運模式為全球佈局時，若由台灣母公司接單，海外生產如何？逕由海外子公司接單、生產，又如何？營運模式若非如此，又如何？
3. 納入集團的個體，是否應超出「公司」之範圍，例如，亦含財團法人？

4. 應編合併報表的是只有公開發行公司的集團？還是所有的集團？是屬某個行業(如金融業)的集團？或還是所有的行業？
5. 在認定主體(個體)是經濟個體後，一個經濟個體中的不同法律個體(如：台塑與南亞，安鋒與鋒安)，分別去資本市場募集資金，是否還容許？
6. 我國行政/司法管轄權不能及的問題應如何處理？

二、與閱表人有關之問題：

要討論合併報表，應先自合併報表可能產生的效益著手，其相關問題，則是閱表人想從合併報表知道些什麼訊息？合併報表到底對閱表人有哪些用處？如果編製合併報表並沒有實質效益，則結論應為不要編製合併報表。

另外，閱表人還會關心資訊的可靠程度。亦即會計師的擔保程度，會計師需做到什麼程度？是查核，還是核閱？都是我們應加探討的問題，因此，本研究彙總出以下的問題。

1. 閱表人是誰，那些資訊為閱表人所關心？
2. 閱表人所關心的資訊應該去哪裏找？
3. 閱表人會關心資訊的可靠程度，當這些資訊為半年報、季報時，是否須經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提供擔保的程度，又如何？

三、與合併報表編製之方式有關之問題：

前已述及，編製合併報表應有其效益，為探討其效益何在？應先探討合併報表之用途及編製合併報表的理論基礎，目前，企業應編製的合併報表有二套，一套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另一套則依公司法關係企業章之規定。母公司除需編製二套合併報表外，再加上母公司單獨的報表，共需編製三套報表，是否可加以簡化？且合併報表編製之時間目前僅限於年報，是否應擴及其他時間？又是否需經會計師查核？皆應加以探討。

另外，合併報表提出的方式，究以合併報表為主要報表，或視其為附屬報表？在美國，只需提出合併報表即可；但是英國、澳洲則採二表併陳的方式，我國應採用何種方式，亦值討論。

另一個問題，是各公司均以 12 月 31 日的情形來決定是否編製合併報表，而 12 月 31 日的情況，可能是刻意規避的結果。遇此情況，合併報表是否仍值得信賴？最後，若母公司所用的會計原則與會計估計，與子公司不一致時，應如何處理？這些都是需要討論的問題，茲將其彙總如下：

1. 合併報表有何用處？證明 accountability？決定盈餘如何分配？表達企業真正規模大小？企業應以何種方式編製合併報表？
2. 我國的合併報表有二套，二者是否合而為一？

3. 編製合併報表的期間為何？要不要加快？
4. 表達的方式如何？只有一套合併報表，或二套報表(母公司的報表與合併報表)並陳？
 - 目前作法：
 - (1)單一報表：台灣的非公開發行公司。
 - (2)僅合併報表：美國。
 - (3)二表併陳：英國、澳洲，台灣的公開發行公司。
5. 合併報表只是 12/31 一天的狀況而已？
6. 母子公司(或關係企業)所使用之會計原則、估計，不一定一樣？

四、與合併報表之運用有關之問題：

在諮詢委員之前的會議中，曾經提到合併報表應由誰蓋章的問題，如果是由母公司的人來簽章，其意義如何？子公司報表的內容是否正確的責任又由誰來負？

另外，合併報表應由誰承認？誰可查閱？企業並未召開集團的股東會，而只是召開母公司的股東會。母公司的股東會有權承認合併了所有公司的報表嗎？子公司的少數股東能否查閱合併報表？均應加以討論，以下則為彙總之問題：

1. 誰是應對外負責的合併報表編製者？對什麼負責？
2. 母公司的股東會如何承認合併報表？
3. 誰可查閱合併報表？

五、與合併報表之揭露事項有關之問題：

有些資訊非常重要，例如，交叉持股、相互保證、內部交易等資訊，但卻不可能在合併報表的主體看到，這個問題就牽涉了合併報表應揭露哪些資訊？

最後，我國集團企業多數有母子公司交叉持股的情形，母公司投資子公司，再利用子公司以其投資之資金買回母公司之股份，並進而當選母公司董事之情形比比皆是，所以，是否應限制交叉持股的表決權亦值得探討，以下即為本研究所彙總之問題：

1. 合併報表應揭露哪些事項？現有之揭露是否足夠？
2. 相互投資、交叉持股、相互擔保、內部交易等資訊甚受重視，且易產生特殊問題，但合併報表的主體不會出現這些資訊，應如何處理？
3. 是否應限制交叉持股之表決權。

第三節 意見之彙總

辨認出上述問題後，本研究乃於六月十九日上午召開座談會，邀請專家學者、政府官員及實務界代表共同參與討論，以下即彙總說明各問題之意見及結論，詳細之發言及會議紀錄請參閱附錄二。

一、與合併報表之編製主體有關之問題：

(一)應報導與那一個個體有關的資訊？個別公司(法律個體)，或集團(經濟個體)？

意見：與會人士普遍認為應以集團企業為報導之對象，因為單一企業不可能不服從集團的指令，且實證研究亦多支持合併報表具有資訊內涵，所以，應報導集團(經濟個體)之資訊。惟合併報表究竟應包含哪些主體，則屬見仁見智的看法，多數與會人士認為初步應以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為依據，至未來時機成熟或俟相關單位制定集團企業法後，再決定是否擴大至整個集團。

建議：為落實公司治理，應報導集團(經濟個體)之資訊，如此較易與國際接軌，而且不能把國人視為次等國民，而不提供與國際化之企業相同之資訊。

(二)企業營運模式的影響如何？營運模式若為全球佈局，影響如何？若只在本國，影響如何？當營運模式為全球佈局時，若由台灣母公司接單，海外生產如何？逕由海外子公司接單、生產，又如何？營運模式若非如此，又如何？

意見：與會人士一致認為，企業營運模式與其編表方式無關，若企業僅在本地營運，且無子公司存在，則合併報表與單一報表是相同的，但企業若有子公司存在，則不論為同一國家或全球佈局皆需編製合併報表。

另外，由於我國未採用合併報表為主要報表，因此使得某些企業為了將營業收入留在母公司帳上，因而改變其交易形態來配合，例如台灣接單，大陸出貨即為一例，因此，應增加合併報表之重要性。

建議：不管營運模式為何，皆需編製合併報表，且為因應全球化之趨勢，應增加合併報表之重要性，將之提升為主要報表。

(三)納入集團的個體，是否應超出「公司」之範圍，例如，亦含財團法人？

意見：與會人士意見約分為兩種，贊成者認為，這是報表透明度的問題。由account for的角度來看，投資人將錢交給公司，公司又再將它轉投資，則公司應該要對投資人交待清楚。但是反對者認為，合併報表之編製主體，應以母公司的立場來看。因為財團法人一旦結束，其財產屬於地方政府，母公司股東無法享受，所以不應編入合併報表，但是如果該財團法人是關係人，則可揭露關係人交易。況且公司法關係企業章原先訂的草案，本是包括財團法人、獨資、合夥等所有型態的組織，惟因問題太

多，才將其他型態的組織刪除的。

另外，與會人士亦建議，從公司法關係企業章的立法目的看來，是從追求資訊公開的觀點出發，所以，不論獨資、合夥或其他任何型態的組織皆應包括，例如總管理處的觀念亦同，所以，本研究不應僅考慮財團法人，而應留至未來再通盤研究。

建議：1. 財團法人部分應視財團法人在企業集團內所扮演之角色，與國家對財團法人之定位問題而決定，應俟對財團法人有更多之了解及評估後，留至未來再行研究。

2. 其他範圍，例如：獨資、合夥、或類似總管理處之問題，皆留至”集團企業法”再另行處理。

3. 企業對財團法人之捐贈，若屬重大事項，應於財務報表中揭露。

(四)應編合併報表的是只有公開發行股票公司的集團？還是所有的集團？是屬某個行業(如金融業)的集團？或還是所有的行業？

意見：多數與會人士認為應暫時將範圍限於公開發行股票公司，其原因如下：

(1)合併報表之目的係在滿足閱表人(多為投資人)之需求，若非公開發行股票公司(閉鎖性公司)資金不從大眾取得，且多為內部人，對企業之營運狀況甚為了解，故不需合併報表。

(2)公開發行股票公司之資金由大眾取得，較需政府出面管理。

(3)合併報表之實施應分階段適用，本研究僅止於公開發行股票公司階段。

至於適用的行業則應一體適用，惟特殊行業有特殊規定時，可優先適用該項規定。

建議：1. 建議本研究之範圍僅限於公開發行股票公司。

2. 所有的行業皆應適用相同之規範來編製合併報表，但特殊行業有特殊規定(例如金融業有金融控股公司法)時則仍應從其規定。

(五)在認定主體(個體)是經濟個體後，一個經濟個體中的不同法律個體(如：台塑與南亞，安鋒與鋒安)，分別去資本市場募集資金，是否還容許？

意見：部分與會人士認為控制公司與從屬公司不應同時在資本市場中募集資金，惟目前法律尚無規範，應俟主管機關作出規定後，再行處理，故多數與會人士認為此屬行政管理上之問題，不需於本研究中加以規範。

建議：本研究認為控制與從屬公司不宜分別在市場募集資金，但此問題非屬本研究範圍，建議列為留待未來處理事項。

(六)我國行政/司法管轄權不能及的問題應如何處理？

意見：部分與會人士提出，若子公司位於國外，則因司法管轄權的問題，可能會造成母公司無法取得其報表以編製合併報表，且合併報表是否具可信度亦產生問題惟多數與會人士認為，無論司法管轄權能不能及，會計上應如何處理並無不同，資訊可靠程度亦無不同。其差異只在於違法時能不能被發現；發現後，能不能加以處罰的問題。

建議：無論司法管轄權如何，會計之處理並無不同。

二、與閱表人有關之問題：

(一)閱表人是誰，那些資訊為閱表人所關心？

意見：與會人士一致認為閱表人為 outsider，合併報表只需報導 outsider 所需之資訊，所以不考慮 insider 所需之資訊。outsider 如：股東、債權人、員工、供應商、顧客、政府等皆是，所以不能只考慮股東的需求。另外，個別 outsider 所需之資訊，則可從部門別資訊中取得，所以，只需揭露一套一般目的的報表即可。

建議：閱表人是 outsider，所以只報導 outsider 所需之資訊，outsider 例如：股東、債權人、員工、供應商、顧客、政府等，企業只提供一套一般目的的報表即可，至於其個別所需之資訊，可由部門別資訊中取得。至於 insider 所需之資訊，則不提供。

(二)閱表人所關心的資訊應該去哪裏找？

意見：與會人士認為，閱表人不知應該去哪裏找相關的資訊，是因為我國的報表太多，依現有之規定，我國附註揭露的資訊可能為舉世之冠，因此應將報表簡化，並將資訊分類，給主管機關及投資人之資訊應有不同，並教導投資人如何使用報表，使投資人不致茫無頭緒地找不到所需之資訊，另外，與會人士建議，應在合併報表內，加強部門別資訊；至於交叉持股等資訊，亦可在合併報表中加以揭露。

建議：取消關係企業合併報表，若因此會喪失某些資訊，再考慮如何將此資訊於附註中或其他地方揭露即可。

(三)閱表人會關心資訊的可靠程度，當這些資訊為半年報、季報時，是否須經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提供擔保的程度，又如何？

意見：部分與會人士認為，半年報僅需會計師複核即可，因此建議將半年報之合併報表及單一報表均改為由會計師複核，但實務界人士則認為，目前半年報之單一報表係經由會計師查核簽證，若改為複核，可能使人產生困惑，因此建議半年報仍維持由會計師查核簽證。另外，亦有與會人士

建議季報為爭取時效性，因此可取消會計師之複核，惟多數人士均認為不妥，因此建議仍維持由會計師複核。

建議：於問題三、(四)中一併提出建議。

三、與合併報表編製之方式有關之問題：

(一) 合併報表有何用處？證明 accountability？決定盈餘如何分配？表達企業真正規模大小？企業應以何種方式編製合併報表？

意見：本研究之諮詢委員認為，合併報表應以表達集團整體之財務狀況為重點，亦即本研究第二章第二節中，曾經探討之個體理論，惟若採用個體理論，則合併報表之股東係包含少數股東，而合併之淨利亦包含少數股權之淨利，在現行公司法以單一公司為規範標的之情形下，合併報表即無法取代母公司之個別報表，因此，仍建議維持採用現代理論。

建議：仍維持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方式。

(二) 我國的合併報表有二套，二者是否合而為一？

意見：與會人士認為，為避免資訊 overload，多到超過投資人處理資訊的能力，建議編製的方法應簡化，由於會計處理應依會計準則之規定，故建議應修改公司法，刪除關係企業合併報表之編製，且由於國際上之趨勢皆改以實質控制作為是否編製合併報表之標準，故建議修改財會公報，改採實質控制原則。

建議：1. 二者應合而為一，刪除關係企業合併報表之編製。

2. 修改公司法，回歸商業會計法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3. 修改財會公報，為與國際接軌，改以實質控制來決定是否納入合併報表。

(三) 編製合併報表的期間為何？要不要加快？

意見：多數與會人士認為合併報表之實施應分階段，逐步實施，且多數人士認同年報提供資訊的時間似可提前，且為防止企業藉由子公司未達標準不需查核之規定，而建議應對重要子公司加以查核，另外，為增加時效性，應於每月公告營收時，改公告合併營收，惟半年報及季報因需加編合併報表，故將申報之時間延長。

建議：1. 現有的先維持現狀，再將合併報表的要求加進去，並分階段實施。

2. 合併報表編製期間及時效建議如表 4-3。

(四) 表達的方式如何？只有一套合併報表，或二套報表(母公司的報表與合併報表)並陳？

• 目前作法：

1. 單一報表：台灣的非公開發行公司。
2. 僅合併報表：美國。
3. 二表併陳：英國、澳洲，台灣的公開發行公司。

意見：多數與會人士認同應以合併報表主要報表之觀念，惟應分階段實施。

建議：將合併報表改為主要報表，但分階段實施：

第一階段：維持以母公司報表為主要報表，但應提供合併報表供作參考。

第二階段：改以合併報表為主要報表，母公司報表為輔。

第三階段：取消母公司報表，只留合併報表，並強化部門別資訊。

表 4-3 對合併報表編製期間及時效之建議

應編製之合併報表	會計師責任		時間		對合併子公司之建議		
	現狀	建議	現狀	建議			
年報	✓	✓	Audit	Audit	四個月	縮短至三個月	所有達到標準之子公司皆應經會計師 audit 比照新上市(櫃)公司之標準，重要子公司亦應經會計師 audit 比照新上市(櫃)公司之標準，重要子公司亦應經會計師 review
半年報	×	✓	—	Audit	二個月	延長為 75 天	
季報	×	✓	—	Review	一個月	延長為 45 天	
每月合併營收	×	✓	—	—	100 天	延長為 15 天	

(五) 合併報表只是 12/31 一天的狀況而已？

意見：部分與會人士質疑，企業在年底時為了使受其控制之公司不編入合併報表，而作出某些使其不符合編製合併報表之條件的動作，例如：轉讓持股予其關係人。此時，合併報表的真實性似有疑慮，惟多數學者認為，此為所有會計事項皆面臨的問題，不需單獨處理，且揭露(出具報告)之次數越多，越不會有此問題，故應增加揭露頻率。

建議：1. 此為所有會計事項皆面臨的問題，不需單獨處理。

2. 應增加揭露頻率。

(六) 母子公司(或關係企業)所使用之會計原則、估計，不一定一樣？

意見：此問題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已有規定。依其規定，子公司應調整成母公司之會計原則，再行合併。

建議：依財會準則公報第七號之規定，子公司應調整成母公之會計原則，以利合併。

四、與合併報表之運用有關之問題：

(一) 誰是應對外負責的合併報表編製者？對什麼負責？

意見：目前為母公司編製合併報表，因此，合併報表係由母公司之相關人士簽名蓋章以示負責，惟其所負的是什麼責任？部分與會人士認為母公司負報表編製的責任，當母公司編製合併報表時，一定已經取得子公司經過蓋章的報表。當子公司的報表有錯時，就由子公司之相關人員負責，母公司所能做的事，是報表與報表間的整併，及沖銷分錄，因此，母公司僅負報表編製的責任。

惟亦有不同看法，認為母公司對單一報表的責任，與對合併報表的責任，應該相同，因為從內部控制的角度來講，母公司有責任訂定控制程序，以確保子公司提供的資訊是對的，故母公司應該要負大部分的責任。

建議：依現有規定處理，財務會計之合併報表由母公司相關人員簽章，至於所負之責任則為法律問題，應請法律專家表示意見。

(二) 母公司的股東會如何承認合併報表？

意見：多數與會人士認為此為法律問題，當以合併報表取代母公司報表時，勢須修法，目前則不產生問題。

建議：本階段母公司仍需出具個別之報表，故無此問題，但至下階段時，應修改公司法使母公司的股東會承認合併報表，並另訂集團企業法。

(三) 誰可查閱合併報表？

意見：與會人士皆認為，在公開發行股票公司的合併報表，幾乎任何人皆可查閱，故不產生問題；在非公開發行股票公司，則不在本研究之範圍。

建議：由於本研究僅限於第一階段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故不產生誰可查閱報表之問題。

五、與合併報表之揭露事項有關之問題：

(一) 合併報表應揭露哪些事項？現有之揭露是否足夠？

意見：本研究之諮詢委員認為依證期會之要求，現有之揭露不僅足夠，甚至是過多的，因此，部分之揭露事項應用公告之方式即可，而不需在財務報表中揭露，部分國外機構對我國財務報表揭露情形之評鑑不良，原因可能為我國企業在出具英文年報時刪減了附註揭露事項，甚或未提供英文年報，因而使得外國投資人無法取得應有資訊，而非國資訊之揭露不足。

建議：1. 現有之揭露已足夠，惟應加以分類，部分資訊應改以公告方式揭露即可。

2. 合併報表附註仍應以合併報表編製主體為主，且限於與財務報表有關

之事項，惟在合併過程中消除之公司間交易則仍應加以揭露。

(二) 相互投資、交叉持股、相互擔保、內部交易等資訊甚受重視，且易產生特殊問題，但合併報表的主體不會出現這些資訊，應如何處理？

意見：多數與會人士認為，上述資訊皆很重要，但不一定要以合併報表之方式呈現，而可以在不同的地方以不同的方式表達，例如：在 SEC 的網站上揭露。

建議：某些資訊無法在合併報表中出現，但可在其他地方找到，並不需要將所有資訊都放在附註中揭露。

(三) 是否應限制交叉持股之表決權？

意見：多數與會人士贊同應限制交叉持股(尤其是母子公司之交叉持股)之表決權，惟此問題與本研究無關，且公司治理之議題眾多，本研究應僅針對合併報表部分加以處理即可。

建議：本研究認為交叉持股不宜有表決權，惟此問題非屬本研究範圍，應留至其他研究再行處理。

茲將其有關問題結論及建議彙總列示於表 4-4。

表 4-4 座談會問題結論及建議彙總表

問 題	結 論 及 建 議
一、與合併報表之編製主體有關之問題	
1. 應報導與那一個個體有關的資訊？個別公司(法律個體)，或集團(經濟個體)？	為落實公司治理，應報導集團(經濟個體)之資訊，如此較易與國際接軌，而且不能把國人視為次等國民，而不提供與國際化之企業相同之資訊。 另外，單一企業不可能不服從集團的指令，所以，應報導集團(經濟個體)之資訊。
2. 企業營運模式的影響如何？營運模式若為全球佈局，影響如何？若只在本國，影響如何？當營運模式為全球佈局時，若由台灣母公司接單，海外生產如何？逕由海外子公司接單、生產，又如何？營運模式若非如此，又如	不管營運模式為何，皆需編製合併報表，且為因應全球化之趨勢，應增加合併報表之重要性，將之提升為主要報表。

問 題	結 論 及 建 議
何？	
3. 納入集團的個體，是否應超出「公司」之範圍，例如，亦含財團法人？	<p>1. 財團法人部分應視財團法人在企業集團內所扮演之角色，與國家對財團法人之定位問題而決定，應俟對財團法人有更多之了解及評估後，留至未來再行研究。</p> <p>2. 其他範圍，例如：獨資、合夥、或類似總管理處之問題，皆留至”集團企業法”再另行處理。</p> <p>3. 企業對財團法人之捐贈，若屬重大事項，應於財務報表中揭露。</p>
4. 應編合併報表的是只有公開發行股票公司的集團？還是所有的集團？是屬某個行業(如金融業)的集團？或還是所有的行業？	<p>1. 建議本研究之範圍僅限於公開發行股票公司，原因：</p> <p>(1) 合併報表之目的係在滿足閱表人(多為投資人)之需求，若非公開發行股票公司(閉鎖性公司)資金不從大眾取得，且多為內部人，對企業之營運狀況甚為了解，故不需合併報表。</p> <p>(2) 公開發行股票公司之資金由大眾取得，較需政府出面管理。</p> <p>(3) 合併報表之實施應分階段適用，本研究僅止於公開發行股票公司階段。</p> <p>2. 所有的行業皆應適用相同之規範來編製合併報表，但特殊行業有特殊規定(例如金融業有金融控股公司法)時，則仍應從其規定。</p>
5. 在認定主體(個體)是經濟個體後，一個經濟個體中的不同法律個體(如：台塑與南亞，安鋒與鋒安)，分別去資本市場募集資金，是否還容許？	<p>本研究認為控制與從屬公司不宜分別在市場募集資金，但此問題非屬本研究範圍，建議列為留待未來處理事項。</p>
6. 我國行政/司法管轄權不能及的問題	<p>無論司法管轄權如何，會計之處理並無不同，資訊可靠程度亦無不同。</p>
二、與閱表人有關之問題	
1. 閱表人是誰，那些資訊為閱表人所關心？	<p>閱表人是 outsider，所以只報導 outsider 所需之資訊，outsider 例如：股東、債權人、員工、供應商、顧客、政府等，企業只提供一套一般目的的報表即可，至於其個別所需之資訊，可由部門別資訊中取得。至於 insider 所需之資訊，則不提供。</p>
2. 閱表人所關心的資	<p>閱表人不知應該去哪裏找他(她)想要的資訊，是因為我</p>

問 題	結 論 及 建 議																													
訊應該去哪裏找？	國的報表太多，因此建議取消關係企業合併報表，若因此會喪失某些資訊，再考慮如何將此資訊於附註中或其他地方揭露即可。																													
3. 閱表人所關心資訊的可靠程度，當這些資訊為半年報、季報時，是否須經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提供擔保的程度，又如何？	於問題三、4. 中一併提出建議。																													
三、與合併報表編製之方式有關之問題																														
1. 合併報表有何用處？ 證明 accountability？ 決定盈餘如何分配？ 表達企業真正規模大小？ 企業應以何種方式編製合併報表？	合併報表的目的係為表達整個聯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成果，但在現行公司法以單一公司為規範標之情形下，為使合併報表能取代母公司報表，因此建議仍維持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方式。																													
2. 我國的合併報表有二套。二者是否合而為一？	1. 為避免資訊 overload，多到超過投資人處理資訊的能力，建議編製的方法應簡化，故二者要合而為一。應將資訊分類，給主管機關及投資人的資訊應有不同。 2. 修改公司法，回歸商業會計法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3. 修改財會公報，為與國際接軌，改以實質控制來決定是否納入合併報表。																													
3. 編製合併報表的期間為何？要不要加快？	1. 建議現有的先維持現狀，再將合併報表的要求加進去，並分階段實施。 2. 合併報表編製期間及時效建議如下：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應編製之合併報表</th> <th colspan="2">會計師責任</th> <th colspan="2">時 間</th> <th rowspan="2">對合併子公司之建議</th> </tr> <tr> <th>現狀</th> <th>建議</th> <th>現狀</th> <th>建議</th> </tr> </thead> <tbody> <tr> <td>年報</td> <td>✓</td> <td>✓</td> <td>Audit</td> <td>Audit</td> <td>四個月 縮短至三個月</td> <td rowspan="3">所有達到標準之子公司皆應經會計師 audit 比照新上市(櫃)公司之標準，重要子公司亦應經會計師 audit 比照新上市(櫃)公司之標準，重要子公司亦應經會計師 review</td> </tr> <tr> <td>半年報</td> <td>×</td> <td>✓</td> <td>—</td> <td>Audit</td> <td>二個月 延長為75天</td> </tr> <tr> <td>季報</td> <td>×</td> <td>✓</td> <td>—</td> <td>Review</td> <td>一個月 延長為45天</td> </tr> </tbody> </table>	應編製之合併報表	會計師責任		時 間		對合併子公司之建議	現狀	建議	現狀	建議	年報	✓	✓	Audit	Audit	四個月 縮短至三個月	所有達到標準之子公司皆應經會計師 audit 比照新上市(櫃)公司之標準，重要子公司亦應經會計師 audit 比照新上市(櫃)公司之標準，重要子公司亦應經會計師 review	半年報	×	✓	—	Audit	二個月 延長為75天	季報	×	✓	—	Review	一個月 延長為45天
應編製之合併報表	會計師責任		時 間		對合併子公司之建議																									
	現狀	建議	現狀	建議																										
年報	✓	✓	Audit	Audit	四個月 縮短至三個月	所有達到標準之子公司皆應經會計師 audit 比照新上市(櫃)公司之標準，重要子公司亦應經會計師 audit 比照新上市(櫃)公司之標準，重要子公司亦應經會計師 review																								
半年報	×	✓	—	Audit	二個月 延長為75天																									
季報	×	✓	—	Review	一個月 延長為45天																									

問 題	結 論 及 建 議
	每月合 併營收 × ✓ - - 100天 延長為 15天
4. 表達的方式如何？ 只有一套合併報表，或二套報表(母公司的報表與合併報表)並陳？ • 目前作法： 1. 單一報表：台灣的非公開發行公司。 2. 僅合併報表：美國。 3. 二表併陳：英國、澳洲，台灣的公開發行公司。	建議將合併報表改為主要報表，但分階段實施： 第一階段：維持以母公司報表為主要報表，但應提供合併報表供作參考。 第二階段：改以合併報表為主要報表，母公司報表為輔。 第三階段：取消母公司報表，只留合併報表，並強化部門別資訊。
5. 合併報表只是12/31一天的狀況而已？	此為所有會計事項皆面臨的問題，不需單獨處理，且揭露(出具報告)之次數越多，越不會有此問題，故應增加揭露頻率。
6. 母子公司(或關係企業)所使用之會計原則、估計，不一定一樣？	依財會準則公報第七號之規定，子公司應調整成母公之會計原則，以利合併。
四、與合併報表之運用有關之問題	
1. 誰是應對外負責的合併報表編製者？對什麼負責？	建議依現有規定處理，財會合併報表由母公司相關人員簽章，且此為法律問題，建議請法律專家表示意見。
2. 母公司的股東會如何承認合併報表？	本階段母公司仍需出具個別之報表，故無此問題，但至下階段時，建議修改公司法使母公司的股東會承認合併報表，並另訂集團企業法。
3. 誰可查閱合併報表？	由於本研究僅限於第一階段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故不產生誰可查閱報表之問題。
五、與合併報表之揭露事項有關之問題	
1. 合併報表應揭露哪些事項？現有之揭露是否足夠？	1. 現有之揭露已足夠，惟應加以分類，部分資訊應改以公告方式揭露即可。 2. 合併報表附註仍應以合併報表編製主體為主，且限於與財務報表有關之事項，惟在合併過程中消除公司間交易則仍應加以揭露。

問 題	結 論 及 建 議
<p>2. 相互投資、交叉持股、相互擔保、內部交易等資訊甚受重視，且易產生特殊問題，但合併報表的主體不會出現這些資訊，應如何處理？</p>	<p>某些資訊無法在合併報表中出現，但可在其他地方找到，例如，可要求企業在 SEC 的網站上揭露。</p>
<p>3. 是否應限制交叉持股之表決權？</p>	<p>本研究認為交叉持股不宜有表決權，惟此問題非屬本研究範圍，應留至其他研究再行處理。</p>

第五章 結論及建議

第一節 結論

本研究所探討者，為落實集團企業「公司」治理的目標中，與揭露及透明有關的部分。本研究所探討者，為集團企業是否須提出合併報表，以及，如須提出，又如何運用合併報表來達成「公司」治理的目的。前述之「公司」，均指集團企業。

因此，本研究先探討集團企業提出合併報表的成本與效益，經比較其成本與效益後，認為該等報表應予提出。合併報表既應提出，接下來，本研究即辨認與提出合併報表相關之問題，並針對這些問題而提出建議。本研究所辨認之問題，在第一章所示者，計有：

1. 集團的觀念（或範圍），應採那一種？
2. 合併報表提出的頻率，應多頻繁？
3. 編製合併報表的準則，應是那一種？
4. 針對集團企業所提出的各項合併報表，會計師提供擔保的程度如何？對各套合併報表，會計師是否均須提供擔保？若須，其擔保之程度是否相同？

上述問題，可分為合併報表之編製主體、其可靠性、揭露之頻率，與揭露之項目四個部分，報表之可靠性又可分為哪張報表為主要報表、編製之準則及會計師之簽證等部分，茲分別說明如下：

一、主要報表

1. 為落實集團（經濟個體）的「公司」治理，應報導集團之資訊。如此的財務報導，也才較易與國際接軌。
2. 企業之營運模式各有不同。惟不論其營運模式如何，凡二家以上的企業形成一個集團，皆應編製合併報表。而且，為因應企業經營全球化之趨勢，合併報表之重要性應提高，應逐漸將其由附屬報表提升為主要報表。

為使財務報表真實反映集團企業整體之財務狀況，以增進報表之可靠性，本研究建議主要報表應為合併報表，而非目前的母公司的個別報表。這項改變，在本研究認為速度不宜過快，應逐步實施，可分三階段：

- 第一階段：維持以母公司報表為主要報表，但應另提供合併報表供作參考。
- 第二階段：改以合併報表為主要報表，母公司報表為輔。
- 第三階段：取消母公司報表，只留合併報表，並強化部門別資訊。

二、納入合併報表之主體

誰是應納入合併報表之編製(主體)，或集團的範圍，究以何者為宜的問題，本研究採用的觀念為圖 5-1 中的 A 及 B。在圖 5-1 中，A、B、C、D 與 E 分別代表不同性質之成員，因此，母子公司(聯屬公司)為 A，關係企業為 A 及 B (A+B)，關係人為 A、B、C 及 D (A+B+C+D)，集團企業則為 A、B、C 及 E (A+B+C+E)，有關 A、B、C、D 與 E 之詳細內容，請參閱圖 2-1、表 2-3 或第二章內文之描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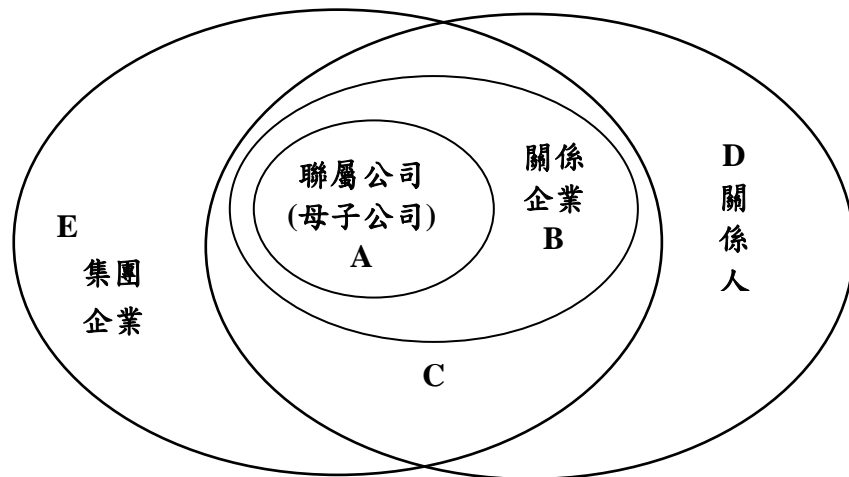


圖 5-1 各類集團成員間之關係

此外，本研究還認為，圖 5-1 中的 B，至少應與法規所規範關係企業的项目相一致，而法規之規定則應朝國際會計準則有實質控制權之方向修正。

本研究還認為：

編製合併報表時，應納入之個體，繫於控制公司是否對其擁有實質控制權；至於其組織型態，則不應僅侷限於公司，凡財團法人、獨資、合夥、或總管理處，皆應加以考慮。惟執行時應納入範圍，究應至何種程度為宜，本研究認為，應留至未來，視整體經濟環境作通盤檢討，本研究未作成建議。

此外，當二家(以上)的公司形成母子公司(控制及從屬公司)時，本研究認為，控制與被控制的二家公司不宜毫無限制地分別在市場上各自獨立募集資金。此問題固與財務報導的本身無關，而屬應用所報導資訊而作之決策，非屬本研究之範圍，惟認為未來應作處理。

三、財務報表之可靠性

針對提昇財務報表之可靠性之目標，本研究之結論及建議如下：

我國現行之合併報表有二套。本研究認為，為避免資訊超載 (overload)，資訊多到超過投資人處理資訊能力的地步，而且，在一套數據之外，再提供另一套不同之數據，常會徒增閱表人之困惑，故建議編製報表的準則應簡化，二套準則應合而為一。由於公司法之位階高於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故建議須修改之編製準則，為公司法，在公司法規定，財務報表之編製應依循商業會計法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此外，再建議修改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中的財會公報第七號，改以實質控制作為決定某一個機構是否納入合併報表之標準，使其與國際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規定相一致，與國際接軌。

四、揭露之頻率

為增進資訊之時效性，本研究建議集團企業提出某些合併報表之速度，應比現行提出母公司報表的速度快，不過，有者則可延遲。與揭露頻率有關的建議，彙總如表 5-1：

表 5-1 對揭露之頻率及會計師簽證之建議

應編製之合併報表			會計師責任		時間		對合併子公司之建議
種類	現狀	建議	現狀	建議	現狀	建議	
年度報表	✓	✓	查核	查核	四個月	縮短至三個月	所有達到標準之子公司，皆應經會計師查核
半年報	×	✓	—	查核	二個月	延長為 75 天	比照新上市(櫃)公司之標準，重要子公司亦應經會計師查核
季報	×	✓	—	核閱	一個月	延長為 45 天	比照新上市(櫃)公司之標準，重要子公司亦應經會計師核閱
每月合併營收	×	✓	—	—	10 天	延長為 15 天	

目前，母公司揭露資訊之頻率，有每年一次、每半年一次、每季一次及每月一次四種。由表 5-1 可知，本研究建議集團企業應編製與提出合併報表之頻率，與現在相同，仍維持這四種，須按時提出年度報表、半年報及季報，此外，每月再公布合併營收，惟提出年度報表之時間，由目前的四個月，至於提出其他三種資訊的時間則延後，提出合併半年報的時間，為 75 天，比現行提出母公司自己半年報的 60 天（二個月）延長 15 天；類似地，提出合併季報的時間，

為 45 天，比現行母公司自己季報的 30 天（一個月），也延長 15 天，至於每月合併營收的數據，則延後 5 天，從每月終了後的 10 天，延長為 15 天。

五、會計師之簽證

得提供之簽證服務，依其擔保之程度不同，而且查核與核閱之分，前者之擔保程度高，後者之擔保程度則低。由表 5-1 可知，本研究建議，集團企業的合併年度報表應經會計師查核，合併半年度報表也應經會計師查核，合併季報則經會計師核閱，至於合併月營收數據，則未要求會計師簽證。這種建議，與目前我國母公司本身報表須取得會計師簽證之方式相同，但與美國不同。在美國，合併季報係須經會計師核閱，而非查核。本研究作出須查核之建議，主要是因在我國查核半年報已行之多年，報表使用者已告習慣，若改變，改變的成本可能超過改變的效益之故。此外，本研究還建議，在年度報表，凡所有達到標準之子公司，皆應經會計師查核；在半年報，應比照新上市(櫃)公司之標準，重要子公司亦應經會計師查核；在季報，亦應比照新上市(櫃)公司之標準，重要子公司亦應經會計師核閱，而不宜有太多的排除而不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情事。

六、財務報表之揭露內容

針對財務報表揭露之問題，本研究認為，現有揭露之規定，業已足夠。某些資訊雖無法在合併報表中出現，但可在其他地方找到，例如，可要求企業在證期會或交易所的網站上揭露某些資訊。我國企業之資訊揭露，屢為外國投資機構所詬病，實非揭露之規定不足所致，而可能為我國企業在提出英文年報時，所揭露之資訊比中文年報為少，資訊不足所致，有些企業甚至未提出英文之年報。因此，針對財務報表揭露的問題，本研究之結論及建議如下：

1. 合併報表之附註，應以與合併報表編製主體有關之事項為主，且以與財務報表有關之事項為限。惟在合併過程中消除之關係企業公司間交易，則仍應加以揭露。
2. 為避免資訊超載，應對資訊加以分類，部分資訊應改以公告之方式揭露，不必將全部的資訊一律納入合併報表，而忽略質的溝通管道或工具。

資訊之揭露，對透明之目標能否達成，甚為攸關，故針對目前合併報表及關係人交易之各項揭露事項，是否足夠或者是否太多，本研究作出建議。該等建議分別如表 5-2 及表 5-3 的第三欄。表 5-2 的第三欄，為本研究認為合併報表之附註應揭露之事項；表 5-3 的第三欄，則為本研究認為關係人交易應如何揭露之建議。本研究於表 5-2 第三欄所作的建議，是逐項比較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表 5-2 第一欄)與關係企業三書表編制準則(表 5-2 第二欄)之規定而來；類似地，於表 5-3 的第三欄所作的建議，則是比較財務會計準則第 6 號(表 5-3 的第一欄)及三書表編制準則(表 5-3 的第二欄)而來。上述二種準則均規範關係人及其交

母子公司合併報表(No. 7)	關係企業合併報表(三書表編製準則)	建議(註)
—	2. 控制公司及從屬公司個別的 (§14):	增加
—	(1) 控制公司與從屬公司間及從屬公司與從屬公司間已消除之交易事項。	除(1)外，其餘項目為個別報表之揭露事項，合併報表不須再單獨揭露。
—	(2) 從事資金融通、背書保證之相關資訊。	
—	(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相關資訊。	
—	(4) 重大或有事項。	
—	(5) 重大期後事項。	
—	(6) 持有票券及有價證券之名稱、數量、成本、市價(無市價者，揭露每股淨值)、持股或出資比例、設質情形及期中最高持股或出資情形。	
—	(7) 其他重要事項或有助於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允當表達之說明事項。	

註：本研究建議二套合併報表應合而為一，並以母子公司合併報表為主，因此，表 5-1 之建議係針對母子公司合併報表之附註。

表 5-3 關係人及其交易之揭露

關係人交易揭露(No. 6)	關係報告書(三書表編製準則)	建議(註)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1. 關係人之名稱 (§4)	1. 控制公司之名稱。 (§15)	保留
2. 與關係人之關係 (§4)	2. 控制之原因及持股與設質情形。 (§15)	保留，設質情形另改為公告改為公告之方式。
	3. 控制公司派任於從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指派人員獲聘為從屬公司經理人之情形。 (§15)	
二、交易情形		
1. 進(銷)貨交易 (§4)	1. 進(銷)貨交易	保留
(1) 進貨金額或百分比。	(1) 進(銷)貨交易金額及占進(銷)	保留

關係人交易揭露(No. 6)	關係報告書(三書表編製準則)	建議(註)
<p>(2)銷貨金額或百分比。</p> <p>(3)交易價格及條件。</p> <p>(4)應收票據與應收帳款之期末餘額或百分比。</p> <p>(5)應付票據與應付帳款之期末餘額或百分比。</p> <p>—</p> <p>—</p>	<p>貨總金額之比率。</p> <p>(2)銷貨毛利。</p> <p>(3)交易條件及其與一般交易條件之比較。</p> <p>(4)應收(付)帳款、應收(付)票據期末餘額及占期末各該項目之比率。</p> <p>(5)應收帳項年度中發生逾期情形時，其金額、處理方式及提列備抵呆帳情形。</p> <p>(6)預收(付)款情形。</p>	<p>—</p> <p>保留</p> <p>保留</p> <p>保留</p> <p>增加</p> <p>增加</p>
<p>2. 財產交易(§4)</p> <p>(1)財產交易金額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p> <p>—</p> <p>—</p> <p>—</p> <p>—</p> <p>—</p> <p>—</p>	<p>2. 財產交易</p> <p>(1)財產名稱、交易日期或事實發生日、交易金額、交付或付款條件及價款收付情形。</p> <p>(2)處分損益(取得財產者免列)。</p> <p>(3)選定交易對象為控制公司之原因。</p> <p>(4)前次移轉之相關資料。</p> <p>(5)交易之決定方式及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p> <p>(6)取得或處分具體目的及使用情形。</p> <p>(7)其他特別約定事項。</p>	<p>保留</p> <p>(1)~(7)皆應於發生時公告，惟(1)部分仍應於財務報告中揭露。</p>
<p>3. 資金融通情形(§4)</p> <p>(1)資金融通(往來)之最高餘額、利率區間、期末餘額及當期利息總額。</p> <p>—</p> <p>—</p>	<p>3. 資金融通情形</p> <p>(1)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本期利息總額。</p> <p>(2)融通期限(起迄期間)及原因。</p> <p>(3)取得或提供擔保品情形。</p>	<p>保留，另(1)~(5)尚應於發生時公告。</p> <p>增加</p> <p>增加</p>

關係人交易揭露(No. 6)	關係報告書(三書表編製準則)	建議(註)
<p>—</p> <p>—</p> <p>4. 資產租賃情形</p> <p>(1)租賃事項。</p> <p>—</p> <p>—</p> <p>—</p> <p>—</p> <p>—</p>	<p>(4)交易之決定方式。</p> <p>(5)提列備抵呆帳情形(應付融通款項者免列)。</p> <p>4. 資產租賃情形</p> <p>(1)標的物名稱及座落地點。</p> <p>(2)租賃期間。</p> <p>(3)租賃性質屬資本租賃或營業租賃。</p> <p>(4)租金之決定、收取(支付)方法及與一般租金水準之比較情形。</p> <p>(5)本期租金總額及收付情形。</p> <p>(6)其他特別約定事項。</p>	<p>增加</p> <p>增加</p> <p>(1)~(5)皆應於發生時公告,且皆須於財務報告中揭露。</p>
<p>三、背書保證情形</p> <p>1.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p> <p>—</p> <p>—</p> <p>—</p> <p>—</p> <p>—</p> <p>四、其他</p> <p>1. 其他對當期損益及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例如重大之代理事項、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租賃事項、特許權授與、研究計畫之移轉、管理服務合約等。</p>	<p>1. 本公司為控制公司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及占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p> <p>2. 本公司為控制公司背書保證之原因。</p> <p>3. 提供擔保品為保證者,其擔保品之名稱、數量及帳面價值。</p> <p>4. 解除背書保證責任或收回擔保品之條件或日期。</p> <p>5. 評估風險結果後於財務報表中認列之或有損失金額。</p> <p>6. 背書保證作業是否違反所訂相關作業規範。</p> <p>1. 其他重要交易往來情形,例如產銷加工契約、取得控制公司發行之公司債、認購控制公司發行新股經原股東放棄認購者。</p>	<p>保留,另1~6皆應於發生時公告。</p> <p>—</p> <p>增加</p> <p>增加</p> <p>—</p> <p>—</p> <p>保留,另須於發生時公告。</p>

註：本研究所建議者，為關係人交易之揭露事項，故本表第三欄（建議欄）內之意見，係針對關係人交易之揭露。

第二節 研究限制

本研究因受時間及經費之故，面臨以下之限制：

1. 本研究所蒐集之資料，係以中文或英文撰寫，對於原以德文、日文或法文等文字撰著之資料，本研究所蒐集者則多為其翻釋，可能因翻譯而產生誤差。
2. 本研究於召開座談會時所邀請之人員，皆為各界菁英，而非一般大眾。因此，本研究所蒐集及採用者，為菁英或專家之意見，該等意見可能與一般大眾之意見有落差。
3. 其他進行研究時一般所受之限制。

第三節 未來研究方向

本研究認為，未來之研究可自下列方向著手：

1. 本研究所蒐集之資料，僅以英文為限，未來研究者若精於德文或日文，可自原語文之第一手之資料著手。
2. 本研究採用專家意見，未來之研究者可以實證研究方式，驗證合併報表之效益。
3. 本研究之對象，以公開發行股票公司為限，未來之研究者可對非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是否亦應編製合併報表進行研究。
4. 本研究未討論除公司型態外之其他組織是否應編入合併報表，未來研究者可針對此一問題繼續研究。

附錄一：參考書目

1. 方嘉麟, 民 83 年 4 月, 公司兼併與集團企業, 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系, 法學叢書 (34)。
2. 王志誠, 民 86 年 8 月, “論關係企業章之經營影響範疇與週邊財經立法”, 會計研究月刊, 第 141 期, P. 21~P. 30。
3. 王憶紅, 民 92 年 6 月 23 日, “台灣電信之爭成敗皆在交叉持股”, 自由時報, 第 20 版。
4. 何君豪, 民 80 年 7 月, “美國法上關於關係企業法的立法”, 證券市場發展季刊, P. 25~P. 37。
5. 呂幸霞, 民 80 年, 合併財務報表會計報告個體變動對股價影響之實證研究, 國立中山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
6. 呂雪慧, 民 92 年 6 月 23 日, “公司治理母子公司擬禁止交叉持股”, 工商時報, 第 4 版。
7. 周克威, 民 88 年 7 月 9 日, “上市公司上半年財報須併送關係企業資料”, 工商時報。
8. 林素鳳翻譯、賴源河審訂, 民 82 年 12 月, 日本商法公司法編, 經濟部商業司委託翻譯。
9. 林維珩, 民 86 年, 關係人交易附註揭露有用性及其資訊特性之研究, 國立政治大學會計學系博士論文。
10. 林蕙真, 高筭會計學新論(下冊), 民 84 年 2 月, 證業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11. 金蘭芳、曾桂釵整理, 民 87 年 6 月, “公司法增訂「關係企業」專章學術研討會”, 全國律師, P. 4~P. 28。
12. 姚志明, 民 87 年 7 月, “德國股份法關係企業控制關係概念之簡介-以德國股份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為中心”, 國立中正大學法學集刊, P. 267~P. 284。
13. 洪震宇, 民 92 年 6 月, “50 大集團特別企劃”, 天下雜誌, 第 277 期, P. 16~P. 90。
14. 倪豐裕, 民 80 年 6 月, “EC 第七號指令-合併財務報表”, 會計研究月刊, P. 34~P. 36。
15. 翁銘輝, 民 82 年, 部門別資訊揭露增額資訊內涵之研究-部門別資訊影響股價變動之實證研究, 國立台灣大學會計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16.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編撰, 民 88 年 12 年, 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企業編製準則問答集。
17. 財團法人萬國法律基金會, 民 91 年, 公司法制全盤修正計畫委託研究報告。
18. 高靜遠, 民 86 年 8 月, “公司法關係企業專章立法沿革與條文說明”, 會計研究月刊, 第 141 期, P. 9~P. 20。
19. 高靜遠, 民 87 年 8 月, “公司法關係企業專章適法爭議實務解析”, 會計研究月刊, 第 153 期, P. 36~P. 42。
20. 康榮寶, 民 92 年 7 月 13 日, “報表主體助長公司粉飾財報”, 工商時報, 第 7 版。
21. 張忠本, 民 92 年 7 月 8 日, “公司治理的三個盲點”, 中國時報。

22. 張俊俠、楊昌田、陳枝凌, 民 82 年, 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合併財務報表」公報解析, 會計研究月刊社。
23. 張福星, 民 86 年, 合併財務報表與母公司財務報表盈餘組成成分相對資訊內涵之研究, 國立政治大學會計學研究所博士論文。
24. 莊鳳嬌, 民 87 年, 財務比率未來盈餘能力之研究-母公司財務報表與合併財務報表之比較, 國立成功大學會計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25. 許崇源, 民 89 年 12 月, “我國庫藏股票制度之檢討與應用(上)”, 會計研究月刊, 第 181 期, P. 136~P. 144。
26. 楊淑慧, 民 92 年 7 月, “長期投資吉凶成敗總調查-上市櫃公司經營多角化, 結果變笑話?!” , 財訊, 第 256 期, PP. 255~261。
27. 許惠月, 民 88 年 5 月, “關係企業合併三書表編製準則之相關法律問題”, 會計研究月刊, 第 162 期, P. 43~P. 44。
28. 郭人誌, 民 87 年, 上市公司交叉持股行為特性之研究, 國立政治大學國際貿易學系碩士論文。
29. 陳秋芳, 民 88 年 3 月, “整頓股市豈真需兩套合併報表?”, 會計研究月刊, 第 160 期, P. 14~P. 17。
30. 陳美娥, 民 90 年 1 月, “台灣上市公司交叉持股之經濟特徵與防範(下)”, 會計研究月刊, 第 182 期, P. 68~P. 71。
31. 陳錦旋, 民 80 年 7 月, “從我國集團企業之現況探討關係企業之立法規範相關問題(上)”, 證券市場發展季刊, P. 4~P. 24。
32. 陳錦旋, 民 80 年 10 月, “從我國集團企業之現況探討關係企業之立法規範相關問題(下)”, 證券市場發展季刊, P. 138~P. 158。
33. 游勝福, 民 86 年 8 月, “企業對「關係企業章」的因應之道”, 會計研究月刊, 第 141 期, P. 31~P. 35。
34. 黃子文, 民 84 年, 我國上市公司編製合併財務報表動機之研究, 國立政治大學會計學系碩士論文。
35. 黃金鈴, 民 87 年, 關係企業合併報表資訊揭露之探討, 國立中山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碩士論文。
36. 溫俊富, 民 80 年 7 月, “日本關係企業法規範之研究-以商法之規範為中心”, 證券市場發展季刊, P. 38~P. 54。
37. 葛允娟, 民 89 年, 企業轉投資之表達與揭露: 個案探討, 國立台灣大學會計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38. 葛允娟, 92 年 7 月 21 日, “「公司治理」分析報導系列-三之二: 台塑為什麼幫美國台塑背書 104 億? 美國台塑不是台塑的關係企業”, 商業周刊, 第 817 期, PP. 76~80。
39. 董廣平, 民 88 年 5 月, “「合併財務報表在法律面與會計面之分析」座談會全程紀實”, 會計研究月刊, 第 162 期, P. 20~P. 34。
40. 廖健寧, 民 89 年 4 月, “上市上櫃公司併購相關法令規範”, 會計研究月刊, 第 173 期, P. 23~P. 28。
41. 劉孔中翻譯, 民 81 年 7 月, 德國有限責任公司法, 經濟部商業司。

42. 劉志明, 民 83 年, 交易量面之合併財務報表資訊內涵研究, 國立台灣大學會計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43. 劉連煜翻譯, 民 82 年 12 月, 美國模範商業公司法, 國立中興大學法律學系。
44. 劉敬業, 民 88 年, 台灣公開發行公司交叉持股行為之探索, 東吳大學會計學系碩士論文。
45. 鄭丁旺、林美花, 民 83 年 10 月, 高級會計學上冊。
46. 鄧安妮, 民 88 年, 關係企業之交叉持股問題研析, 淡江大學國際貿易學系碩士論文。
47. 盧廷劼, 民 88 年 3 月, “談公司法關係企業專章與相關書表編製準則”, 實用稅務, P. 36~P. 45。
48. 盧廷劼, 民 88 年 5 月, “公司法關係企業章書表編製準則後記”, 實用稅務, P. 70~P. 75。
49. 盧廷劼, 民 88 年 5 月, “關係企業書表編製準則之疑點解析”, 會計研究月刊, 第 162 期, P. 40~P. 42。
50. 蕭子誼, 民 90 年 2 月,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會計處理原則之探討: 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0 號第 15 段之爭議及規範建議”, 會計研究月刊, 第 183 期, P. 120~P. 135。
51. 賴英照, 民 87 年 1 月, “公司法「關係企業」章介述”, 證券暨期貨管理, P. 1~P. 16。
52. 賴書芸, 民 89 年, 合併報表基本分析投資策略績效之研究, 國立成功大學會計學系碩士論文。
53. 賴源河, 民 80 年 12 月, “公司法修正草案-第六章之一關係企業-條文說明”, 政大法學評論, 第 44 期, P. 57~P. 65。
54. 謝碧珠, 民 88 年 10 月, “關係企業書表編製問題研析(上)”, 實用稅務, P. 52~P. 59。
55. 謝碧珠, 民 88 年 11 月, “關係企業書表編製問題研析(下)”, 實用稅務, P. 54~P. 59。
56. 謝碧珠, 民 88 年 12 月, “公司法關係企業章之研析(上)”, 實用稅務, P. 60~P. 64。
57. 謝碧珠, 民 89 年 1 月, “公司法關係企業章之研析(下)”, 實用稅務, P. 63~P. 70。
58. 謝碧珠, 民 89 年 6 月, “庫藏股股東權利限制之立法政策研議(上)”, 會計研究月刊, 第 175 期, P. 133~P. 137。
59. 謝碧珠, 民 89 年 8 月, “庫藏股股東權利限制下之立法政策研議(下)”, 會計研究月刊, 第 177 期, P. 66~P. 70。
60. 鍾惠珍, 民 89 年 8 月, “「我國實施庫藏股票制度」產官學專業公聽會報導”, 會計研究月刊, 第 177 期, P. 54~P. 65。
61. 蘇仁偉, 民 87 年, 財務比率對股票超常報酬預測能力之研究-母公司財務報表與合併財務報表之比較, 國立成功大學會計學系碩士論文。
62. 蘇敏賢, 民 88 年, 合併財務報表、母公司財務報表之比較及其與企業風險之關聯

- 性, 國立台灣大學會計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63. 蘇煥文, 民 90 年,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與母公司財務報表之盈餘組成成份資訊內涵研究, 東吳大學會計學系碩士論文。
 64. American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1959, “Consolidated Financial Statement” , *Accounting Research Bulletin* No. 51.
 65. Beams, Floyd A., 1996, “Advanced Accounting” , 6th ed.
 66. FASB (Financial Accounting Standards Board), 1987, “Consolidation of All Majority Owned Subsidiaries” Statement of Financial, Accounting Standards No. 94.
 67. FASB (Financial Accounting Standards Board), 1995, “Consolidated Financial Statements: Policy and Procedure” , Exposure Draft.
 68. Francis, J. R., 1986, Debt Reporting by Parent Companies: Parent-Only versus Consolidated Statement, *Journal of Business Finance and Accounting* 13, 393-403.
 69. IAC (International Accounting Committee), 1976, “Consolidated Financial Statement.” International Accounting Standards No. 3.
 70. IAC (International Accounting Committee), 1989, “Consolidated Financial Statement and Accounting for Investments in subsidiaries” International Accounting Standards No. 27.
 71. Jeter, Debra C. & Chaney, Paul K, 2001, “Advanced Accounting” , first ed.
 72. Larsen, E. John, 2000, “Modern Advanced Accounting” , 8th ed.
 73. 財團法人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 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 “長期股權投資會計處理準則” , 87 年 6 月 18 日修訂
 74. 財團法人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 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 “關係人六易之揭露” , 74 年 6 月 15 日公布
 75. 財團法人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 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 “合併財務報表” , 74 年 12 月 31 日公布

附錄二：座談會會議記錄座談會會議記錄

會議名稱：「企業合併報表與落實公司治理之研究」座談會

時間：九十二年六月十九日(四)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

地點：政大公企中心綜合大樓 705 室(台北市金華街 187 號)

出席人員：馬主持人秀如、於協同主持人懋玲、方教授嘉麟、盧專任委員廷訪
何協理麗梅、黃律師旭田、蔡會計師金拋、吳副秘書長如玉
林會計師秀玉、陳會計師清祥、陳諮詢委員志明、李諮詢委員美雀
蕭諮詢委員貴珠、黃助理研究員淑靖

請假人員：杜教授榮瑞、石經理太基、殷協理建禮、蔡經理敏雄、郭諮詢委員美玉

主席：馬秀如

記錄：黃淑靖

- 一、主席致詞：1. 對參與會議之來賓，表達感謝，介紹來賓，肯定來賓個個均內行，均對合併報表有深入了解，並懇請踴躍發言，提供寶貴意見。
2. 說明本研究案之緣由、急迫性及需求。
3. 說明討論綱要。

二、問題之說明：

馬主持人秀如(以下簡稱馬)：討論綱要，詳附件一，其說明，包括座談會需討論之題目，如下：

這份綱要係由「公司治理」這四個字延伸而出。「公司治理」中的「公司」，在英文，是 corporate，不是 corporation。Corporate，原本是拉丁文中的 corpus，意思是法人或個體。法律上，有法律上的個體稱為企業。企業需編一套財務報表，在我國目前公司法的架構下，企業就是“單一企業”，前述財務報表就是單一企業的財務報表。但是，會計上，有“重實質，不重形式”的原則，當有集團企業（即所謂的經濟個體）形成時，除單一企業財務報表外，還可再編一套“集團企業”的財務報表。

附錄一指出，“集團企業”之形成，有若干種型態，第一種，是控制公司買入從屬公司之股票，且買到持股超過 50%。這種情況下的控制公司，又稱母公司，母子二者公司合在一起，財務準則公報稱為聯屬公司。我們稱這種控制為形式上的控制、直接控制或持有控制。另一種型態的控制，則是因人事、財務、業務而來，基本上，控制公司有實質上的控制權。公司法 369 條之 12 規定，不論形式上的控制、實質上的控制，或推定控制，都是關係企業，通通都需編關係企業合併報表。第三種，則沒有控制權，但有影響力，稱其為“策略聯盟的參與者”。

財務會計準則規定，聯屬公司要編製母子公司合併報表。在編製合併報表時，內部交易需沖銷，子公司的資本與母公司的投資也要沖銷。關係企業的合併報表，除形式上的控制外，實質上的控制與推定控制的個體亦需納入。至於策略聯盟的參與者，則不需編合併報表，所以，其資訊不會出現於合併報表的主體，不過，可以從單一企業的附註找到這些資訊。

公司治理的落實，理論上，可從集團，或從個別企業著手，方向有二。目前之公司法制，係從個別企業出發，是否要從集團出發，也是本研究附帶討論的問題。前幾天，蕭諮詢委員拿一份報紙給我，其中討論到電子業的排名方式，究應用合併營收或用單一公司的營收，二種營收數字排出來的結果不一樣。當我們在意標的是集團時，如何使人可以看清楚集團的狀況，讓集團可以透明，是本計畫要追求的目標；至於是否要編合併報表、如何編、如何表達，以及如何查核，我覺得，雖是本研究計畫的名字，但要觸及本研究計畫的精髓與真正目的，則不能不談集團，以及如何追求集團讓人看得清楚。要集團讓人看清楚的方法之一，是集團提出合併報表，方法之二，是雖不提出合併報表，但在單一企業報表的附註揭露較多資訊。

我們先來討論合併報表。討論得自合併報表的效益開始，亦即，編製合併報表後，是否比未編前，效益較大？其相關問題，則是「閱表人想從合併報表知道些什麼訊息？」這個問題又可進一步區分為「內部閱表人想要知道什麼？外部閱表人又想知道些什麼？」合併報表到底有那些用處？是用來證明編表人的 accountability？做盈餘的分配？跟人爭排名，還是其他用途？如編製合併報表後的效益並沒有比不編前來得大，則結論為不要編合併報表；如較大，則要編。如結論是不編，下一步應如何處理？如要編，下一步，則應考量編時又會遭遇何種困難？

目前，企業應編的合併報表有二套，一套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另一套依公司法關係企業之規定。母公司除需編二套合併報表外，再加上母公司自己（母公司單一公司）的報表，共需編有三套。

何協理麗梅(以下簡稱何)：在台積電，還要依照美國 GAAP 編第四套報表。

馬：所以，一般的公司至少需編三套報表，有些公司還不止。我覺得，目標應是把這個數目降低。不過，要降低，也需提出理由，例如降低有什麼好處？要如何降？原本可以知道的資訊，在降低後，能否還知道？這是我們努力的方向。

我們討論的關鍵問題，是「應該報導的個體究是什麼？單一的公司，還是集團？」相關文獻，彙總如附件。

企業的營運模式，也會影響是否提出合併報表之決定。當一個集團只有在當地（如台灣）營運，它編合併報表的需求較小，但當其到對岸投資時，需求即可能增加；若其在台灣接單，在海外生產，提出合併報表的需求仍不大，但

若直接在海外接單，在海外生產，情況就不相同。除營運模式外，還有其他因素也會影響選擇，例如，公司是否公開發行、是否屬特殊行業，如金融業中的金融控股公司，其編製合併報表的法令，就可能與其他行業不一樣。金融業會遭遇資本適足率的問題，金控公司可採連結稅制，因此，其合併報表上稅負資訊的含義，會與它人不同。一家金控公司所報導的營收可能很高，但其稅負則可能很低。這種表達容易讓人誤會，但若看金控下個別公司的報表，則稅負不一定低。

合併報表還遭遇誰（個體）應納入的問題。財會準則第七號公報的合併報表，只納入持股50%以上的被控制個體，而公司法關係企業的合併報表，則還要加上有實質控制與推定控制的個體，二者不同。除此之外，財團法人是否應納入，亦值討論。財團法人不是公司，但天下雜誌所作台灣五十大集團企業的調查，其中的台塑集團，就包括長庚醫院。所以，以一般人的認知來看，財團法人不應排除，但是，一旦包含財團法人，又會產生什麼問題呢？

我們諮詢小組已為合併報表開過若干次會。其中談到合併報表應由誰蓋章？目前好像關係企業合併報表沒有要求誰蓋章。這種作法，與我以前的認知不太相同。話說回來，若要人簽字，應由誰簽？大概是母公司的人，但是，由母公司的人簽意義如何？只是加加數字，證明子公司的財務報表數字沒有加錯嗎？如果只是證明加總無誤的話，那麼，簽與不簽無異。簽字的人應知道子公司報表的內容係正確、凡是應沖銷的內部交易都已沖銷，且使用正確的方法來沖銷。

另外，合併報表「應由誰承認？」、「誰可查閱？」、「如何表達？」等，均有問題。我們並沒有開集團的股東會，只開母公司的股東會。母公司的股東會有權承認一堆公司的合併報表嗎？合併報表提出之後，誰可查閱？表達的方式，究以合併報表為主要報表，還是為附屬報表？在美國，只需提出合併報表；只提供單一公司報表的，是台灣的非公開發行股票公司；二表併陳的，是英國、澳洲，以及台灣的公開發行股票公司。其實，台灣的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是命苦，不只提出二表，可能需四表。

蕭諮詢委員貴珠（以下簡稱蕭）：今年財政部報稅的報表，亦需加入向證期會申報，所以，增至五表。

馬：有一問題，可能更嚴重，可能會造成合併報表應提而無法提。假設我們討論後認定的主要個體，為經濟個體，於是，主要報表是合併報表，那麼，這個經濟個體應該只有一個人可以出來在公開市場上籌資，而不得有二個人都出來。因為如果可以有二個人都出來以不同的名義籌資，就不叫做一個個體。

再來，固然有些資訊可以看得到，但條件是，要找對地方，才看得到。例如，交叉持股、相互保證、內部交易等資訊，就不可能在合併報表的主體看到。

現在的問題，是如何教投資人找到對的地方。國內的合併報表有二套，是在某一套合併報表，還是在單一公司報表的附註？如為合併報表，又是那一套？本會議附件比較財務會計準則第七號與關係企業專章之規定，各列一欄，列示不同點。二套表的附註，也很不一樣。

下一個問題，是：如果需提出合併報表的話，多久提出一次？目前的規定，是一年一次，有人嫌慢，因為如要做壞事，早做了。如果半年提出一次，接下來的問題，則是：要不要請會計師查核，或者只 review 即可以？這也是我們所要討論的問題之一。

會計師的擔保方式不一樣。財會合併報表在年報出現，需經會計師查核，關係企業三書表的合併報表也在年報出現，會計師則不查核，而只複核。至於公開說明書，需納入財會合併報表，不必納入關係企業三書表。目前的年報，包括二套合併報表，公開說明書則只有一套。二套太多，應留一套，不過，留哪一套？如果只留財會的合併報表，有哪些問題？如果只留關係企業合併報表，又有哪些問題？也應一併考量。

閱表人還關心這些資訊的可靠程度。閱表人希望資訊很可靠。可靠可藉別人擔保而達成，擔保的別人，是會計師。會計師需做到什麼程度？是查核，還是核閱？不管是查核還是核閱，合併報表所包含的個體可能在海外，而我們沒有行政管轄權、司法管轄權，海外子公司若要納入合併報表，其可靠性如何？另一個問題，是各公司均以 12 月 31 日的情形來決定是否編合併報表，而 12 月 31 日那一天的情況，可能是做出來的，與其他時候都不同。遇此情況，我們還要不要這個報表？最後，若母公司所用的會計原則與會計估計，與子公司不一致時，若合併報表只是一昧相加，有何意義？這些都是今天要討論的問題。以下請各位專家發表意見。

三、討論內容：

盧專任委員廷劼(以下簡稱盧)：目前，這份資料是從財會的觀點來看這件事，法律觀點較少。舉例來說，交叉持股的限制，在公司法修正後(第 167 條)已加，但本份資料未提。因本案是經建會為公司治理而延伸出來的研究案，所以，未來報告勢必提到經建會，而屆時到經建會開會的人對於相關法令規定相當熟悉，所以建議這份報告的範圍需界定清楚，指明做到什麼程度。這份報告如果沒有一開始將這些訂明，呈上去，可能即被退回，除非一開始即表明研究範圍，其他皆不管，但也必需先將知道的說明一下，提到架構(內容)，後來即應提到法令的規定，譬如，交叉持股有何限制、有何規定等，以防別人認為資料不全。

馬：子公司在修正前已買母公司股票，如何？

盧：修正前已買的，不追究；修正後，不准再買。在這邊，我建議，使用的名詞，

要注意法律用語。法律上的關係企業，與財會上的關係企業，是不一樣的。財會上的交叉持股，又與我們的一般觀念不一樣。這份報告要先界定清楚是從那個角度看合併報表，否則，就要先界定名詞，與介紹各項法令之規定。如在公司法內，交叉持股受限制，交叉持股的投票權也受限制；關係企業章內的交叉持股也有限制，另，金控法 38 條也規定，子公司不能買母公司的股票，但最近財政部有擴大解釋，在新商品上市時，例如，ETF 商品在取得後的一個月內，還是可買母公司的股票。這是因為當銀行（子公司）買基金的時候，由於組成基金的 50 支股票中有它的控股公司，所以需解釋這個部份又可以。由此可見，相關法規相當複雜，並非只有證券交易法而已，還有公司法、金控法、企業併購法等。

馬：好的，會在報告中加入名詞定義。

盧：第二項，要說明我們(證期會)在這個整個過程中所採取的策略。其實，當時公司法關係企業三書表的編製，即面臨主持人今天所提到的問題，法令與實務運作上的限制相當多，所以，我們才創造出讓企業負擔最少，也讓會計師責任最輕，同時，也充分到能揭露母子公司所進行可能構成非常規交易或重大風險性交易的方式。這是在當時不得已的情況下所採取的策略，也符合主持人今天所說的，投資人想知道的資訊。其實，當一個企業轉投資許多公司時，即使把報表編出來，真的去看整個經濟個體，也不容易。而且，這還牽涉到不是只有投資人在看報表，銀行的授信是個別公司在授信，除非整個環境都改變，否則一定要有個別公司的報表。

我建議，我們先拋開法的關係，只談會計。會計是配合著法與實務而運作的，會計應如何處理，應如何揭露，其實只是一個技術。若前面未改、未談，就直接談後面，其結果，就會進入我當時所面臨的胡同，不知如何是好。目前最重要的資訊，其實已出現在附註裡，如都揭露，資訊即相當充分。所以，下一步的做法，要看能不能修法。事實上，如果不得跨越法的範圍而作的建議，與如果能修法而作的建議，很不相同。

馬：我們可一方面限制研究範圍，指出現階段（不修法的情況下）應如何做，另一方面，我們要說，會計需配合法的規定，我們可提出修法的需要，可能需修好幾個法。

盧：要修法的話，要修好幾個法：公司法的關係企業章是一個，金控法是另一個。金控那邊還有非控制持股及控制性持股，控制性持股董事過半數，也要編合併報表，但如何編，金控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尚未寫明。

馬：所以，需點出在金控公司下有特別的情形。

盧：在這幾個法下，編合併報表時，其判斷標準，並不是持股超過 50%。

方教授嘉麟(以下簡稱方)：在實務上，不都是 100%嗎？

盧：那是目前。在金控法規定，只要 20%，即算是子公司。

馬：所以，子公司已由持股 50%改為 20%？需要修的法，整理下來，有：公司法(關係企業章)、金控法、企業併購法。有關法的問題，請方老師及黃律師多多指教。

方：既然法的問題如此複雜，可否排除於研究報告之外？

馬：我們可將相關的法(需修者)告訴他們，要如何修，是他們的事。

盧：我建議，在前面，說這些法(或規範)可能要修即可。另外，還有一點，我們財會都以持股超過 50%作為認定是否要編合併報表之標準，可否突破這個觀念？現在，之所以要編這麼多種合併報表，50%的標準是關鍵。

吳副秘書長如玉(以下簡稱吳)：在國際會計準則，是採實質控制的觀念，我們也很想跟國際一樣，也採用實質控制的觀念來處理。我們將會朝這個方向走。不過，目前的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是根據美國的規定。其實，美國也想採用實質控制，它們曾發出二次草案，但尚未通過。剛才提到的很多問題，其實都是因為我們提出公司個別報表才會產生。例如，前些日子，有一些電子公司塞貨給子公司，而由於國內係以個別報表為主要報表，母子公司間之交易未予沖銷，使營收虛增，若改成使用合併報表，就沒這些問題。另外，很多集團的營運，是在子公司，從母公司來看，能看到的營業收入(本業營收)很少，營業外收入(投資收入)卻很大，但從整個集團的營運來看，營運模式並非營業內收入少，營運外收入大，問題出在我們使用單一報表。還有，一旦以合併報表為主要報表時，部門別資訊就很重要，每一個子公司就是一個部門，因此，若要納入實質控制觀念並以合併報表為主要報表，就要加強部門別資訊的揭露。

馬：所以，在會計準則這邊，問題比較好處理；在法律面，則障礙較大。只要法律面接受合併報表，以合併報表為主要報表，則其會計準則馬上可配合。

蔡會計師金拋(以下簡稱蔡)：應先釐清本研究的主題，是合併報表與落實公司治理間的關係，再來，才是合併報表與其他報表間的關係、法令上有那些規定。

目前看來，編製合併報表在實務上遭遇到的問題，癥結主要在公司法第 369 條之 1、2、3，尤其是之 2。該條文謂，從屬公司包括控制公司可持有控制與有實質控制權的二種，問題在其中實質控制的部份。因為，在財務會計，本不考量除直接控制以外的實質控制關係，現在我們不得不照 369 條之 2 的規定把它納進來。當然，在證期會規定的關係企業三書表中，已把一部分推定控制排除。不過，它只排除一部份，而非全部。在證期會的規定下，如果有第 369 條之 3 的推定控制關係，原則上，亦需納入，但若無第 369 條之 2 的直接與實質控制關係，則不需納入。換句話說，如果同時二項都沒有，就可排除，

但若一項沒有，則還需納入。合併財務報表若不把實質控制關係納入，就比較單純。再者，財會上的合併報表，與關係企業的合併報表不一樣，於是在會計上產生幾個問題，例如，少數股權的定義及表達，一納入少數股權，合併負債就很高；還有，未實現損益要如何消除？用何種比例來消除？

方：我覺得這不是第 369 條之 1、2、3 的問題，而是第 369 條之 12 的問題。當初訂定關係企業專章，是師法德國法。德國法的主要精神，在於一旦進入關係企業的系統，親兄弟就可以不用明算帳，而待年終的時候，再提出報告，告知有這些重大的交易，以整體來評估是否有個別企業吃虧受害或得利益。接下來，讓你吃虧的公司，就要補償。其實，關係企業專章的目的，應該是集團企業內部與子公司間的互動關係，並不是要像兩個完全沒有關係的企業來做。再來，第 369 條之 12 在立法院時，增加”公開發行股票公司”這幾個字，主管機關就忽然間變成證期會，由證期會來訂定關係企業三書表。因為證期會不了解關係企業專章的目的，所以，證期會訂的時候，完全沒有要求這個東西在我們國家是否可行。在德國，是要求每個關係企業列舉其間的往來，由董事會來評估個別企業有沒有吃虧或占便宜，然後，再採其他行動，例如，你在某一筆交易吃虧三億，則讓你在別的交易賺回二億。可是，我國證期會在訂三書表辦法的時候，完全用合併報表的方式，對前面的規定隻字未提。企業的合併報表有二個部分，一是數字（加減），一是文字的表達（就是附註揭露）。有實質控制時，法律要解決的部分，第一，是規定在那些狀況下，不能濫用控制力，若濫用，會得到何種處罰；在那些狀況下，又允許稍微放寬。因為這些個體間有特殊的關係，所以法律不把它們當做完全無關的公司，隨便你做，但必需以附註充分揭露，讓投資人知道。在實體法的觀念下，我們從未想到要將數字加起來。在某種情況下，過度的量化會造成扭曲，例如，第 369 條之 12 採取重數字輕文字（描述）的立場。如此一來，會使企業需編製的報表越來越多，若干種合併報表，而每種都不一樣。其實，這種作法並非實體法的立法宗旨。所謂實體法，其作法，一種是規定你可以做什麼，不可以做什麼；另一種，是讓你做，只要在合理的範圍內，當然合法，但做完要充分表達，給投資人知道。表達的方式，一種是數字的表達，一種是文字的描述。

我們所訂的那些實質控制的法規，如金控法等，都有特殊的考量。至於那些考量是否符合實際，我是不知道，但是在何種狀況下要編合併報表，是你們會計的專業考量，不應考量法律上對它的行為有何種限制。

馬：你的意思是說，因第 369 條之 12 的要求而訂出來的關係企業三書表編製準則，可能有點走偏了，所謂的 financial statements 中的 statements，應該是用來陳述某些事情的文字，不見得是報表才算 statements。我贊成方老師的看法，但有一問題：我們要如何去陳述母子公司間或關係企業間做了什麼交易？

交易要如何列明細？如何衡量哪個公司是吃虧或占便宜？

方：我補充說明一下，德國的那個政策，最後也是失敗的。在德國，這種政策已被廢掉。要知道，關係企業之間的交易，一年可能有數千、萬筆，這種規定，即使在德國人（個性一絲不苟），都是失敗的，後來改採另外一套制度。比如說，你加入我的關係企業，你是少數股東，公司是完全由我大股東控制，因此，將少數股東當做債權人，我完全掌控你的公司，但每年保證你獲利多少，而不再對少數股東做任何的揭露。

何：在求償順序上，小股東是優先的嗎？

方：沒有，小股東是介於股東與債權人之間。

何：有沒有優於大股東？

方：在特別股，或者保障股利方面有規定。因為要去揭露那些資訊，太麻煩，也做不到，所以就不再揭露，而他們把它部門化了。

蔡：我非常贊成方老師的意見。法律上的意見是一回事，我們財會方面，可另走一條出路來。

林會計師秀玉(以下簡稱林)：德國原也是編單一報表，因加入歐盟的關係，要與歐洲接軌，才改為要編製合併報表。德國在把單一報表轉合併的時候，應該也有些探討，其法理的論據在哪裏？

方：德國的會計原則非常落後。在德國，最大的債權人為銀行，而銀行完全了解公司的經營，所以不需再編一套報表給銀行看。

林：從實質面看，這是報表透明度的問題。投資人將錢交給管理者去經營，其結果是如何，要讓我明白。

從這邊，即可排除合併應 cover 的主體究竟為何的問題。先前說，有長庚醫院。以經營團隊的立場，可能可以說：凡王永慶可 cover 的，都叫集團；但就股東將錢投入台塑的立場來講，小股東要 account for 的部分，與王永慶要 account for 的部分，是不同的。

馬：所以，編表要二套，一套是內部用的，一套是給外部人用的。二種人想要的東西，不一樣。

林：但是，我們沒有辦法處理王永慶要 account for 的部分，只能處理投資人將錢交給公司而要 account for 的部分。這也是合併報表要 account for 的部分。

方：從這個觀點看，企業的合併報表還是需要的。例如，交叉持股的問題，若這一企業原有一仟億的股本，但看到合併報表後，才發現並非想像的一樣。

何：由 account for 的角度來看，投資人把錢拿去給公司，公司又把它拿去轉投資。我覺得，公司還是應 account for，投資人還是會關心這部分。

林：這一部份，給他一個合併報表看，還是比較好的。

馬：財團法人不要納入進來？

林：不要。

何：但還是 account for？

林：合併報表不要，揭露要，那是不一樣的，因為長庚醫院是一個 independent entity，雖然它實質上的運作受台塑影響，但法律上，是獨立的。長庚醫院的盈餘不能用來發股利，對股東沒有 value，但可視為捐贈，至於捐贈後是否控制此基金會，則為公司的政策，在報表上揭露即可。

方：基金會部分，是公司治理需要解決的大問題。合併報表要不要納入，我不知道，但揭露是一定要的。

馬：如果只揭露，可能不適當。因為會影響別人的認知，所以才揭露，既會影響別人的認知，就可能需納入報表。要資訊被別人注意，有二種方式，一種是放進報表內，一種是放在附註揭露。而且，如果放在附註，也還要看那張報表的主體是誰？如果主體沒有財團法人，也無法放進那張報表的附註。

林：我覺得，誰是編製報表的主體，應以台塑股東的立場來看。如果把長庚加進來，會使台塑股東覺得怎麼賺了那麼多錢，但卻不是我的。因為財團法人一旦結束，其財產是地方政府的。如果基金會是關係人，則可揭露關係人交易，另外，公開發行股票公司如果有重大捐贈，即使不是關係人，亦應揭露。

吳：是否應從合併報表應提供何種資訊的觀點來看。因為無論是國際會計準則或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皆規定，如果子公司的股利無法匯回時，應排除在編製合併報表的範圍之外。因此，若財團法人之資產、負債皆併入集團的合併報表，會使股東以為自己好像對財團法人之淨資產有權利求償，但事實上卻沒有，而且，財團法人的盈餘也無法回饋給母公司。但是其交易可能有洗錢的問題，所以應加強揭露。

於協同主持人懋玲(以下簡稱於)：我們是否已確定凡有實質控制即應編入合併報表？企業捐贈財團法人，並非投資，所以若要編合併報表，一定是因為有實質控制的緣故，因企業對財團法人的持股比例為 0，所以財團法人的淨利都會被視為少數股權淨利，但財團法人資產負債都卻已加進來，所以會變得很奇怪。

馬：資產加進來，淨利未加進來，報酬率變小，有懲罰的功用。

於：財團法人的目的，是從事公益，反而變成懲罰，不對。

蔡：此與成立財團法人的精神不符。

黃律師旭田(以下簡稱黃)：公司應放棄對財團法人的控制，若不放棄，即不得視為回饋或公益。

林：在公司治理的另外一個研究案，劉紹樑律師已把 Non-profit organization 列入考慮。

蔡：應該不要把法律問題加入合併報表，否則會造成合併報表扭曲，例如各項財務比率。重點在提高報表之透明度，應加強揭露即可。

陳諮詢委員志明(以下簡稱陳)：公司法關係企業章原先訂的草案，是包括財團法人、獨資、合夥這些型態的組織都列入，但因問題太多，後來才把這些型態的組織都拿掉，只留下目前看到的關係企業。

馬：所以，理論上應併入，但實務上，卻做不到。

方：應考慮成本效益原則。

陳：關係企業三書表原先的草案，是由經濟部訂的，但我記得，在移交至證期會時，德國的規定就已廢除。

盧：我補充一點。其實，關係企業章的目的，是從追求資訊公開的觀點出發，所以，不論獨資、合夥，皆應編進來，最近，公司法要修法，好像也要把像總管理處的這種機構加回來，為的就是怕集團進行不當利益輸送，不能保障資源的安全。所以，公司法的目的，在如何揭露非常規交易，讓股東知道，如果小股東覺得受到損害，就可以提出損害賠償之請求。至於資訊如何公開？可用報表(主體)、附註或是其他管道。大家都知道附註揭露很重要，但若沒有報表(主體項目)，哪來附註呢？所以，不得不依公司法之規定，而弄出一套報表，但是，我們也知道，整個關係企業中的很多損益及股東權益，其實是無法分配的，所以，最後才會決定，只需提出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表達資源，但重點還是揭露各公司的資訊、非常規交易。現在如果又回來討論究在報表或附註中揭露，則又回歸原點。除非把報表都拿掉，而藉發行公司資訊公開的方式(如重大訊息)來揭露…。事實上，現在已透過函令要求揭露所有資訊了，所以，即使把這套合併報表整個拿掉，影響已不大。

馬：所以，這是為什麼關係企業三書表只要求集團提出資產負債表與損益表二張表的原因。

蔡：是否應把三書表編製準則第 12 條第 2 項刪除？如此一來，即可以用財會之合併報表取代關係企業的合併報表。

黃：我們應該先決定這個計畫要做什麼事。應該說，凡我們今天的決議，如經建會同意，就應該修法，所以，我們應該暫時不考慮目前法律所加諸的約束，而來看應怎麼做才合理。什麼是合理，則要看我們要做什麼工作。這個工作，大家都看到，其實就是揭露，而且一定要投資人看得懂。如何看得懂，第一，要和國際接軌，儘量不要弄一個跟全世界都不一樣的東西，那解釋起來，就很痛苦，第二，應該越簡化越好，不要二套、三套，應該把會計師的力氣拿來做出一套

真正可靠的就好了，所以，應朝向一套的方向去努力，但要看我們是否可編出一套報表。在這套報表內，一些實在整併不進來的，附註揭露就好。這樣做，透明度最高，不用管法律的問題，如果先看法律怎麼規定，就無法訂策略；應該先訂策略，再決定怎樣修法。

馬：根據前面的討論，我覺得已產生一點共識：報表是越少越好，最好只有一套；此外，實質控制的觀念比直接控制要好。但是，如果用合併報表的話，有何問題？

方：合併報表所揭露的事項，如果沒有詳細到與個別公司的報表相同，則有問題。因為，公司法是以單一公司為規範對象，所以才有例如資本三原則、盈餘分派、董監報酬等規定。在整套公司法中，除了關係企業章之外，其他都是單一公司的觀念，而公司法又為各法之母，所以，合併報表所揭露之資訊，如果無法配合單一公司所需，整套法令即不可行。例如，單一公司需做盈餘分配，如果合併報表沒有單一公司之盈餘資訊，則就一定要維持單一公司的報表。

蔡：站在控制公司的角度來看，合併報表與單一公司之股東權益數目（包括盈餘分配）相同，只是報表的每個詳細數字會不同。

馬：方老師的意見，是說「各個單一公司」。

蔡：各單一公司還是要編自己的報表，但控制公司的報表可由合併報表取代。

林：母公司單獨報表上的長期投資，在財會之規定下，其實就是 one-line consolidation，也就是說，編合併報表，其實就是把母公司之「投資」展開，成為子公司的各項資產、負債。所以，母公司自己的報表與合併報表只有資產、負債不一樣，至於股東權益及損益，則都一樣。

方：當公司編合併報表時，資本是否會變動？

馬：不會。

方：母子公司有交叉持股時，資本額會不會被消除？

馬：合併報表與單一報表的資本額都一樣，但會出現庫藏股。

蕭：若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的股份，會計上視為庫藏股，但法律上仍有權分配損益。

方：如果有實質控制時，會怎樣？是否可簡化，不要實質控制？

林：若有實質控制，則全部都會以少數股權的型態出現。

另外一方面，單一公司（母公司）的報表會出現投資損益，投資損益係納入營業外損益，而非營業內。所以，就營業收入而言，會產生合併營業收入與各公司之合計數不同的情形。

馬：另外一個問題：合併報表與單一公司報表的總金額固然相同，但公司法所規定的，是個別公司的權利義務，而合併報表所列報的，基本上，是全體之權利義

務，無法知道其中某一家公司的權利義務。

方：每一家公司還是要編自己的報表。

陳會計師清祥(以下簡稱陳會)：我認為，原來的開會所討論的題目，是「合併報表與落實公司治理」。我個人的看法是，公司治理的目的，是：保障股東權益、尊重利害關係人的權益，還有，增進公司的透明度。有此前題下，剛才說實質控制的問題，要看財會公報是否要修改。在現況下，我認為，未來的方向，應朝實質控制去走；至於財團法人的問題，財會公報也應考慮。再來，在談落實公司治理時，並不一定非要編合併報表不可，而是一定要揭露。例如，二個關係人間的交易，即使再不合理，仍要揭露。因此，合併報表的精神，應維持；改變的方式，則是漸進，現在，應加強揭露（交叉持股的揭露）即可。我也贊成報表應越簡單越好，最好只有一套。

馬：哪一套？合併或單一？

陳會：合併的。

蔡：合併報表。國外都是這樣。

陳會：基本上，與國際接軌。美國可以做到，我們沒有理由不能做。但，我們的現況是以單一報表為主，合併報表僅供參考。我個人建議，我們應該把位置顛倒過來，以合併報表為主，單一報表為輔，而且，分階段實施，例如：三年後，取消單一報表，至於其他資訊，揭露即可，不過，不是所有的資訊都應在附註中揭露，也應在其他地方揭露，例如：其他揭露事項、年報、公開說明書等。

方：合併報表能否滿足投資人的需求？現假設控股公司（例如金控公司）都沒有進行交易，交易係由子公司進行，因為單一公司可能都不是公開公司，不需向投資人揭露，只有金控公司才需揭露。所以，consolidate的過程會不會喪失資訊？如果我是投資人，我想知道的，是各個子公司真正的營運狀況，而不是全部加總的狀況。

陳會：這是因為合併報表只揭露整體資訊，才會產生這個問題。我認為，這是技術上的問題，如果只揭露合併個體之資訊，就有問題，但如果個別公司的資訊也都揭露，就可以了。

方：可是，金控公司並不提出旗下各個別公司的報表。

蔡：但合併報表中有部門別的資訊，只是沒有這麼詳細，但大多數的資訊，都有。

吳：在此種情形下，更應該使用合併報表。這是因為，即使投資人收集到各個別子公司的資訊，因他不知道公司間的交易情形，不知到底是否有未實現利潤，不會消除。只有控股公司，才知道要怎麼消除未實現利益。消除未實現利益後的合併報表，才能顯示這個 entity 真正的實際情況。

盧：在金控公司下，如果為重要子公司，其資訊仍應單獨揭露。

方：其實，公司治理最重要的，是到底誰在操縱這個公司。這個東西才是公司是否透明的重點。要先知道公司背後的這隻手，才能去考慮交叉持股等事情應如何處理。公司治理的重點，就在控制股東的透明化，但是，這個東西，我們始終無法揭露。

馬：證基會有作一個相關的資訊評鑑，要求公司對如大股東等相關資訊應予揭露，所需揭露的項目三年後需達 81 個項目，現在則只先揭露 61 個項目，所以對大股東的揭露，已有些要求。

盧：剛才的問題，就是「最後的後台老闆是誰！」這個問題牽涉到使用怎麼樣的方法來資訊蒐集，以及法令如何規定。要揭露實質股東，必需立法。我們曾經試圖在證交法施行細則要求公司揭露誰是大股東背後實質的股票持有人(現在揭露的，都是人頭)，但此法送到財政部，就被打回來了！

蕭：持股的人每天都在動，就算訂了法律，也沒用。

馬：可以作為將來長期研究的方向。

盧：研究報告是否可以不提，因為所有條文都有了，但無法通過！

馬：放進研究報告，才有機會再去研究，研究為什麼做不到的原因。

盧：我們的立意很好，希望什麼都揭露，但是，如此一來，卻使正當做生意的人負荷太重。我們希望，做手腳的人會被辨認出來，而真正正當做生意的人則負荷應減輕。

蔡：現在的作法，是把全部有關的資訊都放在附註裡。這種作法很奇怪，應該切割。當我們覺得什麼資訊都重要，都放進附註時，結果卻是，資訊多到投資人都找不到。我國的附註，是全世界最多的。

林：現在的情形，報表只有幾頁，後面的附註卻非常多，是頭輕腳重。

盧：這個問題是另一個專案(資訊整合專案)所討論的問題。我們可使所有的資訊都上網揭露，如果已上網了，則可考慮從附註中拿開。

何：我們公司的投資人都有很大的抱怨，因為年報越來越厚，所有資訊都包含進來，投資人抱怨資訊 overload。

馬：有些資訊是主管機關要的，應與投資人要看的資訊分開處理。

陳：另一個問題是，現在討論的，都是公開發行股票公司，那麼，非公開發行的公司呢？

陳會：公司治理，目前連上市(櫃)公司都尚未強制要求，怎麼會去考慮非公開發行股票公司呢？所以，不應包括非公開發行股票公司。

於：要看公報怎麼訂。如果規定所有公司都要編合併報表的話，那麼，非公開發行股票公司就要編。目前公報只要求公開發行股票公司需編合併報表，未要求非

公開發行股票公司亦編合併報表，所以應分階段實施。

陳會：我認為，這個研究案受時間與經費的限制，包括上市上櫃公司，就足夠了。

連未上市上櫃的公開發行股票公司也不要包括。

林：但現在的公開發行股票公司也要編製合併報表喔！

陳會：所以，要先決定我們的目的，究在公司治理？還是檢討合併報表？

馬：二者都要，這是一體的兩面。至於範圍，先訂在公開發行股票公司。

馬：以上為討論之內容；以下，我們就各個問題歸納出結論，以及建議。

四、結論及建議：

1. 應報導與那一個個體有關的資訊？是個別公司(法律個體)，還是集團(經濟個體)？

馬：我們的結論，是集團，亦即，應報導集團(經濟個體)之資訊。

2. 閱表人是誰？那些資訊為閱表人所關心？

馬：結論是閱表人為 outsider，只報導 outsider 所需之資訊，不考慮 insider 所需之資訊。outsider 如：股東、債權人、員工、供應商、顧客、政府等，不是只有股東，不能只考慮股東的需求。

蔡：個別 outsider 所需之資訊，可各自從部門別資訊中取得，所以，只需揭露一套一般目的的報表即可。

3. 我國的合併報表目前有二套，二者是否合而為一？

馬：結論是編製的方式應簡化，應合而為一，於是，建議修改公司法，刪除關係企業三書表之規定，另外，財會公報也應該要修，改以實質控制來決定是否納入合併報表，而不是只看持股多寡。

林：這裏可加上修正財會公報的原則，為要與國際接軌。

馬：對，要與國際接軌，而且，資訊也不要 overload，多到超過投資人處理資訊的能力。攸關的資訊才揭露，而且，這些資訊可以分到不同的地方去揭露，如美國 10k、8k 的作法。贊成提出一套一般目的之財務報表，投資人或其他 user 需用那些資訊，由 user 自行擷取。給主管機關的資訊，與給投資人的應該不同。

閱表人所關心的資訊，應該去哪裏找？

馬：我們會建議，在合併報表內，加強部門別資訊；至於交叉持股等資訊，亦可在合併報表中揭露。這樣做，是否會有問題？

盧：目前就已經這樣做了。

馬：好。另外，閱表人不知道去哪裏找自己想要的資訊，其中一個原因，為我國的報表太多，所以才找不到，如果只有一套，就不會找不到。

陳會：不會找不到，是不會找。

馬：另外，剛才還有提到，控制公司需提出合併報表的一個原因，是只有控制公司才知道公司間交易要如何消除。把每個子公司報表加起來，並不等於合併報表。

4. 編製合併報表的期間為何？要不要加快？

何：既然主要閱表人，是投資人，上市(櫃)公司的報表，有：年報、半年報、季報，如果要改成合併報表的話，季報也要用合併報表；在年報、半年報，會計師要 audit，在季報，要 review，與單一報表相同。

馬：會不會有困難？

蔡：要會計師 review 合併季報，時間上可能會來不及。資訊的時效性與正確性本有衝突，在季報，正確性的要求未必很高。

馬：年報要 audit，半年報呢？

蔡：應該也是 audit。日本也是這樣。

方：請問季報的合併報表中是否有揭露關係人交易？

馬：有。

方：所以，只要閱讀得夠仔細，大部分資訊都是可以知道的？

盧：對，但是，季報對長期投資（在權益法下）的損益是否認列，是可選擇的。

方：怎麼選擇？

林：持股未達 50% 時的被投資公司，可以不用權益法，但是，如果要與國際接軌的話，是應該要的。

何：以投資人的立場來看，投資人就是用這個資訊來預測下一季損益的多寡，所以，如果季報不用合併報表的話，會有斷層。

方：所以，年報與季報之編製準則是不同的？

馬：在長期投資的規定中，只有這一點不同，因為無法取得被投資公司的報表。

何：我們的轉投資全部要會計師 review。所以，review 季報是可以做得到的，只是時間很急。

吳：學理上，是應該做的。

盧：實務上，時間很急。

馬：所以，我們認為，學理上，應做，實務上，台積電，是做到了，但是，不是人人都做得到，是這樣嗎？

林：實務上，還要探討。若用權益法，被投資公司是 unaudit(或 unreview) 時，在年報或季報時，是可接受保留意見的。

馬：所以，我們要指出，在現狀下，這種作法可能會有問題。

何：如果我們覺得合併報表是比較好的，那為什麼不從合併報表去做？

陳會：我想，基本上，剛才建議的方向是正確的，但實施應分階段。例如，從半年報先開始，譬如，單一報表要在 8 月底以前完成，但合併報表，則可讓它延後，至 9 月底。

方：我認為，如果你長投別人，別人成為你的子公司，你就應該時時刻刻注意它，而不是等到年底才編。

何：我們現在只有年底才編合併報表，所以，編表的過程非常冗長。

馬：過程是如何的呢？

何：我們先做單一報表，再做母子公司合併報表，再做關係企業合併報表，再做 U. S. GAAP 的報表。到 U. S. GAAP 報表編出來，都已經六月，非常不及時，對於資金之籌措也不利，而且，需揭露期後事項的時間也太長，東西太多了。所以，我們內部希望，把時間再壓縮到三月底。因此，必需平常就做合併報表。這與今天的主題不謀而合。

馬：這與所謂的 continuing reporting 接近；會計師也可以做 continuing auditing。

林：本來，公司自己是可以辦得到，但因還要會計師 audit，所以時間總會有所拖延。

陳會：理論上，是可以的，只是實務上，可能有困難。

盧：上市公司有些平常都在做全球控管。這時，會計帳務上就沒有問題。但不是每個公司都做得得到。

何：主管機關如果沒有要求，會計人員通常都不會去做。

馬：是因為平常不做，年底所以才困難。

何：對，我完全同意。所以，我們現在都要求平常就要做了。

蔡：其實，若每個月的營業額都用合併的數字，則編合併報表就沒有這麼困難。這麼慢才提供資訊，是沒有道理的。

陳會：事實上，很多東西都是可以改善的。全球化的公司如果在全球的分支機構都用同一套 ERP 系統的話，那麼，就可以做得得到。所以，是否可以建議：企業如果用全球一致的 ERP 系統(有合併功能者)，政府可加補助。

馬：我認為企業選用那一種 ERP 系統，是公司內部的事。

蕭：公司不想快速提供資訊，有時是怕資訊有錯誤，另外，有的上市公司則

會說：它不要國際化，為何要與國際接軌。

陳會：如果一家企業在國內有很多家子公司，而這些子公司又不是公開發行股票公司。在這種情況下，要報表在 2、3 個月內就出來，可能有困難。

方：我們不能把自己的國民當次等國民！美國的投資人可以拿到 10Q，而我們的投資人卻要等一年才拿到資訊。

陳會：如果實務上有問題不能解決，則可分階段實施。

於：那麼，提出報表的時間是否要提早或延後？

何：揭露的資訊太多了，無法提早。

於：那麼，提出半年報的時間要不要延後？

何：其實，每家公司有自動調節的機制。到八月底，時間已經蠻晚了，如果再延後的話，會影響到年底的結帳，會結不出來。

蔡：是否要將半年報與季報都改為 review？

陳會：提出季報時間，只有結束日後一個月。是否會來不及？

蔡：目前的規定，是：凡持股 50% 以上的子公司，在編季報時仍應採權益法，一樣要拿到被投資公司的報表。

陳會：但子公司報表可以是自結的。

馬：合併報表就用自結的數字來編，不 review，可不可以？

陳會：我想主管機關不會同意的。

方：而且，我國的投資人無法如此理性。所以，還是要會計師 review，以確保資訊的品質。問題在「二個月的時間夠不夠？」

陳會：對半年報而言，應是夠的。但就年報而言如果集團是全球化的公司，二個月可能不夠，但可自目前的四個月縮短為三個月。

馬：季報，一個月來得及嗎？

陳會：我建議：母公司自己的報表，仍維持一個月，但合併報表可再加 15 天。

方：請問美國的規定時間如何？從與國際接軌之觀點來看，時間可與美國一致。

馬：在 Sarbanes and Oxley Act of 2002 之後，美國企業提出年報的時間，已從 90 天縮短為 60 天，季報則從 45 天縮短為 30 天。

林：因為目前企業的半年報、季報皆未編合併報表，所以，應該再給一點緩衝時間比較好。

馬：是不是我們就建議：年度主要報表改以合併報表為主，單一報表為輔；而時間，就改成年報為期間終了後 3 個月、半年報 2 個月、季報 45 天？

於：在年報中，凡子公司都需 audit。半年報或季報中的子公司，是否需 audit 或 review？

林：若半年報也改為 review，那麼，一起共 45 天好了。

何：我認為，投資人都習慣半年報是 audit 的，所以最好不要改；至於期間，則仍維持二個月。

蔡：我建議，季報用 review，改為 45 天；半年報用 audit，改為 75 天。

林：還有一個問題。目前，企業半年報或季報中子公司若未經 audit 或 review 時，會計師出具保留意見，現在，這種主管機關接受保留意見，以後可否接受保留意見？

馬：主管機關可否接受？

盧：目前，就是這種情形了。

馬：我認為，可以先維持現狀，還是容許會計師出具保留意見，由投資人在看到保留意見之後，自行決定是否接受，間接也決定這個公司的股價。

陳會：其實，如果要往前進一步，就應該考慮比照現在新上市(櫃)公司的規定，凡重要子公司(符合重要子公司的條件者)，就應 audit。

林：如果重要子公司全部都要查，則成本會增加很多。我覺得應採漸進式，在第一階段，還是應允許 unaudit。

馬：所以，我們的建議，應分短、中、長期，慢慢漸進。在短期建議是，年報改為 3 個月，要 audit；半年報改為 75 天，要 audit，重要子公司也要 audit；季報維持 review，改為 45 天，重要子公司也要 review；每月公告的營收，也要變成合併營收，時間上如果來得及，就在 10 天內，一起公告；如果來不及，就 15 天內再公告合併營收。

陳會：此案如果會遭反對，可能是因時間來不及，所以，我建議，應分階段實施，現有的情形(提出單一公司報表)應暫維持，至於提出合併報表的時間，則可延後。最終目標，則是單一公司報表與合併報表要一起提出來。

林：對，應營造一個可以談判的環境。

盧：我建議，在實務上，如果要推行，最好是現狀先維持，再加上新的，慢慢來。

馬：所以建議修正為：

第一階段：主要報表仍維持為母公司報表，但應提供合併報表供作參考。

第二階段：改以合併報表為主要報表，母公司報表為輔。

第三階段：取消母公司報表，只留合併報表。

5. 企業營運模式的影響如何？營運模式若為全球佈局，影響如何？若只在本國，影響如何？當營運模式為全球佈局時，若由台灣母公司接單，由海外生產，如何？逕由海外子公司接單、生產，又如何？營運模式若非如此，又如何？

馬：這個問題其實已答覆了，答案是：不管企業的營運模式為何，皆需編製合併報表。企業如果是在 local 營運，則其合併報表與單一報表是一樣的，只需編一套。

6. 應編合併報表的集團，是只有公開發行股票公司的集團？還是所有的集團？是屬某個行業(如金融業)的集團？或還是所有的行業？

馬：結論為建議本研究之範圍僅限於上市上櫃公司。

林：但現在公開發行股票公司已經在做了。

馬：所以，應包括公開發行股票公司。另外，所有的行業皆應適用相同之規範來編製合併報表嗎？例如，金控公司，怎麼樣？

蔡：特殊行業，由它們自己去管，我們應該不用去訂。

陳會：我們應該訂的，是所有行業都適用的規定；特殊行業再從其特殊規定。

蔡：以前有營業性質特殊不宜合併的規定。那個規定已經拿掉了？

吳：現在已經拿掉了。

林：在金控公司，是因為如果不編合併報表的話，怎麼看單一公司的 operation？所以才有金控法。

馬：所以，我們可以不管特殊行業。

林：第一階段，可以暫不管，待以後階段，再來考慮。制度可以分行業而作出不同規定，但合併報表編製準則，應該是一致的。即使金控公司，也是要強調國際接軌的。

盧：金控公司財務報表編製準則是證期會訂的。它與公報的差別，只有編製主體不一樣，至於編製方法，二者相同。

7. 誰是應對外負責的合併報表編製者？對什麼負責？

馬：目前為母公司編合併報表，由母公司蓋章。

吳：另一個問題是，負的是什麼責任？

蔡：負的責任是編製報表的責任。

馬：子公司的數字是不是真實的責任，要不要負？

黃：母公司沒有查核的責任，只有加減數字的責任，看看有沒有加錯。

馬：如果我是閱表者，我只看到這個人蓋章。如果數字的加減沒有錯，但數字本身是錯的，怎麼辦？

盧：如果子公司拿出來的報表，數字是錯的，則由子公司負責；如果是在編合併報表時數字加錯，則由母公司負責。

吳：應該看錯在誰的身上。

蔡：不是只有加減而已，母公司應該盡到專業上應有之注意。

黃：母公司手上要有子公司有人蓋章的報表。這個報表如果有錯，就有人要負責；母公司做加總的時候，除了加減不能錯之外，也要注意明顯的錯誤，例如，母公司在科目都兜不起來的時候，還把它相加，那麼，母公司也要負責。母公司能做的事，是報表與報表間的整併。

蔡：還有沖銷分錄，母公司也要負責。

於：母公司有沒有監督子公司的責任？

林：母公司本來就要對 bottom line 負責。這個 bottom line 包含投資損益。雖然算是營業外，它還是要負責！

盧：除非母公司負責蓋章的人，也是子公司的董事，也在監督，那當然也要負責；反之，如果子公司的董事是另外的人，那當然由這個人負責。

馬：可是，閱表人看到蓋章的人是母公司的某人，這時，母公司蓋章的人還是不必負責？

林：這是不是等於母公司的報表中的營業外投資損益(因長投而起)都沒有人負責？

盧：這應該看母公司在督導的過程中，盡了多少的忠實義務。

馬：例如，安隆案，在某些交易，它的淨額可以沒有錯，是資產、負債被 net 掉，但一旦負債被忽略，就是錯的。

蔡：其實，從內部控制的角度來講，母公司的 controller 有責任應訂定一個控制的程序，確保子公司提供的資訊是對的，它要去監督執行。

馬：照這個講法，母公司會負全部的責任！

蔡：應該要負大部分的責任，如果你有盡到應有的注意，就沒問題。

何：母公司對單一報表的責任，與對合併報表的責任，應該相同。

馬：辦得到嗎？例如，金控母公司只是虛的投資公司，真正的營運是在子公司。

蔡：但是母公司要訂一個程序來執行，政策是來自母公司。

林：如果母公司不負責，若 EPS 錯了，由誰負責？

蔡：我覺得這個問題不需探討。

陳會：這是法律問題，建議由法律來解決。

8. 納入集團的個體，是否應超出「公司」之範圍，例如，亦含財團法人？

馬：考量實務，意見是不要。

黃：財團法人這個部分究應如何處理，應視財團法人在企業集團內所扮演之角色，以及國家對財團法人之態度與政策而定。我們應俟對財團法人有更多之了解及評估後，留至未來再行研究。因為國外對財團法人的概念，與國內的實務有很大的不同，日本甚至已訂定“中間法人法”，所以，未來只要有共識就可以做，但目前宜暫不處理。

盧：除了財團法人外，其他類似的組織，例如：獨資、合夥、或總管理處，都是與範圍有關之問題，問題不要只以財團法人為限。這些問題，皆可留至以後再處理。這些組織都要揭露，不過倒不一定非要編合併報表不可。

9. 母公司的股東會如何承認合併報表？

馬：方老師的意見，認為這是法律規定的問題，待以後修法，現在先不要管它。到最後的階段，只留有一套合併報表，而無單一公司的報表時，勢需修法，讓母公司的股東會承認合併報表。

10. 誰可查閱合併報表？

馬：在公開發行股票公司的合併報表，幾乎任何人都可以看；在非公開發行股票公司，則不在本研究之範圍。

11. 表達的方式如何？只有一套合併報表，或二套報表(母公司的報表與合併報表)並陳？

馬：這個問題的結論，剛才作成。我們建議將合併報表改為主要報表，但分階段實施：

第一階段：維持以母公司報表為主要報表，但增提供合併報表，供作參考。

第二階段：改以合併報表為主要報表，母公司報表為輔。

第三階段：取消母公司報表，只留合併報表，並強調合併報表中之部門別資訊。

12. 在認定主體(個體)是經濟個體後，一個經濟個體中的不同法律個體(如：台塑與南亞，安鋒與鋒安)，分別去資本市場募集資金，是否還容許？

蔡：這是行政管理上的問題。

陳會：現行的上市上櫃就有規定，看它用母子公司規定，或釋股完，變成不是母子公司，都可以。

盧：母公司上市，而子公司又上市，是否被容許，要看未來的發展。我認為，未來應該會不允許。

馬：所以，未來還有可能改變？

陳會：現在法律已對部分項目作出規定，至於其他部分，主管機關將會再研究。

馬：所以，這個問題應留待未來再處理。

13. 閱表人會關心資訊的可靠程度，當這些資訊為半年報、季報時，是否需經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提供擔保的程度，又如何？

馬：前面已討論過了，結論明確，不再複述。

14. 我國行政/司法管轄權不能及的問題。

馬：這個問題我們也不討論。因為無論司法管轄權能不能及，會計上應如何處理，並無不同，只是不這麼做時，能不能被發現；發現後，能不能處罰到的問題。

15. 合併報表只是 12/31 一天的狀況而已？

馬：如果企業只有在 12/31 一天，把合併報表做成合法的樣子呢？

蔡：此為所有會計事項皆面臨的問題，不需單獨處理。

16. 母子公司(或關係企業)所使用之會計原則、估計，不一定一樣。

於：財會準則公報第七號已有規定。依其規定，子公司應調整成母公司之會計原則，再合併。

17. 當母子公司有交叉持股時，子公司取得母公司之股份是否不得行使表決權？

吳：子公司取得母公司之股份在會計準則視為庫藏股，但實務上仍發放股利且可行使表決權，是否應建議這些股份不能行使表決權。

馬：我覺得，應建議不能行使表決權。

林：要在本研究案建議，或是在公司治理的另一個研究案(由劉紹樑律師)建議？

馬：我覺得，兩邊都可以建議，表示這個問題很重要。如果建議是一樣的，則表示大家意見相一致。另外，現行的法律已修改，企業已不能再交叉持股，但是，過去已經交叉持股的那些部份如何處理呢？

陳：過去的，已經過去了，現在已沒辦法追溯了，就算修法，也不能追溯既往。

方：我覺得這是法律問題，應留給法律去處理。

林：對，因為我們的重點是「以合併報表來落實公司治理」，而公司治理的問題很多，不可能全部都以合併報表來解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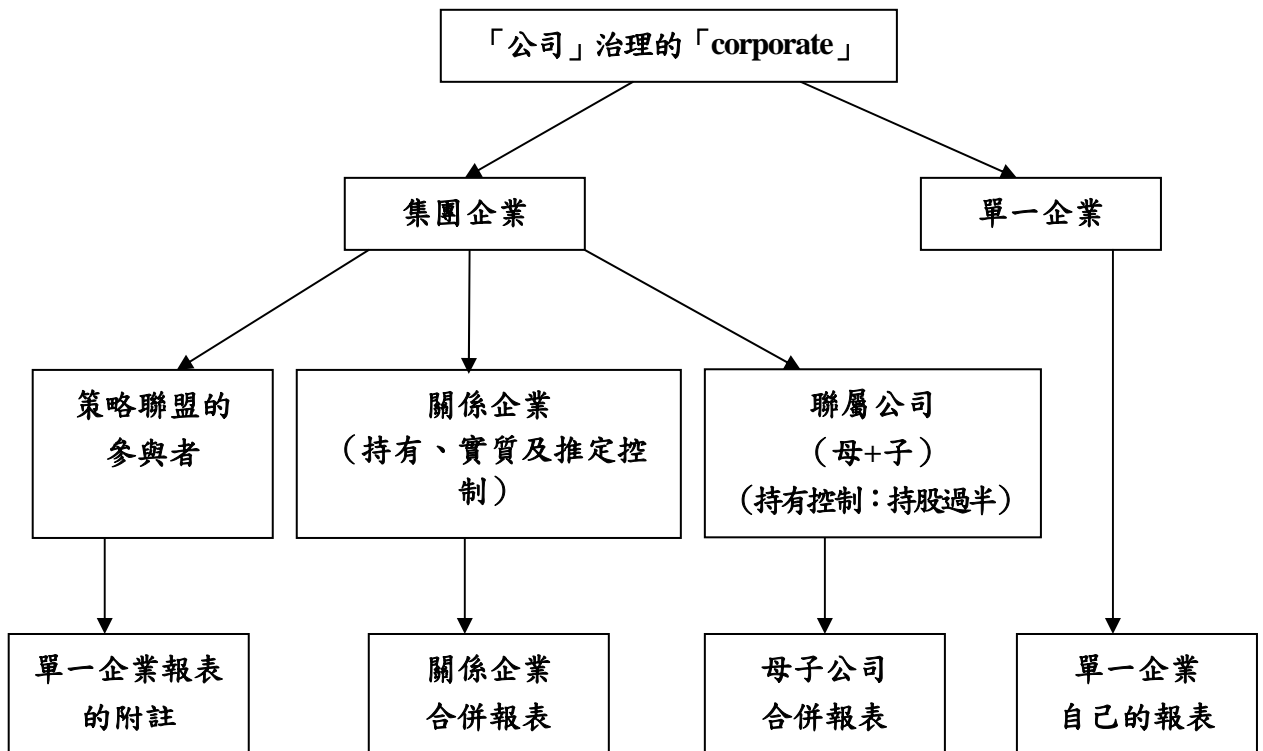
馬：各位還有什麼問題嗎？如果沒有，謝謝各位。

四、散會

附件一：

「企業合併報表與落實公司治理之研究」座談會

討論綱要



「公司」治理之落實，究應從「集團」或「個別公司」著手，得予探討。

- 若從集團著手，則公司治理所談的「透明」，即不只單一企業的財務報表，亦包括集團的合併報表。
- 本研究之目的：在探討合併報表，含其功用、效益是否較大，以及應如何做；做時，遭遇那些困難。
- 思考方向：
 1. 應報導與那一個個體有關的資訊？個別公司（法律個體），或集團（經濟個體）？
 2. 那些資訊為閱表人所關心？
 - 誰是閱表人？閱表人為何要取得這些資訊？這些資訊在講些什麼東西？
 - 編製之方式應否簡化？如化簡化？
 - 簡化的方式：將關係企業之合併報表（公司法關係企業章）與聯屬公司合併報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併成一套。
 - 這些資訊，在那兒可以看見？合併財務報表或單一公司報表之附註。
 - 閱表人知不知道地點。

3. 編製合併報表之期間，應否加快？

4. 這些資訊的可靠程度如何？

• 涉及會計師擔保的程度？

1. 應報導與那一個個體有關的資訊？個別公司（法律個體）或集團（經濟個體）？

(1)文獻：

作者	研究目的	研究對象	研究結果
Francis (1986)	僅提供合併報表是否會造成資訊損失。	1981年編兩套報表的77家公司。	兩套報表之債務相關比率確有顯著不同，證實僅提供合併報表易造成資訊損失的現象。
呂幸霞 (民80年)	檢驗合併報表之提出是否具有增額資訊。	民國77年編製合併報表中16家上市公司。	合併報表在宣告日並無顯著之資訊效果，但在宣告日後一個月，則仍存有顯著之異常報酬。
劉志明 (民83年)	以異常交易量與未預期現金流量之關係，以檢驗合併報表是否提供投資人增額資訊內涵。	民國79年至81年195家上市公司。	合併報表確能為投資者帶來增額資訊內涵。
張福星 (民86年)	以盈餘組成成份建構模式，探討合併報表與母公司報表相對資訊內涵。	民國81年至84年222家上市公司。	合併報表之盈餘功能性組成成份對於股價報酬解釋力高於母公司報表，而合併報表之營業外損益項目反應係數較母公司報表為小。
莊鳳嬌 (民87年)	由合併報表與母公司報表兩者細項差異的特性，比較合併報表與母公司報表之財務比率對未來盈餘預測之能力。	民國81年至83年247家上市公司。	合併報表之盈餘預測模式準確率略優於母公司報表，但並無顯著差異。
蘇仁偉 (民88年)	比較母公司報表與合併報表之財務比率對於異常報酬的預測能力。	民國81年至84年有合併報表之345家上市公司，及無合併報表之387家上市公司。	無論是在母公司報表或合併報表模式下，兩種報表預測能力之差異均未達統計上的顯著性。
蘇敏賢 (民89年)	比較合併報表及母公司報表對於系統風險之解釋能力。	民國85年至87年之286家上市公司。	兩種模式對於系統風險的解釋能力上並無顯著差異，但比較兩種報表所獲得的資訊可以幫助投資人評估風險。

作者	研究目的	研究對象	研究結果
蘇煥文 (民 90 年)	比較母公司報表、母子公司合併報表及關係企業合併報表之資訊內涵。	民國 88 年之 44 家上市公司。	母公司報表、母子公司合併報表及關係企業合併報表其資訊內涵並無顯著差異，而母公司報表之營業外損益項目反應係數高於合併報表，但未具顯著水準。
賴書芸 (民 90 年)	比較合併報表與母公司報表所建構之基本分析投資策略績效。	民國 82 年至 88 年之 1,201 家上市公司。	在規模調整模式下，合併報表所賺取報酬多於母公司報表；在市場調整異常報酬模式下，合併報表所賺取報酬亦多於母公司報表。

(2) 相關問題：

- ① 合併報表有何用處？證明 accountability？決定盈餘如何分配？表達企業的真正規模大小？
- ② 企業營運模式的影響如何？若為全球佈局，為何若為本圖，如何？當全球佈局時，若由台灣母公司接單海外生產或逕由海外子公司接單，為何？營運模式若非如此，又如何？
- ③ 應編合併報表的集團，是只有公開發行公司的集團？還是所有的集團？是屬某個行業（如金融業）的集團？或還是所有的行業？
 - 金融業的金融控股公司與其他行業的控股公司不同。
- ④ 誰是應對外負責的編製者？對什麼負責？
- ⑤ 納入集團的個體，是否應超出「公司」之範圍，例如，亦含財團法人？
 - 天下雜誌的五十大集團，含長庚醫院
- ⑥ 母公司的股東會如何承認合併報表？
- ⑦ 誰可查閱？
- ⑧ 表達的方式如何？只有一張合併報表，或二張報表（母公司的報表與合併報表）並陳？
 - 目前作法：
 - (1) 單一報表：台灣的非公開發行公司
 - (2) 僅合併報表：美國。
 - (3) 二表併陳：英國、澳洲，台灣的上市（櫃）公司
- ⑨ 在認定主體（個體）是經濟個體後，一個經濟個體中的不同法律個體（如：台塑與南亞，安鋒與鋒安），分別去資本市場募集資金，是否還容許？

- 美國的作法如何？為何行得通

⑩其他

2. 那些資訊為閱表人所關心？

(1)閱表人關心之資訊：

內部人	外部人
① 整體的策略，例如，如何投資（投資的績效）	1. 整體的績效
② 現況的了解，如與對手之比較	
a. 經營結果，eg. 營收之排名（92/6/16 經濟）	相互擔保
b. 財務狀況	交叉持股
c. 現金流量	條件：須了解連結稅制的
d. 租稅負擔	規定（92/6/13 工商）

(2)相關問題

- ①當集團的營運模式、取得資金之方式、行業、報導資訊之時間不同時，上述資訊是否不同？

營運模式	取得資金之方式	行業	報導時間
全球 或 本國	公開發行 或 非公開發行	公營 或 民營	金融 或 非金融
			年報 或 期中報表 或 即時重大訊息

- 金融或保險業有資本適足或其他比率之限制。
 - 合併報表上稅負資訊的含義；目前，僅有金融控股公司可合併報稅，其他行業的控股公司不可。另，金融控股公司的稅負，又受稅制規定之影響。
- ②交叉持股、相互擔保、內部交易等資訊受重視，且產生特殊問題，但合併報表的主體不會出現這些資訊。
- 特殊問題：如子公司取得母公司之股票，在編合併報表時，係視為庫藏股，但仍應發放股利，與一般母公司自己的庫藏股不同（另見交叉持股之說明）。

3. 閱表人所關心的資訊，上那兒去找？

- 以交叉持股的資訊為例

(1)各國之規範：

國 別	相 關 規 定
美國	<p>1. 原則上不限制相互間之交叉持股。 例外：投資公司不得以交叉持股或循環持股方式持有超過另一家投資公司 3%之有表決權證券。</p> <p>2. 交叉表決權之限制 如子公司之股權超過半數以上為母公司所持有，則子公司所持有之母公司股份應不得行使表決權。</p>
德國	<p>1. 交叉持股之限制 就從屬子公司而言，其與母公司交叉持股限於 10%之限度內。</p> <p>2. 交叉表決權之限制 被母公司所控制之子公司所取得之母公司股份無表決權。 相互持有他企業 25%以上股份之「相互參與企業」間，不得行使超過他企業股份總數 25%表決權。</p>
歐洲經濟 共同體	<p>1. 交叉持股之限制 禁止被持有半數以上股權之公司或控制公司取得其母公司或控制公司之股權。即在「有控制關係」時絕對禁止交叉持股。 在「無控制關係」時，則以 10%為交叉持股的最高額度。</p> <p>2. 交叉表決權之限制 存有控制關係時，因禁止交叉持故無表決權之問題；在無控制關係時，交叉持股之每一公司持股超過 10%部分無表決權。</p>
我國	<p>1. 交叉持股之限制 依公司法第 167 條規定，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從屬公司，不得將控制公司之股份收買或收為質物。</p> <p>2. 交叉表決權之限制 公司法第 369 條之 10 規定，相互投資公司如有相互投資事業之事實者，其得行使之表決權，不得超過被投資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之 1/3。</p>

(2)過去的研究

作者	研究目的	1. 研究對象 2. 研究方法	研究結果
張甘霖 (1996)	探討關係人交易與證券風險的關聯性。	1. 1990-1994 年台灣股市上市公司。 2. 相關分析。	並無長期穩定的實證結果支持關係人交易與證券風險的關聯性。
林維珩 (1997)	探討關係人交易附註揭露資訊的有用性。	1. 1981-1995 年台灣股市上市公司。 2. t 檢定	1. 首度揭露關係人交易公司，揭露後系統風險明顯高於揭露前的系統風險。

作者	研究目的	1. 研究對象 2. 研究方法	研究結果
		Wilcoxon 檢定 相關分析 變異數分析 Duncan 多重範圍比較	2. 董監持股低者，不同關係人交易程度有不同的風險，即代理成本高時，關係人交易資訊價值會顯現出來。
張家源 (1999)	交叉持股對於系統風險之影響。	1. 1996-1999 年台灣股市 161 家上市公司，其中 76 家集團企業和 85 家非集團企業。 2. 迴歸分析 t 檢定	1. 集團企業有較高的系統風險，並且股價有易漲難跌的特性。 2. 集團持股率與系統風險成負相關，但僅在空頭市場顯著。

(3)問題：

①我國的合併報表，有二套。二者是否合而為一？

• 二者之差界：

②閱表人知道應該去那兒找他（她）想要的資訊？

項目	母子公司合併報表	關係企業合併報表
法源	財務會計準則公報	公司法
編製主體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	控制公司與其從屬公司
應編入之公司	持股超過 50%之子公司	1. 持股超過 50%之從屬公司 2. 具推定控制之從屬公司 3. 實質控制之從屬公司
排除編入之公司	1. 宣告破產者 2. 法院裁定重整者 3. 國外受外匯管制，股利無法匯回者 4. 股東權益成為負數之子公司 5. 規模過小者(合計達重大標準者仍應編)	1. 宣告破產者 2. 法院裁定重整者 3. 國外受外匯管制，股利無法匯回者 4. 股東權益成為負數之子公司 5. 規模過小者(合計達重大標準者仍應編) 6. 具推定控制卻未具實質控制能力之從屬公司
會計處理方式	持股 > 50%全數合併	不論持股均全數合併
應編製之報表	合併資產負債表 合併損益表	關係企業合併資產負債表 關係企業合併損益表

項目	母子公司合併報表	關係企業合併報表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合併現金流量表	
報表格式	兩期對照編列	單期編列
報表簽章	相關人員逐頁簽章	無
編製時間	年報，為年報中財務概況應行記載事項	年報，為年報中之特別記載事項
公司聲明書	無	有
會計師查核	依審計規定查核簽證	依複核要點複核

*：附註之內容：

母子公司合併報表(No. 7)	關係企業合併報表(三書表編製準則)
<p>1. 整體合併報表之(§36)</p> <p>(1) 子公司名稱</p> <p>業務性質 母公司所持股權百分比。</p> <p>(2) 列入合併報表子公司之增減變動情形。</p> <p>(3) 未列入合併報表之子公司名稱、 持有股權百分比，及 未合併之原因。</p> <p>(4) 為配合合併報表基準日，子公司合併年度起迄日之調整及處理方式。</p> <p>(5) 國外子公司營業之特殊風險，如匯率變動等。</p> <p>(6) 合併報表內各公司盈餘分配受法令或契約之限制。</p> <p>(7) 子公司與母公司採不同之會計方法及政策時，其內容及處理方式。</p> <p>(8) 合併借(貸)項攤銷之方法及期限。</p> <p>(9)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發行證券之內容。</p> <p>(10) 子公司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及新股之有關資料。 —</p>	<p>1. 整體關係企業之(§13)</p> <p>(1) 從屬公司之名稱 與控制公司互為關係之情形 業務性質 控制公司所持股份或出資額比例。</p> <p>(2) 列入本期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從屬公司增減變動情形。</p> <p>(3) 未列入本期關係企業合併報表之從屬公司名稱、 持有股份或出資額比例，及 未合併之原因。</p> <p>(4) 從屬公司會計年度起迄日與控制公司不同時，其調整及處理方式。</p> <p>(8) 國外從屬公司營業之特殊風險，如匯率變動等。</p> <p>(9) 各關係企業盈餘分配受法令或契約限制之情形。</p> <p>(6) 從屬公司之會計政策與控制公司不同之情形；如有不符合本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時，其調整方式及內容。</p> <p>(10) 合併借(貸)項攤銷之方法及期限。 — —</p> <p>(11) 其他重要事項或有助於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允當表達之說明事項。</p>

母子公司合併報表(No. 7)	關係企業合併報表(三書表編製準則)
—	2. 控制公司及從屬公司個別的 (§14):
—	(1) 控制公司與從屬公司間及從屬公司與從屬公司間已消除之交易事項。
—	(2) 從事資金融通、背書保證之相關資訊。
—	(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相關資訊。
—	(4) 重大或有事項。
—	(5) 重大期後事項。
—	(6) 持有票券及有價證券之名稱、數量、成本、市價(無市價者, 揭露每股淨值)、持股或出資比例、設質情形及期中最高持股或出資情形。
—	(7) 其他重要事項或有助於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允當表達之說明事項。

**：會計師之擔保方式：

	年報內	公開說明書內
財會合併報表	√ (經會計師簽證)	√
關係企業合併報表	√ (經會計師複核)	X

• 二套宜僅留一套。但不論那一套，都各有問題，問題如下：

僅留財會合併報表		僅留關係企業合併報表
問題	建議	
1. 須納入關係企業而不須納入財會合併報表之個體	揭露關係人交易及關係企業三書表須揭露之項目	1. 外國個體應否納入
2. 小規模個體，不須併入	報表編製準則§8 已作規範	2. 是否「實質控制」 (§ 369-2)、「推定控制」 (§ 369-3) 之辨認
3. 營業性質不同之個體，不須併入	基金會 85. 9. 12(85)基祕字第 199 號函已作規範	3. 報表的讀者是誰？集團的「內人」或「外人」？ • 報表上的資產大，負債大，少數股權大 (超過 50%) • 少股權還能稱「少數股權」？
		4. 報表經簽證之需求

4. 閱表人所關心資訊的可靠程度

(1)這些資訊，如為半年報、季報，半年報、季報是否須經會計師簽證？

會計師提供擔保的程度，又如何？

(2)行政/司法管轄權

(3)12/31 一天的狀況而已

(4)母子公司（或關係企業）所使用之會計原則、估計，不一定一樣。

附錄三：諮詢委員會會議紀錄

壹、第一次諮詢委員會會議紀錄

日期：九十二年六月一日(日)下午一時三十分

地點：政治大學公企中心教學大樓 605 室

出席人員：馬主持人秀如、陳諮詢委員志明、郭諮詢委員美玉、蕭諮詢委員貴珠、
李諮詢委員美雀、於研究員懋玲

主席：馬主持人秀如

記錄：於懋玲

一、主席致詞：略

二、討論議案：

(一)辨認「企業合併報表與公司治理之落實研究案」(以下簡稱本計畫)所需討論之問題。

決議：初步辨認之問題如下：

1. 依公司法第 20 條之規定，股東會應承認之財務報表為母公司個別財務報表，若改為合併報表，是否可行？會遭遇的問題，有那些？又公開發行公司與非公開發行公司，是否加以區分而有不同之處理？
2. 目前，我國編製之合併報表有二套，其一為依公司法關係企業章之規定所編製者，另一為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所編製者。二者之差異何在？是否須合而為一？
3. 合併報表之實施，是否應擴大至半年報？會遭遇的問題有那些？
4. 半年報之合併報表是否須經由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提供擔保之程度為何？積極擔保或消極擔保？

(二)討論本計畫之預定進度。

決議：預定進度表如下：

工作項目	91 年 6 月份			
	6/1~6/7	6/8~6/14	6/15~6/21	6/22~6/26
召開諮詢委員會	-----			
蒐集資料研究分析	-----			
座談會		-----		
擬定草案			-----	
撰寫報告				-----

(三)討論本計畫書內容。

決議：計畫書內容：略。

三、散會

貳、第二次諮詢委員會會議紀錄

日期：九十二年六月七日(六)下午一時三十分

地點：政治大學公企中心教學大樓 605 室

出席人員：馬主持人秀如、陳諮詢委員志明、郭諮詢委員美玉、蕭諮詢委員貴珠、
李諮詢委員美雀、於研究員懋玲

主席：馬主持人秀如

記錄：於懋玲

一、主席致詞：略

二、討論議案：

(一) 討論座談會之時間、地點及人員。

決議：日期：九十二年六月十九日(四)上午九時

地點：政大公企中心

人員：陳會計師清祥、蔡會計師金拋、杜教授榮瑞、吳副秘書長
如玉、方教授嘉麟、黃律師旭田、遠紡代表、宏碁代表、
台積電代表、統一代表、證期會代表、經濟部代表

(二) 由諮詢委員提出問題，彙總提至座談會討論。

決議：提出問題如下：

一、與合併報表之編製主體有關之問題：

1. 應報導與那一個個體有關的資訊？個別公司(法律個體)，或集團(經濟個體)？
2. 企業營運模式的影響如何？營運模式若為全球佈局，影響如何？若只在本國，影響如何？當營運模式為全球佈局時，若由台灣母公司接單，海外生產如何？逕由海外子公司接單、生產，又如何？營運模式若非如此，又如何？
3. 納入集團的個體，是否應超出「公司」之範圍，例如，亦含財團法人？
4. 應編合併報表的是只有公開發行公司的集團？還是所有的集團？是屬某個行業(如金融業)的集團？或還是所有的行業？
5. 在認定主體(個體)是經濟個體後，一個經濟個體中的不同法律個體(如：台塑與南亞，安鋒與鋒安)，分別去資本市場募集資金，是否還容許？
6. 我國行政/司法管轄權不能及的問題應如何處理？

二、與閱表人有關之問題：

1. 閱表人是誰，那些資訊為閱表人所關心？

2. 閱表人所關心的資訊應該去哪裏找？
3. 閱表人會關心資訊的可靠程度，當這些資訊為半年報、季報時，是否須經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提供擔保的程度，又如何？

三、與合併報表編製之方式有關之問題：

1. 合併報表有何用處？證明 accountability？決定盈餘如何分配？表達企業真正規模大小？企業應以何種方式編製合併報表？
2. 我國的合併報表有二套，二者是否合而為一？
3. 編製合併報表的期間為何？要不要加快？
4. 表達的方式如何？只有一套合併報表，或二套報表(母公司的報表與合併報表)並陳？
 - 目前作法：
 - (1)單一報表：台灣的非公開發行公司。
 - (2)僅合併報表：美國。
 - (3)二表併陳：英國、澳洲，台灣的公開發行公司。
5. 合併報表只是 12/31 一天的狀況而已？
6. 母子公司(或關係企業)所使用之會計原則、估計，不一定一樣？

四、與合併報表之運用有關之問題：

1. 誰是應對外負責的合併報表編製者？對什麼負責？
2. 母公司的股東會如何承認合併報表？
3. 誰可查閱合併報表？

五、與合併報表之揭露事項有關之問題：

1. 合併報表應揭露哪些事項？現有之揭露是否足夠？
2. 相互投資、交叉持股、相互擔保、內部交易等資訊甚受重視，且易產生特殊問題，但合併報表的主體不會出現這些資訊，應如何處理？
3. 是否應限制交叉持股之表決權。

三、散會

參、第三次諮詢委員會會議紀錄

日期：九十二年六月十四日(六)下午一時三十分

地點：政治大學公企中心教學大樓 605 室

出席人員：馬主持人秀如、陳諮詢委員志明、郭諮詢委員美玉、蕭諮詢委員貴珠、
李諮詢委員美雀、於研究員懋玲

主席：馬主持人秀如

記錄：於懋玲

一、主席致詞：略

二、討論議案：

(一) 討論擬於座談會提出之”討論綱要”。

決議：該討論綱要詳座談會會議紀錄(本研究報告附錄二)。

(二) 討論本研究報告提出日期。

決議：本報告擬於七月二十四日前完成初稿。

三、散會

肆、第四次諮詢委員會會議紀錄

日期：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六)下午一時三十分

地點：政治大學公企中心教學大樓 605 室

出席人員：馬主持人秀如、陳諮詢委員志明、郭諮詢委員美玉、蕭諮詢委員貴珠、
李諮詢委員美雀、於研究員懋玲

主席：馬主持人秀如

記錄：於懋玲

一、主席致詞：略

二、討論議案：

(一) 討論與本研究有關之法規，並加以彙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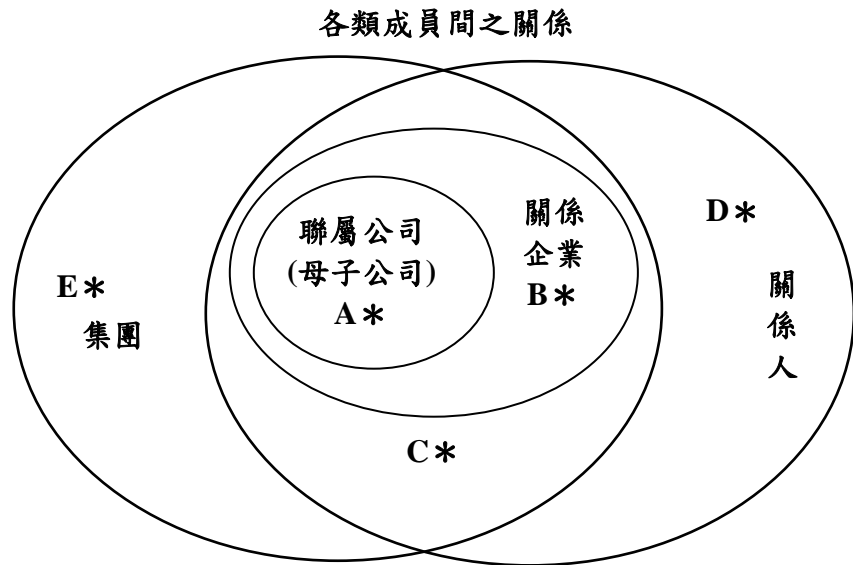
決議：本研究有關之法規彙總如下：

項次	法規名稱	條次
一	公司法	第 13、20、158、167、167-1、179、186、228、317 條及關係企業章
二	證券交易法	第 28-2、36 條
三	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	第 4、5 條
四	金融控股公司法	第 4、5、6、7 條
五	銀行法	第 25、32、33、33-1、33-3 條
六	金融機構合併法	第 4 條
七	企業併購法	第 4 條
八	商業會計法	第 2、28、29、57、66、67 條
九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	第 3、4、6、8、13-1、13-2、23、26 條
十	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	全文
十一	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	全文
十二	88 年 11 月 30 日(88)台財證(六)第○四四四八號函	全文
十三	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	第 7、19、20 條

項次	法規名稱	條次
十四	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	第 9、18、19 條
十五	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	第 4、5、6、7、8 條
十六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推薦證券商辦理股票申請上櫃案之評估查核程序	第 13 條
十七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集團企業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	全文
十八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審查有價證券上市作業程序	第六點(一)
十九	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長期股權投資會計處理準則」	第 4、5、6、7、17、18、19 段
二十	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交易之揭露」	第 2~6 段
二十一	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合併財務報表」	第 5~13 段、第 36、37 段
二十二	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	第 3、4、11、12、20、23、24、26、28、29 段
二十三	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號「庫藏股票會計處理準則」	第 3 段、第 16~18 段
二十四	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一「合資投資之會計處理準則」	第 1、2、24、25 段
二十五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75 年 11 月 4 日(75)基秘字第 107 號函	全文
二十六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85 年 9 月 12 日(85)基秘字第 199 號函	全文
二十七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90 年 11 月 8 日(90)基秘字第 186 號函	全文
二十八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92 年 5 月 30 日(92)基秘字第 141 號函	全文

(二) 討論本研究中各項名詞定義之範圍。

決議：各項名詞定義之範圍如下圖：



註 1：各類成員之範圍如下：

聯屬公司=A

關係企業=A+B

關係人=A+B+C+D

集團=A+B+C+E

註 2：“*”內所包含之各成員皆有可能於內部或與他人參與策略聯盟或產生交叉持股之行為。

(三) 討論本研究第一章之初稿。

決議：修改後通過初稿。

三、散會

伍、第五次諮詢委員會會議紀錄

日期：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八日(六)下午一時三十分

地點：台北市濟南路二段13之1號3樓會議室

出席人員：馬主持人秀如、陳諮詢委員志明、郭諮詢委員美玉、蕭諮詢委員貴珠、
李諮詢委員美雀、於研究員懋玲

主席：馬主持人秀如

記錄：於懋玲

一、主席致詞：略

二、討論議案：

(一) 討論六月十九日座談會會議記錄，並作成結論。

決議：結論如下：

問題	結論及建議
一、與合併報表之編製主體有關之問題	
1. 應報導與那一個個體有關的資訊？個別公司(法律個體)，或集團(經濟個體)？	為落實公司治理，應報導集團(經濟個體)之資訊，如此較易與國際接軌，而且不能把國人視為次等國民，而不提供與國際化之企業相同之資訊。 另外，單一企業不可能不服從集團的指令，所以，應報導集團(經濟個體)之資訊。
2. 企業營運模式的影響如何？營運模式若為全球佈局，影響如何？若只在本國，影響如何？當營運模式為全球佈局時，若由台灣母公司接單，海外生產如何？逕由海外子公司接單、生產，又如何？營運模式若非如此，又如何？	不管營運模式為何，皆需編製合併報表，且為因應全球化之趨勢，應增加合併報表之重要性，將之提升為主要報表。
3. 納入集團的個體，是否應超出「公司」之範圍，	1. 財團法人部分應視財團法人在企業集團內所扮演之角色，與國家對財團法人之定位問題而決定，應俟對財團法人有更多之了解及評估後，留至未來再行研究。

問 題	結 論 及 建 議
例如，亦含財團法人？	<p>2. 其他範圍，例如：獨資、合夥、或類似總管理處之問題，皆留至”集團企業法”再另行處理。</p> <p>3. 企業對財團法人之捐贈，若屬重大事項，應於財務報表中揭露。</p>
4. 應編合併報表的是只有公開發行股票公司的集團？還是所有的集團？是屬某個行業(如金融業)的集團？或還是所有的行業？	<p>1. 建議本研究之範圍僅限於公開發行股票公司，原因：</p> <p>(1) 合併報表之目的係在滿足閱表人(多為投資人)之需求，若非公開發行股票公司(閉鎖性公司)資金不從大眾取得，且多為內部人，對企業之營運狀況甚為了解，故不需合併報表。</p> <p>(2) 公開發行股票公司之資金由大眾取得，較需政府出面管理。</p> <p>(3) 合併報表之實施應分階段適用，本研究僅止於公開發行股票公司階段。</p> <p>2. 所有的行業皆應適用相同之規範來編製合併報表，但特殊行業有特殊規定(例如金融業有金融控股公司法)時，則仍應從其規定。</p>
5. 在認定主體(個體)是經濟個體後，一個經濟個體中的不同法律個體(如：台塑與南亞，安鋒與鋒安)，分別去資本市場募集資金，是否還容許？	<p>本研究認為控制與從屬公司不宜分別在市場募集資金，但此問題非屬本研究範圍，建議列為留待未來處理事項。</p>
6. 我國行政/司法管轄權不能及的問題	<p>無論司法管轄權如何，會計之處理並無不同，資訊可靠程度亦無不同。</p>
二、與閱表人有關之問題	
1. 閱表人是誰，那些資訊為閱表人所關心？	<p>閱表人是 outsider，所以只報導 outsider 所需之資訊，outsider 例如：股東、債權人、員工、供應商、顧客、政府等，企業只提供一套一般目的的報表即可，至於其個別所需之資訊，可由部門別資訊中取得。至於 insider 所需之資訊，則不提供。</p>

問 題	結 論 及 建 議																				
2. 閱表人所關心的資訊應該去哪裏找？	閱表人不知應該去哪裏找他(她)想要的資訊，是因為我國的報表太多，因此建議取消關係企業合併報表，若因此會喪失某些資訊，再考慮如何將此資訊於附註中或其他地方揭露即可。																				
3. 閱表人所關心資訊的可靠程度，當這些資訊為半年報、季報時，是否須經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提供擔保的程度，又如何？	於問題三、4. 中一併提出建議。																				
三、與合併報表編製之方式有關之問題																					
1. 合併報表有何用處？證明 accountability？決定盈餘如何分配？表達企業真正規模大小？企業應以何種方式編製合併報表？	合併報表的目的係為表達整個聯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成果，但在現行公司法以單一公司為規範標的之情形下，為使合併報表能取代母公司報表，因此建議仍維持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方式。																				
2. 我國的合併報表有二套。二者是否合而為一？	<p>1. 為避免資訊 overload，多到超過投資人處理資訊的能力，建議編製的方法應簡化，故二者要合而為一。應將資訊分類，給主管機關及投資人的資訊應有不同。</p> <p>2. 修改公司法，回歸商業會計法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p> <p>3. 修改財會公報，為與國際接軌，改以實質控制來決定是否納入合併報表。</p>																				
3. 編製合併報表的期間為何？要不要加快？	<p>1. 建議現有的先維持現狀，再將合併報表的要求加進去，並分階段實施。</p> <p>2. 合併報表編製期間及時效建議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93 1854 1455 2051"> <thead> <tr> <th colspan="2">應編製之合併報表</th> <th colspan="2">會計師責任</th> <th colspan="2">時 間</th> <th rowspan="2">對 合 併 子 公 司 之 建 議</th> </tr> <tr> <th>現狀</th> <th>建議</th> <th>現狀</th> <th>建議</th> <th>現狀</th> <th>建議</th> </tr> </thead> <tbody> <tr> <td>年報</td> <td>✓</td> <td>✓</td> <td>Audit</td> <td>Audit</td> <td>四個月</td> <td>縮短至三個月</td> </tr> </tbody> </table> <p>所有達到標準之子公司皆應經會計師 audit</p>	應編製之合併報表		會計師責任		時 間		對 合 併 子 公 司 之 建 議	現狀	建議	現狀	建議	現狀	建議	年報	✓	✓	Audit	Audit	四個月	縮短至三個月
應編製之合併報表		會計師責任		時 間		對 合 併 子 公 司 之 建 議															
現狀	建議	現狀	建議	現狀	建議																
年報	✓	✓	Audit	Audit	四個月	縮短至三個月															

問 題	結 論 及 建 議																								
	<table border="0"> <tr> <td>半年報</td> <td>x</td> <td>✓</td> <td>-</td> <td>Audit</td> <td>二個月</td> <td>延長為 75天</td> <td>比照新上市(櫃)公司之標準,重要子公司亦應經會計師audit</td> </tr> <tr> <td>季報</td> <td>x</td> <td>✓</td> <td>-</td> <td>Review</td> <td>一個月</td> <td>延長為 45天</td> <td>比照新上市(櫃)公司之標準,重要子公司亦應經會計師review</td> </tr> <tr> <td>每月合併營收</td> <td>x</td> <td>✓</td> <td>-</td> <td>-</td> <td>100天</td> <td>延長為 15天</td> <td></td> </tr> </table>	半年報	x	✓	-	Audit	二個月	延長為 75天	比照新上市(櫃)公司之標準,重要子公司亦應經會計師audit	季報	x	✓	-	Review	一個月	延長為 45天	比照新上市(櫃)公司之標準,重要子公司亦應經會計師review	每月合併營收	x	✓	-	-	100天	延長為 15天	
半年報	x	✓	-	Audit	二個月	延長為 75天	比照新上市(櫃)公司之標準,重要子公司亦應經會計師audit																		
季報	x	✓	-	Review	一個月	延長為 45天	比照新上市(櫃)公司之標準,重要子公司亦應經會計師review																		
每月合併營收	x	✓	-	-	100天	延長為 15天																			
<p>4. 表達的方式如何? 只有一套合併報表, 或二套報表(母公司的報表與合併報表)並陳?</p> <p>• 目前作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單一報表: 台灣的非公開發行公司。 2. 僅合併報表: 美國。 3. 二表併陳: 英國、澳洲, 台灣的公開發行公司。 	<p>建議將合併報表改為主要報表, 但分階段實施:</p> <p>第一階段: 維持以母公司報表為主要報表, 但應提供合併報表供作參考。</p> <p>第二階段: 改以合併報表為主要報表, 母公司報表為輔。</p> <p>第三階段: 取消母公司報表, 只留合併報表, 並強化部門別資訊。</p>																								
<p>5. 合併報表只是 12/31 一天的狀況而已?</p>	<p>此為所有會計事項皆面臨的問題, 不需單獨處理, 且揭露(出具報告)之次數越多, 越不會有此問題, 故應增加揭露頻率。</p>																								
<p>6. 母子公司(或關係企業)所使用之會計原則、估計, 不一定一樣?</p>	<p>依財會準則公報第七號之規定, 子公司應調整成母公之會計原則, 以利合併。</p>																								
<p>四、與合併報表之運用有關之問題</p>																									
<p>1. 誰是應對外負責的合併報表編製者? 對什麼負責?</p>	<p>建議依現有規定處理, 財會合併報表由母公司相關人員簽章, 且此為法律問題, 建議請法律專家表示意見。</p>																								

問 題	結 論 及 建 議
2. 母公司的股東會如何承認合併報表？	本階段母公司仍需出具個別之報表，故無此問題，但至下階段時，建議修改公司法使母公司的股東會承認合併報表，並另訂集團企業法。
3. 誰可查閱合併報表？	由於本研究僅限於第一階段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故不產生誰可查閱報表之問題。
五、與合併報表之揭露事項有關之問題	
1. 合併報表應揭露哪些事項？現有之揭露是否足夠？	1. 現有之揭露已足夠，惟應加以分類，部分資訊應改以公告方式揭露即可。 2. 合併報表附註仍應以合併報表編製主體為主，且限於與財務報表有關之事項，惟在合併過程中消除公司間交易則仍應加以揭露。
2. 相互投資、交叉持股、相互擔保、內部交易等資訊甚受重視，且易產生特殊問題，但合併報表的主體不會出現這些資訊，應如何處理？	某些資訊無法在合併報表中出現，但可在其他地方找到，例如，可要求企業在 SEC 的網站上揭露。
3. 是否應限制交叉持股之表決權？	本研究認為交叉持股不宜有表決權，惟此問題非屬本研究範圍，應留至其他研究再行處理。

(二) 討論本研究第二章之初稿。

決議：修改後通過初稿。

三、散會

陸、第六次諮詢委員會會議紀錄

日期：九十二年七月五日(六)下午一時三十分

地點：台北市濟南路二段13之1號3樓會議室

出席人員：馬主持人秀如、陳諮詢委員志明、郭諮詢委員美玉、蕭諮詢委員貴珠、
李諮詢委員美雀、於研究員懋玲

主席：馬主持人秀如

記錄：於懋玲

一、主席致詞：略

二、討論議案：

(一) 討論本研究之架構。

決議：本研究之架構如下：

第二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背景

第二節 研究目的與範圍

第三節 研究流程

第四節 預期成果

第三章 名詞定義及會計理論

第一節 名詞定義

第二節 會計理論

第四章 文獻及相關法令之探討

第一節 合併報表之相關規範

第二節 關係人交易與部門別資訊

第三節 交叉持股之相關規範

第五章 問題討論

第一節 法規整理

第二節 辨認之問題

第三節 意見之彙總

第六章 結論及建議

第一節 結論及建議

第二節 研究限制

第三節 未來研究方向

(二) 討論本研究第三章之初稿。

決議：修改後通過初稿。

三、散會

柒、第七次諮詢委員會會議紀錄

日期：九十二年七月十二日(六)下午一時三十分

地點：台北市濟南路二段13之1號3樓會議室

出席人員：馬主持人秀如、陳諮詢委員志明、郭諮詢委員美玉、蕭諮詢委員貴珠、李諮詢委員美雀、於研究員懋玲

主席：馬主持人秀如

記錄：於懋玲

一、主席致詞：略

二、討論議案：

(一) 討論本研究之結論及建議。

決議：結論及建議如下：

目 標	建 議																																
一、財務報表之可靠性	<p>1. 為使企業整體之財務狀況真實反映出來，以增進財務報表之可靠性，本研究將合併報表改為主要報表，但分階段實施：</p> <p>第一階段：維持以母公司報表為主要報表，但應提供合併報表供作參考。</p> <p>第二階段：改以合併報表為主要報表，母公司報表為輔。</p> <p>第三階段：取消母公司報表，只留合併報表，並強化部門別資訊。</p> <p>2. 我國現行之合併報表有二套，為避免資訊 overload，多到超過投資人處理資訊的能力，建議編製的方法應簡化，故二者要合而為一，同時，修改公司法，回歸商業會計法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並修改財會公報，為與國際接軌，改以實質控制來決定是否納入合併報表。</p>																																
二、揭露之頻率	<p>本研究建議為增進資訊之時效性，應增加合併報表揭露之頻率，有關建議彙總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應編製之合併報表</th> <th colspan="2">會計師責任</th> <th colspan="2">時 間</th> <th rowspan="2">對合併子公司之建議</th> </tr> <tr> <th>現狀</th> <th>建議</th> <th>現狀</th> <th>建議</th> </tr> </thead> <tbody> <tr> <td>年報</td> <td>✓</td> <td>✓</td> <td>Audit</td> <td>Audit</td> <td>四個月</td> <td>縮短至三個月</td> <td rowspan="3">所有達到標準之子公司皆應經會計師 audit 比照新上市(櫃)公司之標準，重要子公司亦應經會計師 audit 比照新上市(櫃)公司之標準，重要子公司亦應經會計師 review</td> </tr> <tr> <td>半年報</td> <td>×</td> <td>✓</td> <td>—</td> <td>Audit</td> <td>二個月</td> <td>延長為75天</td> </tr> <tr> <td>季報</td> <td>×</td> <td>✓</td> <td>—</td> <td>Review</td> <td>一個月</td> <td>延長為45天</td> </tr> </tbody> </table>	應編製之合併報表	會計師責任		時 間		對合併子公司之建議	現狀	建議	現狀	建議	年報	✓	✓	Audit	Audit	四個月	縮短至三個月	所有達到標準之子公司皆應經會計師 audit 比照新上市(櫃)公司之標準，重要子公司亦應經會計師 audit 比照新上市(櫃)公司之標準，重要子公司亦應經會計師 review	半年報	×	✓	—	Audit	二個月	延長為75天	季報	×	✓	—	Review	一個月	延長為45天
應編製之合併報表	會計師責任		時 間		對合併子公司之建議																												
	現狀	建議	現狀	建議																													
年報	✓	✓	Audit	Audit	四個月	縮短至三個月	所有達到標準之子公司皆應經會計師 audit 比照新上市(櫃)公司之標準，重要子公司亦應經會計師 audit 比照新上市(櫃)公司之標準，重要子公司亦應經會計師 review																										
半年報	×	✓	—	Audit	二個月	延長為75天																											
季報	×	✓	—	Review	一個月	延長為45天																											

目 標	建 議
三、財務報表編製主體	<p>本研究之結論及建議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落實公司治理，應報導集團(經濟個體)之資訊，如此較易與國際接軌。 2. 企業之營運模式各有不同，惟不管營運模式為何，皆需編製合併報表，且為因應全球化之趨勢，應增加合併報表之重要性，將之提升為主要報表。 3. 合併報表之編製主體不應僅侷限於公司組織，諸如：財團法人、獨資、合夥、或類似總管理處之問題，皆應加以考慮，惟其範圍究應至何種程度，本研究認為應留至未來作通盤檢討。 4. 當形成母子公司(控制及從屬公司)時，本研究認為控制與從屬公司不宜分別在市場募集資金，但此問題非屬本研究範圍，建議列為留待未來再行處理。
四、財務報表之揭露	<p>本研究之結論及建議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研究認為現有之揭露已足夠，某些資訊雖無法在合併報表中出現，但可在其他地方找到，例如，可要求企業在 SEC 的網站上揭露。我國資訊揭露屢為外國投資機構所詬病，實非揭露不足所致，可能為我國企業在出具英文年報時，所揭露之資訊不足，或甚至未出具英文年報所致。 2. 合併報表附註仍應以合併報表編製主體為主，且限於與財務報表有關之事項，惟在合併過程中消除公司間交易則仍應加以揭露。 3. 為避免資訊 overload，應對資訊加以分類，部分資訊應改以公告方式揭露即可。

(二) 討論本研究第四章之初稿。

決議：修改後通過初稿。

三、散會

捌、第八次諮詢委員會會議紀錄

日期：九十二年七月十九日(六)上午十時

地點：台北市濟南路二段13之1號3樓會議室

出席人員：馬主持人秀如、陳諮詢委員志明、郭諮詢委員美玉、蕭諮詢委員貴珠、
李諮詢委員美雀、於研究員懋玲

主席：馬主持人秀如

記錄：於懋玲

一、主席致詞：略

二、討論議案：

(一) 討論本研究報告之第二次稿。

決議：修改後通過第二次稿。

(二) 討論本研究期末報告之內容。

決議：詳如附件。

三、散會

附錄四：對揭露頻率與會計師擔保程度意見之回應

	月營收			季報(一、三)			半年報			年度報表		
	現況	本研究	治理協	現況	本研究	治理協會	現況	本研究	治理協會	現況	本研究	治理協會
集團整體	免提出	應提出	未提及	免編	應編,主	同本研究	免編	應編,主	同本研究	應編,主	應編,應	同本研究
提出之期限	10天	15天	未提及	1月	1.5月	同本研究	2月	1.5月	1.5月	4月	3月	4月
會計師之簽證	不須	不須	未提及	不適用	核閱	同本研究	不適用	查核	核閱	複核	查核	同本研究
集團成員：												
提出期限	10天	不適用	未提及	1月	1月	1.5月*	2月	1.5月	1.5月*	4月	3月	4月*
會計師簽證	不須	不須	未提及	核閱	核閱	不適用	查核	查核	不適用	查核	查核	查核*
a.有控制能力子公司 一權益法下之投資員	不適用	不適用	未提及	應採	應採	同本研究	應採	應採	同本研究	應採	應採	同本研究
b.有重大影響關係人 一權益法下之投資員	不適用	不適用	未提及	得不採	應採	同本研究	應採	應採	同本研究	應採	應採	同本研究
關係人未採權益法之後果												
會計師之簽證	不適用	不適用	未提及	保留意見	保留意見	同本研究	保留意見	保留意見	保留意見	保留意見	保留意見	同本研究
下市(櫃)	不適用	不適用	未提及	不下市	未建議**	下市(櫃)	不下市	未建議**	下市(櫃)	會下市(櫃)	未建議**	下市(櫃)*
2.各成員公司：												
會計師簽證	不適用	不適用	未提及	得免核閱	核閱	同本研究	得免查核	查核	同本研究	應查核	應查核	同本研究
b.有重大影響力關係人												
會計師簽證	不適用	不適用	未提及	得免核閱	未建議**	核閱	得免查核	未建議**	核閱	得免核閱	未建議**	查核
細明體：係針對個別公司報表或數字；楷體：係針對集團 *治理協會仍作出對母公司報表之建議 **屬行政管理之範疇												

書 名：企業合併報表與落實公司治理之研究

著 者：馬秀如、於懋玲

出版機關：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地 址：台北市寶慶路三號

電 話：(02)2316-5875

出版年月：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八月

GPN：1009202558